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s Thesis

畢業即脫貧？曾經使用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青年經驗

Get Rid of Poverty After Graduation?

The Experiences of Low-income Youths Who Have

Utilized Social Assistance

周昌輝

Chang-Hui Chou

指導教授：鄭麗珍 博士

Advisor：Li-Chen Cheng, Ph.D.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August 2024

致謝

碩士生涯終於逐步邁向結尾，這三年多的研究所真的相當漫長，尤其自己從碩一進來就身兼國中代課教師，來回在桃園與台北奔波，那段期間真的相當辛苦；在寫論文的階段，自己也正式進入全職工作，也使得這一年的研究過程相當漫長，需要在下班期間持續撰寫論文。但回首我的碩士生涯，真的覺得格外的感恩與值得，很慶幸自己能夠走完研究所的這條路，並順利完成我的研究。

這份論文真的相當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鄭麗珍老師，當初在退休之際仍然願意收我當學生，每在與麗珍老師討論研究內容與社會救助的議題時，真的獲益良多，總能激發自己有新的發現與想法，點出研究的盲點與問題，得以持續完善本篇研究。另外也十分感謝兩位口試委員—王永慈老師、傅從喜老師，兩位在我的求學生涯中，除了課堂中貧窮相關專業知能的提升以外，在論文的回饋上，真的也給出許多寶貴的建議，讓我能夠修正我的論文。尤其在口試的過程中，三位老師在貧窮議題的意見交流，真的是另一大收穫。

另外，本篇研究要感謝願意參與研究的受訪者們，大家願意自我揭露，向我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才有這份研究的誕生，也很感謝各位在過程中，向我表達對本研究議題的興趣與重視，更加激勵我說出我們低收入戶青年的心聲。同時，自己也十分幸運，在研究所的過程中能夠有同儕及伴侶給予支持，無論是研究所的朋友，還是同樣在研究所進修的大學朋友，大家的支持與陪伴，一起在研究的路上邁進，真的是很重要的情緒支持。最後，想要謝謝我的父母與家人，雖然時常被關心說到底何時才能畢業，但真的是因為父母與家人的照顧及支持，才会有現在的我。

最後，這篇研究同時跟我的生命經驗息息相關，同為低收入戶青年背景，對於受訪者們的生命經驗格外有感觸，也是回歸到我的初衷，期望能夠回饋幫助我的社會、能夠幫助社會救助制度能夠更加完善，也讓我們這群低收入戶青年的心聲能夠被聽見與重視。為此，自己往後的工作生涯也將謹記初衷，持續努力。

中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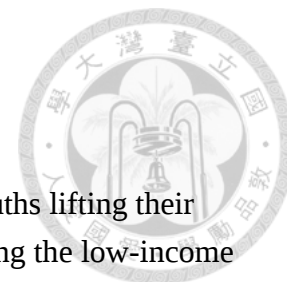
本研究主要針對低收入戶青年因畢業而使得家庭離開低收入戶脫貧一事進行探討，以離開低收入戶的時間點為關鍵，往前探討低收入戶青年脫貧前，社會救助是否有協助其建構脫貧能力；往後探討低收入戶青年脫貧後，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是否真實脫貧，其家庭經濟狀況是否如同福利資格的取消，獲得改善？若家庭經濟狀況未獲得改善，則家庭又該如何因應？本研究會輔以生命歷程觀點的觀念，協助分析社會救助制度對低收入戶青年生命歷程的影響，以及其使用社會救助的生命經驗。

研究方法上，以質性半結構式深度訪談的方式，訪談七位「年齡 22-29 歲，因脫離求學階段—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的青年，並將其工作狀況納入考量進行取樣。研究結果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對於脫貧結果感受相當意外，尚未做好心理準備即面對此種結果，然而是否接受離開低收入戶的事實，仍視家庭實際的經濟狀況決定。此外，低收入戶青年的社會救助使用經驗出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尚缺乏積極的脫貧措施與協助，未建構其脫貧能力即遭脫貧。接著，究竟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家庭是否真實脫貧，脫貧初期，受訪者的家庭經濟情況皆未有所好轉，因面臨離開低收入戶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導致低收入戶青年的所得難以彌補，使得家庭陷入經濟困難。若家庭其他工作人口工作狀態穩定，則家庭的經濟狀況能夠持平，但仍非稱上好轉。在此結果下，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的飲食、工作、就醫、休閒娛樂與社交，甚至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都產生影響，犧牲其生涯規劃以協助家庭失去社會救助的衝擊。

最後，研究結論方面，社會救助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措施；斷崖式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社會救助責任轉移於剛畢業的青年；福利落差的因應，犧牲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社會救助的目的仍是補充性的所得維持，社會救助仍待修法。進而據此提出本研究的建議與限制。

關鍵字：社會救助、低收入戶、青年、脫貧、生命歷程觀點

英文摘要



This study focuses on exploring the phenomenon of low-income youths lifting their families out of poverty after graduation. By taking the point of leaving the low-income status as a key moment, the study investigates whether social assistance has helped these youths build the capacity to escape poverty before this point and examines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ir families after losing the low-income status. Specifically, it addresses whether these families truly escape poverty and whether their economic situation improves as the welfare qualification is canceled. If the economic situation does not improve, the study further explores how these families cope with the situation. This research applies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to analyze the impact of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on the life trajectories of low-income youths and their experiences with using social assistance.

The research method involves qualitative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seven youths aged 22-29 who lost their low-income status due to graduation (from university or graduate school). Their work status is also considered in the sampling process. The findings reveal that low-income youths are often caught by surprise by the outcome of escaping poverty, facing it unprepared mentally. Whether they accept the fact of leaving the low-income status depends on the actual economic situation of their families. Furthermore, based on the experiences of low-income youths using social assistance, it is found that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in Taiwan lacks proactive poverty alleviation measures and support, leading to a situation where these youths are expected to escape poverty without having built the necessary capacity.

After leaving the low-income status, the economic condition of the respondents' families did not improve initially. The abrupt loss of welfare benefits led to an economic shortfall, causing financial difficulties for the families. If other family members have stable jobs, the economic situation can be maintained but not significantly improved. This situation affects the diet, work, medical care, leisure activities, and social interactions of the low-income youth families, as well as their career planning, as they often sacrifice their career plans to help their families cope with the loss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conclusion, the study highlights the lack of proactive poverty alleviation measures in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e abrupt welfare gap faced by youths just after graduation, and the resulting sacrifice of their career development. It suggests that the

primary purpose of social assistance remains as a supplementary income maintenance measure, indicating a need for legal reforms in the social assistance system. The study also presents suggestions and limitations based on the findings.

Keywords: Social Assistance, Low-Income Households, Youth, Poverty Alleviation,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目次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	4
第三節 名詞界定	8
第四節 研究目的	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0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救助發展歷程	10
第二節 我國社會救助內容與審查程序	26
第三節 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內容與脫貧成效	43
第四節 生命歷程觀點與貧窮	52
第三章 研究設計	54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54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式與研究工具	58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研究嚴謹性	60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62
第四章 研究發現	65
第一節 低收入戶青年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與脫貧認知	65
第二節 社會救助未積極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脫貧能力	83
壹、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提供的救助措施	83
一、低收入戶青年普遍使用之救助措施	83
二、低收入戶青年無法使用的就學生活補助	87

三、特別的救助經驗—脫貧方案	89
貳、社會救助對於脫貧能力建構的效果與限制	98
一、社會救助對脫貧的效益.....	99
二、社會救助的脫貧限制—低收入戶青年學習歷程的挑戰	102
參、小結—社會救助仍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與就業適應	107
第三節 因畢業而脫離低收入戶的生命發展	110
壹、脫離低收後的經濟狀況.....	110
一、脫離初期陷入困難.....	110
二、脫離初期經濟狀況持平.....	114
貳、脫離低收入戶對生活的影響及因應方式	119
一、飲食—勤儉度日，滿足基本的生理需求.....	119
二、工作—兼職企圖或行為增加.....	121
三、健康—有感的掛號費，就醫與否的考量.....	123
四、休閒娛樂與社交—可支配所得的影響	125
五、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	128
(一) 金錢使用空間受限	129
(二) 職涯規劃—沒有喘息與探索的機會	131
(三) 進修規劃—家庭經濟、低收保留限制進修選擇	135
參、小結—為斷崖式的福利落差掙扎的低收入戶青年們	137
第四節 低收入戶青年所期望的脫貧協助	139
一、脫貧策略的討論—教育脫貧備受重視.....	139
二、低收入戶青年於脫貧措施的建議.....	140
三、小結—消極的脫貧措施，須受重視的低收入戶青年心聲..	14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49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56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展望	161
第四節 研究內容與自我身分的對話	164
參考文獻	166
附錄 訪談大綱	178



圖次

圖 1 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圖	33
圖 2 小芯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68
圖 3 小雯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69
圖 4 小婷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71
圖 5 小婷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74
圖 6 小瑋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76
圖 7 小羽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78
圖 8 小凱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80

表次

表 1 社會救助法福利資格門檻歷年修正重點	24
表 2 民國 111 年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26
表 3 民國 111 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27
表 4 民國 109-112 年臺灣省、臺北市生活扶助金	35
表 5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福利比較	37
表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情況	39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最近 1 年接受各項政府救助來源之幫助度	40
表 8 受訪者基本資料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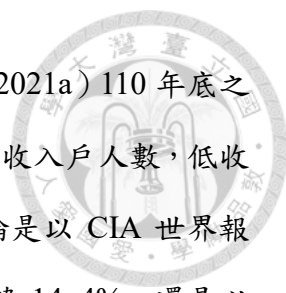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



在社會福利的實施歷史中，社會救助起源最早，歷史悠久，其主要目的是在協助經濟弱勢國民，保障其生存權。而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表明，政府須建構以社會保險為主，社會津貼為輔，社會救助為最後一道防線之社會安全體系（衛生福利部，2012）。由此，社會救助在人民生活陷入困頓之際，應須支撐其生存需求，保障其生活權利，維持其經濟水準。最後，提供積極性援助下，成功幫助經濟弱勢之族群，及早脫貧、自力更生，維護其生活尊嚴與經濟安全，可從中得知社會救助之角色與重要性。

然而，關於我國目前社會救助之現況，先以經濟弱勢家庭狀況分析。根據美國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World Factbook 報告書（2019）指出，在全球 172 個國家中，我國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為 1.5%，為世界第二少。若以亞洲其他經濟水準相近之地區觀察，我國於 2022 年人均國內生產毛額（以下簡稱人均 GDP）為 35,513 美元，日本人均 GDP 為 34,358 美元、香港人均 GDP 為 49,700 美元、南韓人均 GDP 為 33,592 美元，但低於貧窮線人口則分別為日本 16.1%、香港 19.9%、南韓 14.4% 等。相似的國家經濟水準，但低於貧窮線人口比率卻相差 10 倍之多。然而我國並未有官方貧窮線的定義與數據，故使用前述 CIA 報告書的數據說服力仍有限。盧森堡所得研究（Luxembourg Income Study，以下簡稱 LIS）之貧窮線標準所得中位數 50% 或 60%，同為國際貧窮線之共識，我國低收入戶之所得門檻同樣以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的 60% 定為最低生活費。若以所得中位 60% 進行分析，LIS 相對貧窮率中我國最新數據為 2016 年的 15.95%（Luxembourg Income Study Database, 2019），亦即國際貧窮線標準來看，我國應有 15.95% 的人在所得中位數 60% 以下，然實際我國該年的低收入戶戶數比僅為 1.7%，可能有高達 14.25% 的人為隱性貧窮人口，其應符合國際貧窮線的標準。



若以我國各縣市公布之「最低生活費」來看，衛生福利部（2021a）110 年底之資料統計，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為 1.27%，即使加上中低收入戶人數，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人數佔總人數比率也僅 2.60% 不到 3%。無論是以 CIA 世界報告書其餘經濟水平相近的國家貧窮線以下人口日本 16.1%、南韓 14.4%，還是以 LIS 研究指出，我國所得中位數中 60% 以下人口應有 15.95%，皆可明顯看見我國隱性貧窮人口比例高的問題。而前述現象的起因，便是我國社會救助門檻之高，關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審查標準，從我國與相似經濟水平其他國家的貧窮人口比率差距可得知，我國明顯比許多已開發國家嚴格。建構符合人性尊嚴的社會、保障憲法之基本人權，為先進民主國家的目標，但「如何避免造成福利依賴」的思想，反使我國社會救助標準嚴格，即使歷次修正亦難以真正放寬（葉柏均，2014）。

而前述的社會救助福利資格標準嚴格，可能背後涉及「社會控制」的手段，將社會價值偏好內化至資格標準中，使得資格標準對於我國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的計算方式與範圍嚴謹，展現政府對於自助自立、家庭責任與行為品性的價值偏好，進而影響社會救助的資格標準，亦展現政府於社會救助的「補充性」角色立場——人民應自我負責，要求工作福利與家庭照顧責任，直至個人已盡工作的責任，家庭亦無法滿足需求時，政府才予以介入與照顧（孫健忠，1999；高稹，2018）。此種社會價值的體現，不僅使得進入社會救助的門檻之高，亦可能導致貧窮家庭容易脫離社會救助之窘境，形成「被迫脫貧」的情況，家庭可能未達到生活處境的實際改善，卻因為不符合社會救助的社會價值型態，而失去福利身分。

杜慈容（2015）即指出脫貧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的脫貧即為脫離社會救助，廣義的脫貧則涵蓋心理、社會、經濟能力，與家庭主觀感受，其是否認為自己確實脫貧。因我國社會救助門檻嚴格，故脫離社會救助不一定代表走出貧窮，而是受限資格門檻「被脫貧」。尤其我國社會救助法「設算工作收入」之規定，無論個人是否穩定就業，無論收入品質為何，一律設算基本工資、月平均經常性



薪資收入 2 萬多，進而影響資格門檻。此情況下，若低收入戶青年從學校畢業，即具備工作能力，但無論其工作穩定與否，皆被設算收入的情況下，可能使得家庭總收入超乎最低生活費的標準，失去福利身分。呂朝賢、王德睦、林怡婷、沈明彥（2009）針對嘉義家扶基金會研究，發現其個案脫離低收入戶的原因，以家庭就業人口增加影響最鉅，尤其是子女長大就業。

理想上，生活於低收入戶家庭中的青年一旦畢業，離開學校進入社會，應當有能力進行工作，改善家庭收入品質，使家庭脫離經濟困境；此外，政府設算收入的相關規定，亦便是出自「有工作能力者應當工作自給自足」的工作福利之社會價值。然現今社會經濟結構轉型，低薪工作與非典型就業型態盛行，就業已不必然能夠代表脫貧，有工作者卻落在低收入戶的比例增加，工作貧窮隨之產生（王素彎、彭素玲、賴宏昇等人，2020；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等人，2013；張國偉，2009），更遑論低收入戶家庭的青年，其因過去經濟資本、學習資源有限，不一定能夠發展出即時適應社會產業需求的「人力資本」（李淑容，2018），馬上找到穩定的工作。故家中的青年一旦脫離求學階段，具備工作能力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此些青年是否能夠如社會救助制度之期待，能夠無縫接軌進入職場工作？能夠順利找到工作？能夠穩定就業而經濟安全自立？

社會救助身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之最後一道防線，理應能支撐其生活水準，若其福利身分之形成乃社會結構下之困境，甚至社會救助制度之遺漏，政府與社會更有責任去維持其生存權，確保每位國民皆能擁有適當之生命尊嚴。此些低收入戶青年在脫離低收入戶資格的同時，其家庭是否如實脫貧，又如何因應失去福利的生活，在當前對於社會低收入戶青年之處境，仍有許多方面須深入了解。而社會救助理想上應是建構低收入戶經濟自立的能力，在取消其低收入戶資格時，又是否已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適應貧窮的能力？因失去低收入戶卻未真正走出貧窮，對於家庭將帶來生活的衝擊，又是否影響其人生抉擇，進一步由自身使用社會救助制度之經驗出發，對於社會救助之建議與感受又如何？



倘若能更加深入了解低收入戶青年於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聽見低收入戶家庭的聲音，相信有助於打破我國社會長年「福利依賴」之擔憂，發現努力生存下的這群低收入戶家庭，是如何面對生活，以及制度存下的落差面，是真脫貧亦或是被脫貧。進而完善我國社會救助，持續保障國人之生存權，使得我國成為更具公平正義與人權保障之社會。

第二節 研究動機

「我姐畢業了，但我們家反而陷入更辛苦的日子，以後如果你進入研究所研究相關主題，再麻煩你幫我們發聲了。」

這是研究者大學時期的經驗，當時在研究法的課堂中，思索研究主題時，曾經考慮過研究中低收入戶的需求相關題目，當時提出這樣的想法，我同學便跟我分享其家庭情況，因為姊姊大學畢業，但她工作情況卻不盡理想，連續換了幾份工作，沒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卻被設算工作收入，因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變成中低收入戶。然而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僅僅一個層級的差異，一道最低生活費的門檻前後，社會福利落差卻相當大，使得他們現實家庭生活需求未改善的情況，因為「畢業」而失去低收資格，家庭「被脫貧」，反陷困頓。

回歸個人作為出發點，研究者自身長年以來，從小學至研究所階段，亦為我國貧窮線以下之人口，列冊政府低收入戶，長期接受社會救助與福利，包含學雜費減免、健保費減免、健保免部分負擔、各類獎助學金等。老實說，個人相當感謝政府及社會之救助，若無政府對於家庭之支持與照顧，恐沒有現在的我，也不會有機會嘗試研究畢業即脫貧之命題、貧窮家庭之救助使用經驗。而基於自身低收入戶家庭青年之身分，長期使用社會救助，生活於貧窮之中，個人對於此制度有更多的省思與覺察，加深自己想要從事貧窮研究的動機。故此研究除自身的研究領域興趣以外，更期望藉此機會，對長期幫助個人的社會救助、對自身所處的貧窮群體有所貢獻與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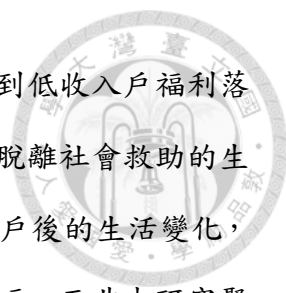
雖個人為低收入戶身分，但也曾經有過一段「被脫貧」之經驗。自身大學畢業於師範體系學校，為獲得教師證，須於畢業後，進行半年之教育實習。實習期間並無任何薪資收入，甚至須繳納教育實習之學分費，亦受學校規範未經許可不得在外兼職。此情況個人仍為實習學生，但已脫離大學求學階段，被認定具備工作能力。實習期間無法工作仍遭設算工作收入，進而導致教育實習半年期間無就學生活補助外，並在隔年初因遭設算收入，致所得超過低收入戶審查標準，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從結果看，個人確實在畢業後脫離低收入戶身分，但真的脫貧？事實上，母親於前年 11 月底失業，家中頓失一穩定經濟來源，家庭經濟惡化，卻因為「畢業即脫貧」的假設，個人遭設算工作收入而「被脫貧」，失去低收身分。在申覆通過前，年初僅經歷三個月，便明顯感受到學雜費壓力，尤其家中兩位弟弟就讀於私校，其學雜費即使中低收入戶可減免 6 成，仍較一般國立學校學生全額學費高。而父親更因慢性疾病緣故須長期追蹤就醫，但失去低收入戶免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福利，使得父親對於未來就醫需求相當憂心。

在此情況下，個人身為一位低收入戶的青年，雖然明白此半年之教育實習的意義與重要性，乃對於個人未來教師生涯的投資與基礎。但仍不免感到自責——自責因教育實習無法畢業立即工作，更自責畢業卻沒有幫助家庭脫貧，反而害家庭失去低收身分，增加家庭的經濟壓力。雖三個月後即通過申覆，回復低收身分，但仍使自身思考低收入戶家庭的青年，若其家庭經濟狀況未隨福利資格變化，其生涯規劃是否會受到影響？以個人為例，對於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困境，影響到個人畢業與就業的選擇。除憂慮教育實習的選擇是否正確以外，更有畢業即須馬上找到工作的壓力，使家庭失去低收後應背負家庭經濟的責任感，甚至是否要如此順利的畢業？因為若無法順利就業，下面還有兩位弟弟就讀於私立學校的學費與生活費問題。最後，在對於「畢業」和「家庭經濟情況」的焦慮與擔憂下，個人即選擇考研究所，畢業之後能立即升學，以延續家庭低收入戶的身分，減緩爸媽在失去低收之後所承擔的學費壓力與經濟壓力。



此外，在脫離低收入戶之際，突如其來的資格變化令人措手不及，使自己思考未來自己是否需要扛起家庭的經濟狀況，若真的有需要支持家庭的話，自己是否有足夠的能力面對這樣的責任？然除了自己以外的低收入戶青年，在面臨這樣的處境時，又是否有能力面對家庭的經濟困境？社會救助理想應當協助低收入戶經濟自立，而我們這些低收入戶青年，又是否真的使用過社會救助相關的脫貧協助，被建構起脫貧能力？

最後，個人爬梳此研究主題之相關文獻後，發現在低收入戶青年畢業是否脫貧、脫貧的使用經驗及社會救助的影響部分，台灣仍無直接相關的研究。目前我國在社會救助的主題，主要仍以制度的角度進行鉅觀層次的研究，了解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的缺陷，或是背後隱藏之社會價值等（呂朝賢、王德睦，2011；洪伯勳，2010；孫健忠，1999；張玉，2010）。至於較為微觀層次的「社會救助使用經驗」，鄭麗珍（2000）、鄭乃蓉（2005）以單親女性家庭為角度，詮釋其在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與資格審查經驗；邱千睿（2015）、何思嫻（2012）、朱韋慈（2022）發現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在社會救助介入前後的生活變化及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下被脫貧的困境。其他與本次研究更為貼切的「低收入戶青年」方面的研究，紀可恩（2020）詳細述說低收入戶青少年的貧窮故事，及貧窮對於生命的意義；李秀珍（2016）表達低收入戶青少年參與脫貧方案前後的變化，其認知、情意與技能的變化；王崧任（2011）詮釋低收入戶青年致貧原因、脫貧方案經驗，雖與畢業是否脫貧稍微相關，詮釋其出社會工作的狀況，但仍偏向脫貧方案影響下的工作經驗。在「低收入戶就業與脫貧」的研究上，王素彎、彭素玲、葉崇揚等人（2020）指出低收入戶家庭工作貧窮的現象，就業未脫貧的人數居多，在健康與家庭允許的情況下多會投入就業，然就業仍不一定會脫貧；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2015）在低收入戶就業影響因素中，以學歷限制、技能不足及年齡歧視為主，尤其是學歷限制，形成工作貧窮的就業障礙。古允文（2017）指出青年低薪工作的問題，且就業尋職上，受到學經歷、工作技能不足及興趣不明影響最大，甚至是否需要負擔家計、原生家庭的經濟狀況、



父母就業類型皆對青年就業有所影響；黃上豪（2021）指出，受到低收入戶福利落差過大的影響，就業的所得若難以彌補，經濟狀況恐惡化。在「脫離社會救助的生活因應」方面，朱韋慈（2022）以社會排除面向，研究脫離低收入戶後的生活變化，但在研究對象的篩選上，僅是脫離低收入戶者，脫貧原因相當多元，而非本研究聚焦於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青年，且其研究重心仍放在脫貧生活層面，與本研究有所差異。

綜上所述，目前我國相關研究，仍無直接詮釋低收入戶青年畢業是否脫貧、社會救助對脫貧能力的建構、或社會救助對其生命的影響等主題，但從研究者身邊的案例、貧窮相關研究的訪談記錄（邱千睿，2015；紀可恩，2020）還是制度層面的研究（孫健忠，2003；高稹，2018；鄭麗珍，2000）皆指出現行社會救助制度的資格審查下，可能產生「被脫貧」的情況，實際的經濟困境並未改善，卻因畢業而被設算收入，失去低收資格。更甚至在此些被脫貧的情境下，是否有被建構足夠的脫貧能力適應與生存仍是問號。故畢業究竟是否代表脫貧？因畢業而立即失去福利身分是否合理？其家庭是否真實脫貧？又如何因應福利落差？低收入戶青年又是否被社會救助建立起脫貧能力？最後，對比失去救助前後的落差，其對於社會救助使用歷程、脫貧協助的想法與建議為何？

綜合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動機，基於脫離求學階段的低收入戶青年福利使用經驗，本研究擬出下列待答問題：

- （一）若脫離求學階段，導致失去低收入戶身分，家庭生活狀況為真實脫貧亦或是陷入經濟困難？失去福利如何因應？
- （二）脫離低收入戶之際，社會救助又是否有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立脫貧能力？協助其適應脫貧後的生活？又如何完善脫貧措施？
- （三）低收入戶青年於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為何？對生命經驗有何影響？



第三節 名詞界定

一、名詞界定

- (一)低收入戶：依據《社會救助法》，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述所述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
- (二)設算收入：依據《社會救助法》第 5-1 條規定，若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照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已就業者，若無法提出薪資證明，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若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此一設算、擬制之收入，於本研究稱為「設算收入」。
- (三)脫貧：脫貧有廣義與狹義之分，狹義的脫貧即為脫離政府之社會救助、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廣義的脫貧則涵蓋心理、社會、經濟能力，與家庭主觀感受，其是否認為自己確實脫貧，能夠經濟自立（杜慈容，2015）。本研究所指的脫貧，以廣義的脫貧定義為主，主觀認為自己與家庭成員脫貧，且能夠生活自足、經濟自立。

第四節 研究目的

- 一、學術層面：從福利使用者的角度出發，反思社會救助制度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生命經驗影響，是否能真實反映貧窮家庭的需求，以提出社會救助制度完善的建議。
- 二、社工實務層面：協助社工深入感受低收入戶青年的主體性，其家庭脫離低收入

戶的生活現況，以改善低收入戶家庭需求。

三、社會政策層面：對當前社會救助制度中的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低收入戶青年的福利服務、脫貧方案等提出建議。

四、個人層面：形成低收入戶青年與家庭的發聲管道，讓社會聽見其需求與想法。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目前我國社會救助之主要法源依據為《社會救助法》，由此規範相關社會救助措施、福利資格之標準，故先從社會救助法為主軸，探討我國社會救助演進歷史與發展，藉此初步了解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演進與隱含之價值變化。在探討我國社會救助發展之後，則進一步探討低收入戶福利資格審查程序及標準，究竟如何才能符合我國低收入戶資格，並了解此福利資格審查程序中，究竟哪些環節與爭議，導致我國貧窮線如此狹隘，難以進入我國低收入戶門檻中。接著，回歸「脫貧」之主軸，了解我國脫貧發展、趨勢與現行方案，符應本研究主軸，究竟畢業是否能夠代表脫貧？是否有能力改善生活？而社會救助的脫貧措施是否足以提升脫貧能力；最後，則是連結生命發展歷程的理論，由生命發展歷程觀點，協助分析曾經使用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青年生命經驗。

第一節 我國社會救助發展歷程

我國現今的社會救助制度的內容與規範，並非短時間一蹴可及，而是長時間逐漸發展，並受到各年代的社會、政治、經濟等環境影響，配合國際情勢的變化、民主制度的發展及福利意識形態的演化等多方要素，而逐漸調整並形成。故若要深入了解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發展的脈絡，究竟如何形成現今的社會救助內容？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又如何演變？便需要針對我國社會救助長期發展演變作深入探討，才可了解其背後隱藏的社會救助精神與我國福利意識形態。以下針對我國各年代相關社會救助之法規、方案與內容演進作詳細探究：

壹、社會救助發展歷程

一、民國以前的社會救助

我國於近代社會發展以前，從古至今，中國各朝代皆以「農業社會」為主要產業，多數人口從事農業維生，也因此需仰賴自然條件生存。而過去社會天災頻繁，如水、旱、蝗、疫、霜、風、雪與地震等自然災害普遍發生，此對於人民農業生活



影響甚鉅，故我國歷代官方之社會救助以「救災工作」為重心。至於鰥寡孤獨廢疾等弱勢一般救濟，則依靠非正式網絡之血緣與地緣組織為主，如親友、鄰里、同鄉等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此外，針對我國歷代官方社會救濟事業深入探討，主要仍與「農業」息息相關，如倉儲政策—平日儲蓄穀物，以防飢荒、市場價格失靈，以義倉、社倉等救濟人民；水利政策，興修農田水利相關設施，以利灌溉、避免天災；林墾政策，造林闢地，增加農產等。其他較為消極之官方救濟，包含急難救助之賑濟工作、流通糧食市場之調粟工作、除去自然災害之除蝗工作，及其他災後救濟措施（江亮演，1990）。直至宋朝以後，政府才逐漸發展恤貧政策，將貧民視為行政問題，並提供系統性的措施，設立官方機構收容貧窮的「老病」、「棄嬰」，開啟持續約幾百年之濟養院，開創官方濟貧制度先河，更顯現貧窮已成為社會問題，政府正式介入，後元、明、清亦持續發展濟貧政策（陳燕禎，2005）。

若將社會救助聚焦於臺灣，於清朝時便有一定之規模，起初因清朝禁止攜眷渡臺之規定，致羅漢腳頻傳，且天災人禍因素，使社會問題嚴重（戴伯芬，2020）。而清朝救助之內容可分為貧困救濟、災荒救濟、婦孺救濟、喪葬救濟及其他救濟等項目，其中貧困救濟之重要福利機構，包括養濟院、普濟堂、棲留所等，其中以官設之「養濟院」為主，收容鰥、寡、孤、獨及殘疾者，以及貧窮無親屬依靠不能自存者。後因收容人數漸多，遂發展「院外救濟」模式，發放口糧銀、白米和布衣銀。然而，清朝所設之救濟院雖照顧貧窮無依者，但實際目的為「安撫民心」，各種濟貧措施，仍屬於「事後補救」之作用，避免社會問題日趨嚴重，非積極層面之脫貧協助，具有「社會控制」意涵，期望穩定治安為主（陳燕禎，2005）。發展至日據時期，社會福利稱為社會事業，總督府訂定「臺灣窮民救助規定」，推動社會事業，並逐漸擴大社會事業範圍，後涵蓋救助、醫療、職業、住宅、社會教化等，並以慈惠院為主要之救濟事業，惟救濟內容其實與清朝之救濟事業差異甚小，僅為清朝救濟措施之改組與合併（孫健忠，2002）。而陳燕禎（2005）表示，日據時代實際服務對象，仍以在臺日本人為主，如兒童健康相談所無關臺籍人民福祉，其社會事業

主要目的仍為安撫民心、控制人民。其相較清朝時代救濟之差異為「制度化」設計，具有社會福利預算相關制度之設立。

綜合上述我國民國以前之社會救助內涵，從遠古以農立國的中國各朝代救濟歷史，以「救災」為政府主要的救濟內容，其餘一般濟貧相關服務，則為民間家庭、鄰里與同鄉為主，由家庭成員提供照顧，直至宋朝以後，才逐漸增加救災以外之政府濟貧服務。由此可知，中國傳統社會文化，便蘊含「家庭倫理」為主的救濟精神，傳統貧窮相關社會福利主要提供者非政府，而是家庭與鄉里組織自助為主，此亦無形影響後續我國社會救助的發展。而清領時期、日據時代的臺灣，社會救助相關工作，對於貧窮提供一定規模之幫助，但仍以「院內救濟」模式為主，如清領時期之養濟院、日據時代之慈惠院，且救濟之初衷並非以「積極面向」的脫貧、預防貧窮為主，而是被動、消極層面的事後補救，以安撫民心、穩定治安，利於清、日兩代政府之統治，顯現臺灣民國以前社會救助背後，政治意味多於社會意味之現象。

二、民國元年至民國 37 年的社會救助

民國元年至國民政府遷台以前，中央政府主要關注於軍事及經濟方面，對於社會福利措施相對較少。這段年間，我國社會福利行政體系方面，民國 29 年成立行政院社會部，分為總務司、組織訓練司、社會福利司、合作事業管理局及勞動局，其中社會福利司包含職業介紹、社會救濟、社會保險、社會服務、農工福利與兒童福利等科，社會救濟科即掌管當時社會救助相關業務；民國 34 年各省市亦陸續成立社會處、局，各縣市設立社會課、室等，奠定我國地方推展社會福利之基礎（江亮演，1990）。至於社會救助之相關法規與內容，民國 4 年中央政府頒布「遊民習藝所章程」，為我國最早社會救助法令，以較積極的方式介入社會救助，提供遊民義務教育、職業訓練等無償方式，協助其自立，顯示政府於社會救助的責任，由傳統官府的施捨行為，逐漸轉變為政府的當然義務；民國 31 年頒布「冬令救濟實施辦法」，提供工賑、小本貸款、發放糧食衣被、辦理平價食堂、設置庇寒所或冬令臨時收容所等，此種臨時性的救濟措施，為社會救助制度發展完整前，我國主要之



救濟手段。(孫健忠，2011)。

民國 32 年，國民政府頒發「社會救濟法」，前後共 53 條作為當時社會救助依據，乃我國現行「社會救助法」前身，為中國歷史上首部完整的社會救助法規。其救濟範圍，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得依該法予以救助，包括：年在六十歲以上精力衰耗者、未滿十二歲者、妊婦、因疾病傷害殘廢或其他精神上身體上之障礙，不能從事勞作者、因水旱或其他天災事變，致受重大損害或因而失業者、其他依法令應予救濟者（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b）。孫健忠（2011）表示，社會救濟法相較於傳統救濟方式，在形式上，從立法凸顯國家照顧責任，一改傳統施捨之慈善觀念，更具有現代人文關懷的意義；方法上，以積極方法取代消極不作為，除傳統事後補救外，亦有事前預防之概念。

然而，若針對法規條文深入探究社會救助之價值，由前述之救助範圍可得知，其救助對象雖明文「因貧窮而無力生活者」，但實際意義較偏向「無工作能力」致無力生活者，惟有兒童、精力衰竭之老人或孕婦等無工作能力者，才可接受救助，非「貧窮者」。此外，其第五條表示「受救濟者有受扶養之權利，其扶養義務人具有扶養能力時，得不予以救濟」，結合前述救助對象，更顯現唯有無扶養人，且無工作能力之無力生活者，才得以救助，排除其他一般貧困家庭及居民。而「救助方式」方面，則延續傳統清領、日據時代之救濟措施，採取「院內救濟」為主，由安老所、育嬰所、育幼所、殘疾教養所、習藝所、婦女教養所、助產所、施醫所等設施提供救濟，多屬實物給付，如食物衣物給與、免費醫療、住宅免費供給等，無現金給付。孫健忠（1999）亦認為「社會救濟法」之救濟對象，為「分類救助」原則，非全面救助，僅限定特定人群，如老人、兒童與身心障礙者。唯有身分符合，才得以救助，表現出「值得幫助的貧者」與「不值得幫助的貧者」精神，要求貧者「自立自助」，蘊藏社會控制價值。

三、民國 38 年至民國 68 年的社會救助

民國 38 年國民政府遷臺以後，政府主要以反攻大陸為最高目標，社會資源主



要投入於國防與經濟建設中。社會救助方面，延續國民政府於大陸時期之政策，僅侷限於貧窮而無力生活的貧民，提供院內救濟於老人、遊民、兒童與殘疾者，多為實物給付有限的安貧措施（陳燕禎，2005；葉柏均，2014）。民國 52 年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採取救濟院主副食標準決定最低生活費用，貧窮線之決定方式為絕對貧窮，對於救助對象之決定才由分類救助轉為非分類救助。臺灣地區民國 53 年內政部通過「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為國民政府遷臺後，第一個明確的中央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方針，包括社會保險、國民就業、社會救助、國民住宅、社會福利服務、社會教育及社區發展等七大項社會福利措施，其中除社會保險以外，多與社會救助相關，故可視為政府遷臺後首個社會救助政策之宣示（孫健忠，2002）。詹火生（2011b）表示此社會福利政策方針，引進「社區發展」的實踐概念，顯現政府在社會福利供給的角色有所變化，政府與民間開始共同推動社會福利，由偏左派的福利意識形態逐漸改為偏右派的方向。

此外，此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另一重大意涵，即為「財源」的部分。孫健忠（2011）指出此政策的社會福利基金來源為「實施平均地權增收之地價稅」，由稅收的形式作為興辦社會福利之經費，對於社會救助工作推動有積極的效益，能有更加穩定的財源支持，影響後續社會福利財源的形式。然而政府推動此社會福利方針，其目的難道真的出自於對社會救助的目的？葉柏均（2014）認為政府此舉，由政策前言所述之「……今反攻基地之經濟情況，日趨繁榮，社會福利措施，亟待加強，爰以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增進人民生活為目標……」可看出國民政府提出社會福利制度之目的仍為「反攻大陸」，社會福利實施有確保經濟發展的功能，故因而實施此社會福利方針；而前述之地價稅作為社會福利財源，實則在民國 57 年實施國民義務教育後，將超收之地價稅挪為國民義務教育經費運用，顯示政府仍以經濟發展掛帥，對於社會福利之重視仍不足，僅認為社會福利為財政之消耗。

民國 61 年「小康計畫」實施，小康計畫之全名為「臺灣省消滅貧窮計畫綱要」，旨在幫助貧民改善生活，為「避免福利依賴」的心態，積極輔導其生產或就業，最



終消滅貧窮，達成小康；內容方面，提供救助、安置、生產、就業與教育訓練五種方法，並設置社會工作人員協助此計畫。此計畫顯示貧窮已由個人責任轉變為社會責任，而社會救助更是國民應有之權利（孫健忠，2011）。葉柏均（2014）指出「小康計畫」的實施經驗與結果貢獻，為「社會救助法」制定之重要基礎，成功促成貧戶與貧民數之減少，故在民國 67 年臺灣省政府將「臺灣省社會救濟調查辦法」修正為「臺灣省社會救助調查辦法」，以「低收入戶」取代「貧戶」之名稱，最後影響民國 69 年「社會救濟法」修正為「社會救助法」。

四、民國 69 年至民國 89 年

民國 60 年代以後，我國經濟與政治方面出現極大的變化，環境的變化進而影響政府施政方針，對我國社會救助影響極大。經濟部分，民國 60 年代我國逐漸走向工業社會，此段時間提出十大建設，強化我國重工業、交通與能源等建設，對於當時我國經濟起飛有巨大影響；但在民國 70 年代以後，進入所謂後工業社會，服務業逐漸起頭，農工業則相對衰弱，產業結構由勞力密集轉變為資本密集的高科技產業，配合經濟全球化之壓力，逐漸開放國內市場、降低關稅，衝擊我國勞力密集的出口產業，勞力密集勞工無法因應產業轉型產生失業危機，形成所謂「新貧」人口；社會環境部分，家庭結構逐漸因都市化影響，由大家庭轉型成核心家庭，帶來諸多社會照護問題，如老人、兒童、身心障礙者等。由此，家庭功能解組、照顧需求提升、新貧人口產生，政府於民國 69 年通過「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與「殘障福利法」等三法，為我國社會福利發展重要進程，開啟臺灣社會政策法制化的階段，逐步擴大對於福利需求人口之照顧（詹火生，2011a）。然而關於社福三法產生之歷程，林萬億（2006）表示此社會立法變化緣由，乃是國民黨政府因應民國 60 年代以來前述國內環境變化，以及國際政治變化——民國 61 我國退出聯合國，各國紛紛承認中共政權，民國 68 年美國與中共建交等，為維護自身統治之正當性，故於民國 69 年快速通過社福三法，以轉移社會大眾對於社會現況之不滿，有其背後之政治意圖。



在討論完大致時代脈絡之後，以下針對民國 69 年所通過社福三法之一的「社會救助法」，做詳細的脈絡與內容探討。民國 69 年「社會救助法」頒布，實施 30 年之久的社會救濟法正式廢止，兩者形式上似乎僅是法條名稱之變化，但實則在內容與目標有相當根本之不同。孫健忠（2011）表示過去的社會救濟法乃是農業社會之產物，提供之社會救助相當消極。然社會救助法乃是因應工業社會以來的環境變化而產生，較為積極的安定受救助者之生活困境，並協助其自立。內容方面，救助面向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等類別，救助對象將「貧民」擴大為「低收入戶」，救助主體則是政府為主以外，亦鼓勵民間從事救助工作，輔導與獎勵民間設立救助措施。其中，針對事後補救與事前預防方面，有工作能力者，給予就業輔導、訓練協助自立，避免福利依賴；不願工作者，則不予協助，凸顯對於工作倫理之重視。

民國 80 年代至 90 年代，被稱為我國社會福利發展之「黃金十年」，因此階段社會福利不斷擴張，出現各式津貼與法規修正，如民國 84 年全民健康保險實施、民國 84 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民國 86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等。然究竟此階段福利擴張如此迅速之原因究竟為何？林萬億（2005）指出，社會福利黃金十年產生之歷程，乃源於我國所歷經政治民主化之歷程，如民國 75 年民進黨建黨、民國 76 年政府解嚴，隨之而來各種社會運動，除政治抗爭以外，部分社會抗爭之心力亦轉向社會福利發展。其中解嚴後的政黨政治發展，民進黨與社會弱勢階層通力合作，透過社會運動向執政黨施壓，爭取執政機會，於選舉中提出各種社會福利相關主張，如老人年金、敬老津貼等，吸引選票，使得國民黨政府屈服於選票壓力，於政治民主化的過程中，被動因應而出現社會福利擴張狀況。由此可見，社會福利發展與政黨政治、民意競爭密不可分，為獲得民意支持而修正、推出各式社會福利政策。

民國 82 年國民黨政府開辦「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即是與前述民進黨於立委選舉所提出的「老人年金」政策相關，以因應選票壓力。此津貼適用對象為



65 歲以上未接受收容安置之老人，其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即可領取 3000 元生活津貼。此津貼為政府因應老年貧窮議題所推出，亦是首次提出「中低收入戶」相關概念，由放寬最低生活費用 1.5 倍方式提供補助，開啟放寬最低生活費用數倍之方式篩選服務對象。此外，以家戶為單位篩選資格，但卻以個人為單位進行福利給付，由此形成特別之給付模式（孫健忠，2011）。

民國 86 年社會救助法修正全文，使我國社會救助制度有嶄新的變化。王永慈（2005）指出，我國的貧窮線是以「最低生活費用」的概念為分界，低於最低生活費用者即為貧窮人口。而在民國 86 年修法以前，我國的貧窮線有地區性的差異，臺灣省與高雄市的最低生活費用是以家庭每人平均所得三分之一範圍內訂定；臺北市則是設定平均經常性支出 40% 範圍內訂定，使得同樣的經濟狀況，在不同縣市會有不同的審查結果。民國 86 年修法以後，則是統一界定貧窮線，最低生活費用皆為當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 60%」，雖各地區仍因消費性支出差異而有貧窮線差異，但差距較前者有縮小的現象，並擴大對於貧窮人口的保護。此外，根據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a)關於社會救助法異動條文，此次修法亦新增「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之人口計算範圍」，明定低收入戶家庭範圍為何；新增「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規定，異動條文因為「避免國人養成好逸惡勞心理，及影響工作意願」，凸顯我國對於人民福利依賴的防弊觀點。

五、民國 90 年至民國 11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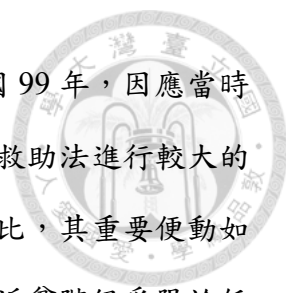
民國 90 年以後，全球化程度不斷提升，國與國之間牽一髮而動全身，我國無論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和全球發展息息相關，我國亦如同全球其他已開發國家，陷入人口高齡化、少子化、貧富不均日益嚴重等社會問題；政治環境方面，近 20 年來，我國政治已進入全球民主國家之前段班，歷經執政黨政黨輪替三次，已脫離早年國民黨政府威權統治之時代，且由全球人權組織「自由之家」針對我國政治權利與公民自由分數評比，近幾年皆高達 90 分上下，屬於亞洲國家之前段班(中央

通訊社，2022)。詹火生（2011a）表示日趨民主化及女性主義思潮，使我國建立更多社會安全體制，發展普惠式的年金及醫療保障，並出現福利私有化、福利服務社區化、福利服務去中心化等趨勢，政府角色已從消極干預，轉變更加積極預防的社會政策。

民國 91 年通過「敬老福利生活津貼」，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每人每月可領取 3000 元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此津貼回應高齡社會經濟安全議題，其在資產調查之方式異於低收入戶，以個人為單位計算，僅調查不動產、所得資源，排除動產限制，並以個人為單位給付，為社會救助調查之新方式，後於民國 97 年後轉為國民年金的形式持續照顧高齡老人經濟安全；民國 95 年推出「弱勢家庭脫困計畫」，乃是因應貧富差距擴大之社會問題，其服務對象包括因重大變故陷困、貧窮邊緣急需救助家庭，於社會救助發展上，支持無法進入社會救助低收入戶門檻的近貧與新貧家庭，並開設「1957 福利關懷專線」強化通報與轉介系統（孫健忠，2011）。

民國 97 年推出「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針對 20 至 65 歲全戶主要收入者，年薪低於 30 萬以下民眾，仿照美國「薪資所得租稅補貼」(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簡稱 EITC)，以稅額補貼方式提供工作家庭補助，期望以此方案保障低所得工作者經濟狀況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其與過往社會救助差別為包含下列幾點：首先，服務對象方面，低收入戶乃針對舊貧或新貧對象，然此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乃是針對工作貧窮之「近貧」者；福利內容上，低收入戶多提供金錢與實物給付，此方案卻是激勵貧窮者就業與工作脫離貧窮，才得享有稅額補助；最後，資格篩選方式，乃是政府主動篩選而非民眾申請附件，降低民眾申請流程之阻礙。惟我國財稅系統對民眾的真實收入掌握度不高，施行一年便宣布停辦，但仍初顯我國「社會投資」的積極脫貧路線，期望鼓勵民眾發展人力資本（孫健忠，2011；葉柏均，2014）。

民國 93 年、96 年、98 年、100 年社會救助法皆有修正，陸續針對家庭應列計



人口、不動產計算範圍、教育補助及其他文字細節等修正。民國 99 年，因應當時全球金融風暴所產生的經濟衝擊，貧窮型態更加多樣化，故社會救助法進行較大的修正。由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a）社會救助法前後異動條文對比，其重要變動如下：首先，新增「中低收入戶」，因應「工作貧窮」現象發生，近貧階級受限於低收入戶家計人口範圍、工作能力與資產調查，無法獲得福利資格，故擴大社會救助體系，新增「中低收入戶」群體，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近貧人口納入保障；第二，最低生活費方面，則由「每人每月消費性支出的 60%」調整為「每人每月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此乃是接軌國際多由可支配所得比例訂定貧窮線之趨勢，較符合「貧窮線之內涵」；第三，資格條件方面，(1)放寬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排除兄弟姊妹。(2)排除不具經濟效益水利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等不動產計算範圍。(3)針對中高齡及未成年所得核算一般勞工基本工資的 70%，身心障礙者所得核算為 55%，避免高估工作所得，擴大社會救助；第四，服務措施方面，強化工作福利，保障低收入戶參與政府轉介就業、脫貧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暫時免計入家庭所得及財產範圍，提升其工作脫貧自立之意願（李美珍、李璧如，2015；孫健忠，2011）。

由前述民國 99 年社會救助法大幅修正來看，新增中低收入戶群體，擴大對於近貧人口的保障；修正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改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計算方式；擴大福利資格條件，放寬家庭應列計人口、排除不動產範圍、放寬中高齡與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所得計算等；強化工作福利，提升工作脫貧誘因等，確實對於我國社會救助有一大進展，提升我國社會救助之內涵。然由葉柏均（2014）研究指出，在此次修法討論中，有立委已針對身心障礙者設算基本工資 70%的方式提出質疑，然時任行政院長回應「未設算收入會導致長期不工作，且財稅需隨之提升」由此即可得知，社會救助法的修法邏輯，仍不免於「避免福利依賴」與「財政限制」，而非考量低收入戶之真實需求，顯示我國社會救助法進入門檻之嚴格，其他門檻仍有傳統的社會救助法之各種限制，如家庭應列計人口、設算收入等問題，無法開放

低收入戶門檻，僅能新增中低收入戶群體，提供有限度的社會救助。

民國 106 年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對象為民國 105 年以後出生之未滿 18 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少為主。為鼓勵資產累積脫貧，政府採 1 比 1 相對提撥方式，兒少帳戶存入 500 元，政府隨即提撥 500 元入帳戶，且帳戶存款免計入低收入戶資產調查計算，直至 18 歲才得提領，以此方式協助弱勢兒少累積資產，未來能作為升學、就業或創業等用途，提升其人力資本(行政院，2018)。在此之前，各縣市政府亦陸續推出各種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如臺北市的「2003 年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2007 年青蘋果發展帳戶」、台中市「2012 年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等，同樣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兒少為對象，並提供相對提撥的儲蓄獎勵，以此達成資產累積脫貧目的(張家毓、王秀燕，2018)。

貳、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門檻修正歷程

民國 69 年《社會救助法》訂定，相對於前身之《社會救濟法》，無論時代背景或是內涵皆有相當之差異。而《社會救助法》正式公布實施後，至今共經過 10 次修法，擴大救助對象、加強照顧弱勢民眾、提升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能力及生活水準。依據立法院法律系統(2015a)，整理出影響低收入戶門檻之較為重要修法歷程如下：

一、低收入戶界定—最低生活費

民國 69 年制定初期，其標準應視當地最低生活所需費用者審查。民國 86 年確立係以家庭成員總收入平均數為基準，並修正最低生活費標準計算方式為當地區每人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修正後使最低生活費略有提升；民國 93 年低收入戶界定新增需經申請通過資產調查，避免發生動產或不動產超過一定金額者，產生社會資源分配不公現象且生爭議。民國 99 年，最低生活費之計算方式，由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改為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並新增最低生活費之「上限與下限值」，不

得高於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

由我國關於低收入戶之界定方式，從單純最低生活費標準，至資產調查要求，最後更確立最低生活費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顯現我國貧窮線門檻與時俱進，更加明確。而王永慈（2005）認為我國貧窮線門檻規定，可以推論臺灣屬於「相對貧窮」，貧窮線的界定並非只看固定之生理基本需求，也參考社會當時生活情形，可以反映出不同時空的生活狀況，不過因為是以當地區為基準點，貧窮線也因此會有地區差異。

二、中低收入戶之增定

民國99年增訂第四條之一，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訂為「中低收入戶」。此舉將近貧人口一同納入我國救助體系，放寬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及審核門檻，將中低收入戶定義明確納入法條，保護近年興起之工作貧窮、近貧人口權益。

三、應計算人口範圍

民國86年做初步界定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為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民國93年新增應計算人口排除範圍，包括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服兵役、領公費、入獄服刑、失蹤等情況；民國96年新增其他特殊情形，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困境，經主管機關訪視排除者；民國99年則將應計算人口排除範圍修正，將不得在臺灣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改為尚未設有戶籍，並新增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幾次修正稍微調整家庭人口計算範圍，但主要是增加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此舉考量社會貧

窮現況，避免少數人因家庭成員特殊狀況，卻被列入人口計算範圍，而影響低收入戶審查門檻。

四、家庭總收入

民國93年新增，確立家庭總收入計算法源，包含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收益和其他收入。然而工作收入方面，無論是有工作者無薪資證明，亦或是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皆明訂工作收入設算方式，設算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或基本工資作為工作收入，形成「設算收入」。民國96年修正，加入原住民族之就業考量，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仍依基本工資核算；民國99年修正，針對有工作能力卻未就業者，若參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相關服務，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並考量特殊年齡族群與身心障礙者情況，將其收入折扣設算。民國102年修正，考量建教生之特殊情況，為避免工作收入認定影響學童進入建教班就讀之選擇而做修正。

五、家庭動產計算範圍

民國93年初次將家庭動產納入低收入戶資格門檻中，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民國99年新增中低收入戶，亦將中低收入戶家庭動產門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

六、家庭不動產計算範圍

民國93年初次將納入低收入戶資格門檻中，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一定金額，但排除不分無法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如原住民保留地、公共設施保留地等；民國96、99年做相關規定，持續放寬家庭不動產計算，新增不列入不動產計算之範圍。

七、工作能力界定範圍

民國93年作初步界定有工作能力者為16歲以上，未滿65歲者，且無就學、身心障礙、重大疾病、照顧特定情況不能自理生活之親屬等情事；民國98年僅做用

詞修改，將禁治產宣告改為監護宣告；民國99年則新增限制，若因照顧無法自理生活之特定身心障礙或特定疾病家屬而無工作能力者，僅限一人。

綜觀我國社會救助發展歷程，從早期僅有特定人群才得接受救助，且救助方式以院內救濟為主的「社會救濟法」，到民國53年「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國民政府遷臺後首個社會政策方針、民國61年「小康計畫」，以更加積極的方式，協助貧窮者脫貧，培養就業能力，凸顯社會救助為我國政府的責任之一；近代民國69年「社會救助法」誕生，以此因應工業社會下的新貧現象，並將救助對象由貧民擴大至低收入戶，更有系統與規範的方式提供救助。最後，民國99年社會救助法修法，納入「中低收入戶」以此因應工作貧窮之近貧產生，擴大社會救助的對象。由此些社會救助歷程，可感受我國政府在社會救助之態度變化，逐漸擴大社會救助範圍，並從消極的救濟扶貧，到積極的協助脫貧，對於我國貧窮者的資源與支持逐步提升。

然而，若更加深入探究我國社會救助發展面貌，究竟此些發展是否完全由貧窮者的角度出發？是否在理念層面有所變化？前述由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門檻的修法過程探討，便可發現「避免福利依賴」之思想，仍根深蒂固於我國社會救助的角度，如「設算收入」之命題，由前述民國99年社會救助法修法討論中，關於身心障礙者設算收入為基本工資的70%形式，對於實際收入為0的貧窮者是否仍不公平，行政機關回應為避免福利依賴且受限財政因素，仍由避免增加不工作誘因為出發點思考而設算，不知有多少人因此受此排除於我國社會救助之外。此外，低收入戶門檻雖不經歷過幾次的修正，逐漸擴寬，但從現行仍屬於全球數一數二低的貧戶率事實中，仍可發現我國社會救助仍相當嚴苛。葉柏均（2014）指出，我國社會救助發展過程，政府的角色、制度的規範雖有所變化，但既有「行動者理念」卻難以改變，傳統「親屬互助的家庭倫理」與「避免福利依賴的工作倫理」，仍存在於我國社會救助制度，從未改變。如家庭倫理方面，社會救助法仍以家庭為申請與使用單位，且我國其他機構式照顧亦以家的型態出現，如兒童之家、中途之家、仁

愛之家等，顯現我國對於家庭倫理之重視與強調；工作倫理方面，從過去遊民習藝所培養生產技術至救濟院強制勞動，甚至社會救助法仍會區分有無工作能力，並設算收入，以此作為值得救助與否的標準（孫健忠，1999）。故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發展，隱含的社會價值、制度理念，仍對我國社會救助產生重大影響，脫離低收入戶的結果，可能非真實經濟情境的改變，而是制度理念影響的結果。

表 1 社會救助法福利資格門檻歷年修正重點

	修法重點
民國 69 年	社會救助法制定
民國 86 年	1. 最低生活費：當地區每人平均消費支出 60%。 2. 應計算人口範圍：初步界定直系血親、旁系血親、負扶養義務之親屬、列入扶養親屬之納稅義務人。
民國 93 年	1. 最低生活費：新增資產調查，動產與不動產門檻。 2. 應計算人口範圍：新增排除範圍，包括不得在台灣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服兵役、領公費、入獄服刑、失蹤人口。 3. 家庭總收入：新增家庭總收入計算法源與範圍，明定設算收入。 4. 工作能力界定範圍：初步界定有工作能力者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且無就學、身心障礙、重大疾病、照顧不能自理生活親屬等。
民國 96 年	1. 應計算人口範圍：新增排除範圍—經訪視排除未履行扶養義務人口。 2. 家庭總收入：納入原住民族就業考量。
民國 99 年	1. 最低生活費：當地區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2. 新增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 1.5 倍為中低收入戶。 3. 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範圍新增與修正，修正為未設有戶籍



	非本國籍配偶，新增排除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與扶養的父或母。 4. 家庭總收入：排除就業服務期間之工作收入、特殊群體設算收入折扣。 5. 工作能力界定範圍：新增無工作能力者限制，照顧無法自理生活親屬僅限 1 人。
民國 102 年	1. 家庭總收入：納入建教生特殊情況考量。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我國社會救助內容與審查程序



在了解完我國社會救助的發展歷程、蘊含的社會價值、福利意識形態後，對於我國現行社會救助的發展因素與前因後果已有基本概念。接者，若要探討「脫離貧窮」、「失去低收入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與家庭的影響多寡一事，可分為兩部分了解。首先，「失去低收入戶」乃是不符合社會救助制度的資格條件，故須先了解我國社會救助的資格條件、低收入戶審查門檻；其次，失去低收入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與家庭影響，攸關於社會救助提供的福利內容。然而，「脫離低收入戶」意味兩種變化——由低收變成中低收、由低收變成一般家庭兩者，故還需比較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福利內容，兩者福利落差狀況，才得以了解脫離低收入戶一事代表多少社會資源、經濟扶助對家庭的落差與影響。

一、社會救助法審查程序

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低收入戶申請須經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家庭總收入須平均分配全家人口，符合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度公告之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動產、不動產亦符合當年度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者；至於申請須檢附之細節文件、審核程序等事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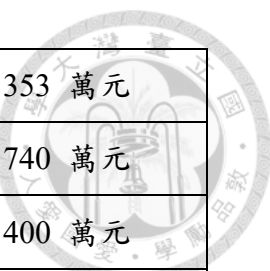
（一）審核標準

依照衛生福利部（2021c）110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做比較，以了解家庭所得、動產與不動產如何變動，才會脫離低收入戶，成為中低收入戶或一般戶。審核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表2 民國111年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14,230 元	每人每年 7萬5,000 元	353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18,682 元	每人每年 15萬 元	740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15,800 元	每人每年 8萬 元	400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15,281 元	每人每年 7萬5,000 元	376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15,472 元	每人每年 7萬5,000 元	356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14,230 元	每人每年 7萬5,000 元	353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14,419 元	每人每年 7萬5,000 元	355 萬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 12,792 元	每戶（4口內）每年40萬元，第5口起每增加1口得增加10萬元	275 萬元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c）

2. 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表3 民國111年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

地區別	平均所得 (每人每月)	動產限額 (存款加投資等)	不動產限額 (每戶)
臺灣省	低於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1萬2,500 元	530 萬元
臺北市	低於 26,689 元	每人每年 15萬元	876 萬元
新北市	低於 23,700 元	每人每年 12萬元	600 萬元
桃園市	低於 22,922元	每人每年 11萬2,500 元	564 萬元
臺中市	低於 23,208 元	每人每年 11萬2,5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低於 21,345 元	每人每年 11萬2,500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低於 21,629 元	每人每年 11萬2,500元	532 萬元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	低於 19,188 元	每戶(4口內)每年60萬元, 第5口起每增加1口加15萬元	413 萬元
--------------	-------------	----------------------------------	--------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1c)

由上述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審核標準(表2、表3)，可發現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訂定之低收入戶審核標準不同，不同縣市有不同的所得、動產與不動產標準，此乃因應各縣市不同的可支配所得、經濟發展、生活水準而發展。故有可能出現同一經濟水平的家庭得通過桃園市的低收入戶審查，卻無法符合臺南市的標準；或某家庭當年度平均所得僅新增些許，便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成為中低收入戶家庭。

但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不如低收入戶般因應家庭經濟條件，而分成臺灣省三款或臺北市五類等，給予不同級距的生活扶助。使原低收入戶家庭因所得稍加變化，而略高於低收入戶門檻邊緣降為中低收入戶家庭，其整體經濟狀況較接近其他低收入戶門檻邊緣的家庭，與中低收入戶門檻邊緣的家庭相差甚遠，卻不如低收入戶般享有不同級距的協助，僅能獲得相同的中低收入戶救助，使脫離低收入戶家庭反而陷入生活困頓。

(二) 計算方式—設算收入

前述已大致了解社會救助的所得及財產標準，然而，純看數字高低仍難以明白我國社會救助門檻之高的原因，更多細節在於「計算方式」，尤其與本研究群體低收入戶青年離開低收入戶的原因—所得與設算收入。社會救助法第5-1條規定，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工作收入；有工作能力有就業者，若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實際薪資證明者，依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此外，原住民族則照一般民眾工作所得與原住民工作所得比例核算，然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仍依基本工資核算；身心障礙者則無論是否有工作能力、工作事實，仍設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5)。由上述條文延伸，我國社會救助在審查低收入戶資格時，非依照其實際工作收入審查家庭所得，而是逕直「設算收入」，認定貧窮家戶應有基本工資或平均經常性薪資的所得收入，即使是身心障礙者，受限於先天條件不利於就業市場，仍設算其有基本工資的55%收入，無視其就業困境與工作與否的事實。

我國社會救助在此設算收入之規範下，將使貧窮家戶憑空產生虛擬的所得，因而使家戶總收入高於最低生活費，失去低收入戶或無法通過資產調查。邱千睿(2015)研究指出，其低收入戶家庭之受訪者，便因大學畢業、完成兵役等，脫離學生身分，具備工作能力，但求職不順，未能穩定就業，卻仍被設算基本工資收入，因此失去低收入戶；鄭乃蓉(2005)亦發現，其受訪者及其家人，長年找不到正職工作，僅能從事零工為主，卻被設算收入而無法通過低收入戶門檻。在此之下，低收入戶對於社會救助制度之經驗感受可能相當負面。何思嫻(2012)研究表示，貧窮家戶與社會救助制度接觸之經驗，感受到政府官方主宰一切之無力感，資格取消或款別變化，貧窮家戶難以改變結果，如工作人口薪資計算一事，無法提出薪資證明，即被擬制一收入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由此可知，現實貧窮家戶確實因為設算收入之規定，無穩定的工作收入卻被擬制基本工資，而被迫排除於低收入戶的門檻之外，無法獲得福利身分，亦為此結果感受相當無力，僅能由官方片面決定。

政府設算基本工資之目的有二，首先，便是避免家戶為獲得低收入戶資格，而刻意不去工作或低報薪資。故為避免福利依賴，政府便透過設算收入之制度，以排除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進入社會救助。此方面，孫健忠(1999)亦指出，工作能力人口之限制，如同「分類救助」的實踐，若非屬無工作能力之狀態，便設算其薪資收入，藉此排除有工作能力之人口，因其不符合政府期待之「自助自立」之精神，亦藉此社會救助強化工作倫理之社會價值。除強化工作倫理之社會價值，對於當事者而言，此設算收入，更如同「烙印」，認定其逃避工作責任，

而加以設算薪資，傷害接受服務者之自尊，更忽略社會結構限制之工作機會（呂朝賢，1999）。

另一方面，即是我國生存權保障的「補充性原則」，國家雖有保障人民生存權之義務，但國家對人民之照顧，原則仍屬於補充地位，應先透過私人維持自我生存與照顧，不足再由國家補充，此即「補充性原則」。故設算收入之條款，乃是補充性原則之展現，顯現國家僅在人民窮盡個人能力與財產，家庭親屬互助之義務，仍無法維持最低生活水準時，國家方給予社會救助（吳震能，2009；林幸誼，2010；高稹，2018）。

然而，此設算收入之規範，除與貧窮家戶生活現實相違背以外，還忽略家戶貧窮之肇因。形成貧窮的原因相當多元，包含個人態度與動機、貧窮文化、人力資本、勞動市場等（王永慈，2005）。此外，Brady（2019）分析貧窮肇因為行為因素、結構因素與政治因素三大類，除個人工作動機與文化影響其行為外，更包含人口與勞動市場之結構影響、政治權力與制度政策的因素，減緩個人行為與貧窮之關係，故貧窮的形成受到相當複雜的因素影響。若針對我國低收入戶形成原因詳細了解，衛生福利部（2019）發現申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原因，以收入不穩定（15.38%）最高，負擔家計者久病不癒（12.14%）、工作收入低（9.65%）亦列前幾高之原因。因此，設算收入之規定，忽略貧窮家戶可能因為人力資本不足，無足夠的工作條件與工作能力以適應勞動市場，導致無法獲得穩定且足夠的工作收入，反而直接擬制一虛擬收入，假設每個具有工作能力的貧窮家戶，皆有至少基本工資的收入，卻忽視其貧窮的肇因。在制度上，排除其獲得社會救助的機會，使家戶深陷危機。

最後，輔以衛生福利部（2019）於107年對於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之調查報告，可發現在資格標準的看法中，在工作或其他收入之認定，中低收入戶認定嚴苛之比率36.77%，高於低收入戶認定嚴苛之比率29.62%。在此基礎上，可推論中低收入戶，可能為此設算收入條文之受害者，無法進入低收入戶之門



檻。然而實際上，是否被迫成為中低收入戶乃是受到設算收入之影響，仍須實際了解脫離低收入戶者之救助使用經驗。而本研究之主體「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乃是基於家戶青年失去學生身分，具備工作能力，符合前述的社會救助法第5-1條，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設算基本工資，或有工作能力有就業，但因工作性質因素，無法提出實際的薪資證明或財稅資料，被設算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而失去低收入戶。故針對此些因畢業而脫離低收入戶的青年，了解其是否受設算收入影響與實際脫貧與否，便是本研究欲探究目的之一。

（三）申請程序

各縣市政府關於低收入戶審查程序與檢附文件得因地制宜，但基本上，仍須立基於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相關的資格條件，故申請人須檢附申請表、申請人印章、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戶口名簿、授權公所調查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同意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影本、醫院診斷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的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調閱財稅資料進行審查、里幹事訪視等完成初核；若初核不符合資格，再函請縣市政府社會局複核，而審查結果不服之家庭，可於30日內舉證向公所申復，要求重新審查新事證(桃園市政府，201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2019)。

將上述的申請程序繪成圖1的申請流程圖，更可發現戶籍地公所的角色在整體低收申請的程序中，佔有舉足輕重的角色，主要進行收件與初核的工作，告知申請者申請所需的資料與程序，並進行審查，初核結果通過即可獲得低收入戶的資格。石泐(2020)表示公所承辦人員負責家訪與書面審查，縣市政府承辦人員雖負責後續複核，但大多為書面審查而已，未與申請者有所接觸。故雖初審不符仍有縣市政府複核的機會，但仍是同樣的書面審查，甚至縣市承辦人員未與申請者實際接觸，縣市政府複核結果仍可能與公所初核結果大抵相同，僅淪為程序形式而已。



受理低收入戶申請的一線行政人員，須依法行政，確實執行社會救助法相關法律規範之低收入戶審核程序，但因法律制定上，仍有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行政人員握有一定的行政裁量權，作成行政決定相關的自由權。李秀如（2014）表示低收入戶審查行政人員，依法在「低收入戶分級」、「審酌全戶收入、動產及不動產」部分無裁量權，僅有「應計算人口」部分才有裁量權，哪些人口應列入申請者、哪些人得排除於家戶以外，甚至社會救助法539條款的特別個案評估等，這些在社會救助審查行政人員，有其裁量的權力。洪伯勳（2010）則發現，實務審查環節中，行政人員在值得救助與否的價值判斷下，配合「書面符合」、「民眾爭論」等影響要素，便可在書面審查上有可操作的解套空間，影響低收入戶審查結果。

除公所行政人員以外，負責訪視的里幹事雖不具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直接相關的行政裁量權，但仍對於整體申請程序有所影響。廖宗侯、陳世嫻、詹宜璋（2009）表示里幹事在訪視過程中，仍可能因為個人的工作倫理、情感態度等，對個人認定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家庭，加以阻卻或操控，道德勸退有工作能力的家庭不要申請，或提供其他福利項目代替低收入戶申請；對個人認定符合低收入戶資格的家庭，給予特別註記或協助資料佐證，使公所審核更有彈性裁量的空間。

故低收入戶申請的程序中，除申請人家戶所得、動產與不動產影響其申請結果以外，申請人與里幹事、公所行政人員互動之過程，皆可能因工作倫理、值得救助與否等社會價值，在行政程序中無形影響相關行政人員，進而影響低收入戶申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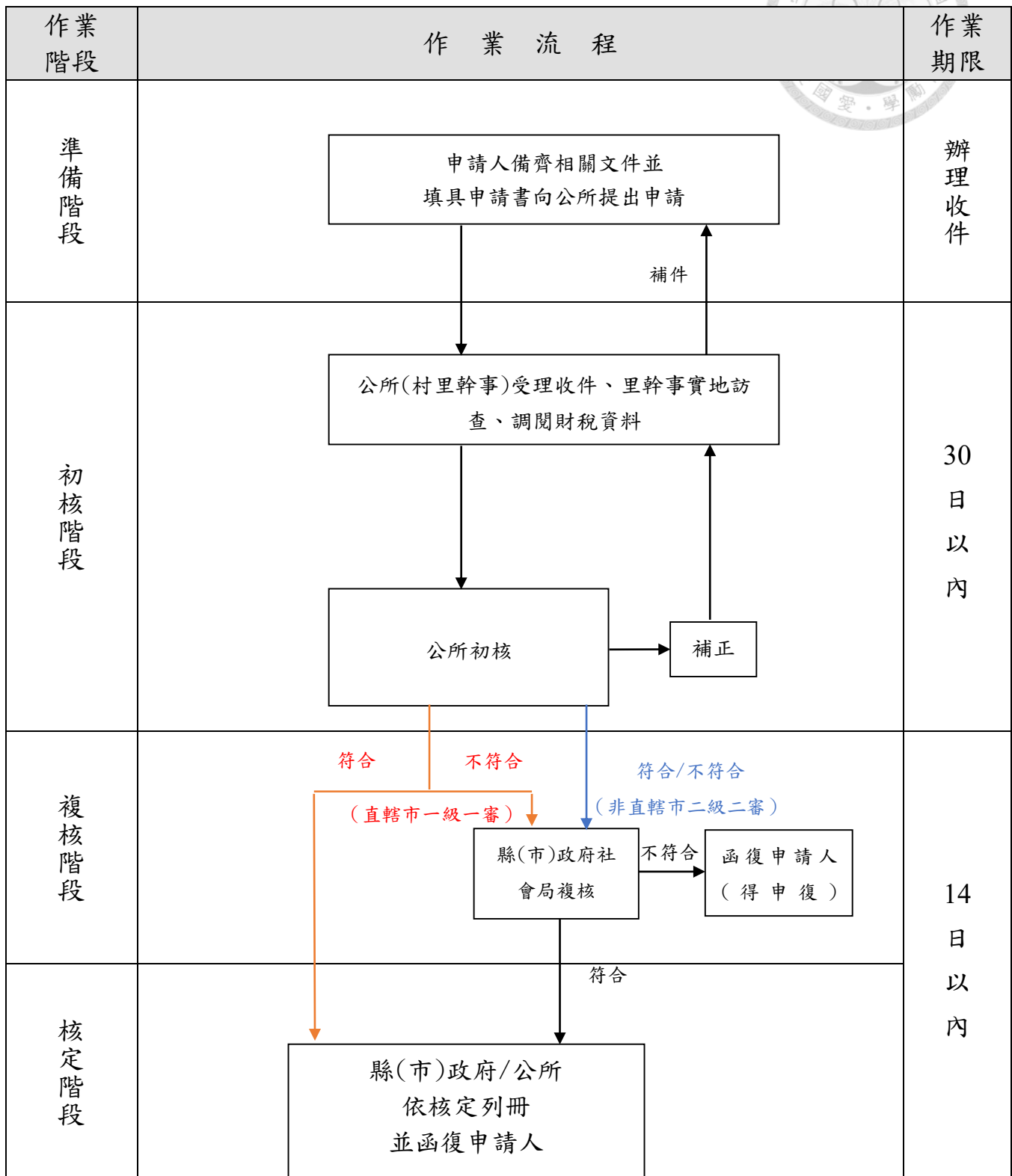


圖1 低收入戶申請作業流程圖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繪



二、社會救助內容

我國所提供的社會救助內涵，主要規範於社會救助法中，可分為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與災害救助四大部分，但並非身為低收入戶，便會接觸到此些社會救助內容。其中，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的救助福利內容，可再細分為三大類型：(1)取得資格即可獲得的福利，如學雜費減免、全民健康保險費減免、生活扶助金等；(2)須另行申請的福利，如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3)其他福利服務方案，如以工代賑、脫貧方案等(曾薔霓，2017)。以下整理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內容，詳細比較之(1957福利諮詢專線，2022)：

(一) 低收入戶福利：

1. 就學福利

- (1)公立國小、國中午餐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補助額度視各縣市政府規定。
- (2)25歲以下家庭成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全額減免。
- (3)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國小、國中每人每學期2000元；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每學期3000元；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每學期5000元。

2. 醫療福利

- (1)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全額補助。
- (2)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全額減免。
- (3)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3. 生活扶助（以臺北市、臺灣省地區為例）：

表4 民國109-112年臺灣省、臺北市生活扶助金

省市別	低收入 戶類別	家庭生活補助費	兒童生活補助費	就學生活補助
臺灣省 (臺中市、臺南市相同)	第一款	11,040元/人/月	無	無
	第二款	6,358元/戶/月	2,802元/人/月	6,358元/人/月
	第三款	無	2,802元/人/月	6,358元/人/月
	(備註)		(15歲以下)	(高中職以上在學)
臺北市	第0類	18,682元/人/月；第3口以上(含)14,270元/人/月	無	無
	第一類	14,270元/人/月	無	無
	第二類	7,730元/人/月	7,730元/戶/月	6,358元/人/月
	第三類	無	7,070元/戶/月	6,358元/人/月
	第四類	無	4,370元/戶/月	6,358元/人/月
	(備註)		(18歲以下)	(18歲以上在學)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0）

4. 住宅福利

(1)優先入助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

(2)租金補貼，依每戶人口數、坪數而異，最高補助1千-4千元/月。

5. 就業福利

(1)以工代賑：16歲~65歲有工作能力者，可申請以工代賑之工作，薪資依照中央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但每月領取的工作金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2)求職交通補助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者，每人每次500元，每年4次為限。

(3)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6. 脫貧計畫

(1)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民國105年元旦以後出生，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兒少，給予一比一相對提撥存款優惠，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人每年以1萬5,000元為上限，提供兒少18歲以後教育及工作用途。

(2)其他縣市脫貧計畫：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之教育投資、就業自立或資產累積之脫貧相關方案。

(3)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推動，以大專院校為主，高等學校各自發展各校的高教深耕計畫，期望能夠提升高教公共性，利於經濟及文化不利處境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比例，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期望以學習取代工讀，使經濟不利學生能兼顧學業與生活（教育部，2023）。

（二）中低收入戶福利：

1. 就學福利

(1)公立國小、國中午餐費及代收代辦費補助，補助額度視各縣市政府規定。

(2)25歲以下家庭成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學雜費60%部分減免。

2. 醫療福利

(1)全民健康保險保費50%補助，18歲以下全額補助。

(2)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80%補助，限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

3. 住宅福利

(1)優先入助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之社會住宅。

(2)租金補貼，依每戶人口數、坪數而異，最高補助1千-4千元/月。



4. 就業福利

(1)以工代賑：16歲~65歲有工作能力者，可申請以工代賑之工作，薪資依照中央公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但每月領取的工作金額不得超過基本工資。

(2)求職交通補助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者，每人每次500元，每年4次為限。

(3)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

5. 脫貧計畫

(1)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民國105年元旦以後出生，未滿18歲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兒少，給予一比一相對提撥存款優惠，自存款及政府提撥款每人每年以1萬5,000元為上限，提供兒少18歲以後教育及工作用途。

(2)其他縣市脫貧計畫：各縣市政府自行推動之教育脫貧、就業輔導或資產累積之脫貧相關方案。

(3)高教深耕計畫：教育部推動，以大專院校為主，高等學校各自發展各校的高教深耕計畫，期望能夠提升高教公共性，利於經濟及文化不利處境學生就讀公立學校比例，並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期望以學習取代工讀，使經濟不利學生能兼顧學業與生活（教育部，2023）。

表5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救助福利比較

項目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學雜費減免(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	學雜費全額減免	學雜費60%部分減免
教育部學產基金助學金	2000元-5000元/學期	無
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保費全額補助	保費50%補助，18歲以下全額補助



全民健保部分負擔	免部分負擔	無
醫療補助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全額補助。	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80%補助，限最近三個月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者為限。
生活扶助金	因低收入戶等及、家庭成員情況發放家庭生活補助費、兒童生活補助費及就學生活補助費	無
租金補貼	最高補助1千-4千元/月	
就業	就業服務、以工代賑、職業訓練、求職交通金	
脫貧計畫	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其他各縣市脫貧方案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上述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救助福利內容相比較，可發現中低收入戶所接受之社會救助較低收入戶差異相當大，中低收入戶不如低收入戶般享有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與就學生活補助等現金給付福利，能夠直接支持家庭生活開銷之需求。中低收入戶僅有學雜費部分減免、全民健保保費部分減免等社會救助，其性質較屬於教育與醫療層面，在日常家庭生活開銷上，較無直接的幫助，僅能稍加減低負擔，對於入不敷出之家庭助益不大，杜慈容(2015)訪談失去低收入戶家庭，受訪者亦表示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彌補低收入戶的給付，福利落差過大，生活因而困難。

根據 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在表 6「家庭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方面，低收入戶等級越高者，其貧窮程度越加貧窮，但在認為家庭

支出日常生活開銷「困難」之比例，卻反而隨之降低。貧窮程度最高之第一款低收入戶，卻是家庭支出生活開銷「認為困難」比例最低者、「認為容易」比例最高者；貧窮程度最低之中低收入戶，反而家庭支出生活開銷「認為困難」比例次高、「認為容易」比例最低（衛生福利部，2019）。此情況由邏輯判斷相當不合常理，但此調查之受訪者為正在使用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故其日常生活開銷財源除自身家庭收入以外，亦包括政府社會救助移轉收入的幫助，因此，低收入戶等級越高之家庭，享有之生活扶助金越高，中低收入戶反而無法享有任何現金給付福利。由此可推論，造成家庭支付日常生活開銷困難與容易差異之原因，或許便來自於「社會救助」的福利內容與幫助程度。故家庭因設算收入，從低收入戶降級為中低收入戶者，可能未實際脫貧，反而接受之社會救助減少，家庭日常開銷反而陷入「入不敷出」的險境。

表 6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支付日常生活開銷情況

107 年 6 月底							單位：戶、%			
項目別	總計		認為困難				認為容易			
	戶數	百分比		非常困難	困難	有點困難		還算容易	容易	非常容易
總計	250,498	100.00	72.46	14.37	22.45	35.64	27.54	25.53	1.87	0.14
款(類)別										
低收入戶	141,441	100.00	71.59	14.95	21.80	34.84	28.41	26.12	2.11	0.18
第一款(類)	3,164	100.00	42.51	7.77	12.45	22.28	57.49	43.14	13.97	0.38
第二款(類)	33,040	100.00	67.67	14.10	19.73	33.83	32.33	30.43	1.79	0.12
第三款(類)	105,237	100.00	73.70	15.44	22.72	35.54	26.30	24.25	1.85	0.20
中低收入戶	109,057	100.00	73.59	13.62	23.29	36.68	26.41	24.77	1.57	0.0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9）

而在討論失去低收入戶是否會影響到家庭的經濟狀況時，須先思考各社會救助的救助福利對於貧窮家戶的影響效果、幫助程度為何，才可進一步得知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的重要程度與失去低收入戶的影響為何。由此，根據表 7「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最近 1 年接受各項政府救助來源之幫助度」，低收入戶認為社會救助幫助度前三高者分別為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家庭生活補助；中低收入戶認為社會救助幫助度前三高者則為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就學學

雜費減免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衛生福利部, 2019)。詳加觀察, 對於中低收入戶而言, 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與就學學雜費減免之幫助程度遠高於低收入戶, 或許乃是因為中低收入戶除身心障礙之特殊狀況外, 不如低收入戶能享有各種現金福利, 僅能接受學雜費、社會保險費用減免福利, 故此兩項之幫助程度才有如此懸殊之狀況。

表 7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為最近 1 年接受各項政府救助來源之幫助度

107 年 6 月底					單位：幫助度、%	
項目別	總計	低收入戶			中低 收入戶	
		第一款(類)	第二款(類)	第三款(類)		
戶數(戶)	250,498	141,441	3,164	33,040	105,237	109,057
幫助度						
全民健保保險費減免	44.72	35.38	20.81	30.27	37.43	56.83
就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37.43	25.35	0.75	10.61	30.72	53.09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4.94	32.89	24.64	40.12	30.87	14.62
家庭生活補助(扶助)	17.58	26.58	59.65	45.74	19.58	5.91
兒童生活補助(扶助)	13.53	14.56	0.44	6.20	17.60	12.19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09	12.10	35.01	22.24	8.23	2.89
醫療費用補助	7.55	9.85	9.36	11.01	9.50	4.58
平價住宅借住、承租國 (住)宅或房屋租金補助	4.85	5.41	5.98	3.98	5.85	4.11
就學生活補助(扶助)	4.33	6.38	-	2.55	7.78	1.68
三節慰問金	2.33	3.38	2.92	3.56	3.33	0.97
民生物資提供(如食品、 生活用品)	1.53	1.22	0.71	0.84	1.36	1.93
育嬰或托兒補助	1.07	0.28	-	-	0.38	2.09
單身於安養、養護機構安置 (%)	1.82	3.08	8.82	2.03	3.23	0.18

附註：1. 幫助度=最主要比率×1+次要比率×2/3+再次要比率×1/3。

2. 幫助度介於 0~100 之間，其值愈大，表示該項幫助程度愈高。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19）

邱千睿（2015）針對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經驗研究發現，在獲得低收入戶資格後，補助款確實增加家庭收入，甚至固定時間、固定額度發放之性質，更助於家庭將之納入家庭收支安排規劃，以支持家庭收支；學雜費減免、社會保險費用減免亦相當有感，雖保費數目不高，但一年累積下來亦省下不少錢。黃靖芬（2013）針對低收入戶少年接受經濟扶助的經驗出發，研究結果發現在接受經濟扶助後，日常生活之基本需求確實有所滿足，改善生活條件，更減低心理壓力，毋須擔心家人因收入不足，而過度工作造成身體負荷。鄭乃蓉（2005）則提到社會救助對於單親母親



家戶之生活幫助度高，政府移轉收入佔其每月收入比例相當高，更在低收入戶福利身分幫助下，申請民間團體之實物給付相當便利。張家毓、王秀燕（2018）在脫貧方案之研究發現，脫貧方案提供的課程，提升其日常生活之理財與儲蓄觀念；其儲蓄方案之匹配儲蓄獎勵，亦提升儲蓄的動力與養成儲蓄的習慣。故我國社會救助內容，在生活基本開銷方面有所助益，能夠減輕生活開銷壓力，此亦攸關於社會救助之現金給付與社會保險費用減免。

此外，在探究社會救助對於家戶孩童「就學」的影響效果，紀可恩（2020）研究貧窮青少年生命經驗，在「福利使用」面向，確實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之社會救助，因學雜費減免，而降低其大學就學壓力，可放心求學，並避免欠下學貸或是其他債務之可能性，其餘獎助學金或是資產累積方案，更成為在外求學之租屋、生活支持，無須從家裡額外拿錢造成家計壓力，更形成自身認真念書之動力，或是影響未來工作志向選擇；黃靖芬（2013）之研究結果，受訪者表示接受補助使其毋須擔心學費問題，有鼓勵求學的效果，增加就學機會，更在就學過程之校外教學、畢業旅行有費用減免，增加社會參與之經驗。是故，我國社會救助提供之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與脫貧方案，能確實提升低收入戶之就學意願與就學機會，免於因學費壓力而降低升學意願。

綜上所述，我國社會救助提供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救助福利差異頗大，中低收入戶無法享有諸如家庭生活補助、兒童生活補助與就學生活補助等現金給付福利，僅有學雜費部分減免、全民健保保費部分減免等非直接現金給付為主，甚至使得較為貧窮的低收入戶家戶在家庭收支開銷困難的壓力上，較中低收入戶低。而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家庭之幫助，定時定額的現金福利，已然成為家庭收支計畫一部分，能有效降低家庭經濟壓力，支持家庭開銷；全民健康保險費用之全額減免，對於家庭幫助度為社會救助最高，減免費用之累積亦有效降低家庭支出壓力。學雜費全額減免、獎助學金等支持，更提升低收入戶孩童就學意願與就學機會。是故，若低收入戶家庭失去低收入戶之福利身分，成為中低收入戶甚至一般戶，即是象徵



各項現金福利之失去、學雜費全額減免與健保保費全額減免變為部分減免，此福利之落差能否完全以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後」的工作收入，甚至無穩定收入卻被設算收入完全抵免？。若以一家五口，一對夫妻與三個孩子之第三款低收入戶來看，若青年因畢業而被失去低收入戶身分，假設孩子皆年滿 15 歲，僅就學生活補助 6358 元*3 人，近 2 萬元的現金給付將因而失去，更遑論其他由全額減免變為部分減免所增加之家庭開銷。黃上豪（2021）訪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亦有類似分析，質疑基本工資的收入能否完全抵免福利的落差？故因畢業而脫離低收入戶之青年真能順利脫貧？新增之工作收入真能完全補充失去之社會救助福利？甚至對於該青年而言，其收入自主性是否受影響，須挪為家庭開銷使用？此仍待後續加以研究。

第三節 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內容與脫貧成效

社會救助之貧窮歷程，應包括進入社會救助、持續社會救助，最後脫離社會救助。而前述對於社會救助門檻之討論，即為進入社會救助之一環。然而由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之社會救助與津貼第五點亦表示「政府應積極協助低所得家庭累積資產與開創人力資本，鼓勵其家庭及早脫貧。」（衛生福利部，2012）。由此得知，我國社會救助之目標，除維護其生存權，提升生活品質以外，最終應為「協助貧窮家庭脫貧」，得以經濟自立，無須依靠政府資源。此亦是本研究的主軸，因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的青年，其生活究竟是否改善，亦或更加困難？又此些社會救助措施能否協助建構脫貧能力？在實際研究前，須先了解我國社會救助對於脫貧一事，其協助內容為何，又此些脫貧協助之成效為何？而已脫離社會救助的家庭，其生活狀況又如何？以下分別討論我國的社會救助內容之脫貧內容與脫貧成效。

壹、社會救助之脫貧內容



我國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脫貧之協助，其法源為《社會救助法》第15-1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由此，各地方政府得規劃各式脫貧方案，以協助低收入戶脫貧。而根據《協助積極自立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第4條指明我國脫貧措施包含就業自立、資產累積、教育投資、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然因社區產業及社會參與模式仍待發展中，故各縣市主要仍以就業自立、資產累積與教育脫貧方案為主（鄭麗珍，2018）。以下分別詳述我國各脫貧方案實踐情形：

一、教育投資模式

教育投資模式以人力資本理論(Human capital theory)為基礎架構，強調低收入之原因乃是人力資本不足，即教育程度低、工作能力不足等，使其無法在勞動市場競爭，勞動報酬低（孫健忠，2005）。Schultz(1961)認為有用的知識與工作技能等人力資本投資，為收入增加的主因，其受在職公司培訓、正規學校教育、社會成人教育等影響。對此，以我國低所得家戶特性分析，亦可發現低所得家戶戶長教育程度低，高所得家戶戶長教育程度較高（陳建良，2014；王素鸞、蔡金宏、詹建隆，2012）。故教育投資模式強調提升貧窮家庭的人力資本，透過教育的歷程，累積其知識與工作能力，進而能夠適應未來的勞動市場，以達到脫貧效果。而教育投資模式與其他脫貧方案之差異，即為其協助對象之不同，相對於就業自立模式與資產累積模式，其處遇之對象以貧窮家庭第二代的子女為主（翁毓秀，2009）。

我國教育投資模式之脫貧措施包括學雜費減免、就學生活補助、獎助學金發放、課後輔導及暑期營隊、學習之電腦購置補助、職涯探索等，期望協助貧窮家庭子女累積其人力資本（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2020）。我國地方政府推動之教育投資模式之脫貧方案，亦主要以貧窮家庭的未成年子女為實施對象，除上述措施外，通常會有相關配套措施與條件，如志願服務時數、理財或

職涯課程與活動時數等，包括臺南市脫貧計畫—豐羽方案、桃園市低收入戶兒童數位能力提升服務計畫、屏東縣聯合助學脫貧自立方案等（曾薔霓，2017）。



二、就業自立模式

就業自立模式乃是因應勞動市場技術改變之結構性失業增加、長期失業增加、勞動所得分配不均等勞動市場變遷，以及人口與家庭變遷等問題，使得低收入人口增加。而就業自立模式以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y）及社會排除理論（social exclusion）為主要理論。前者為鼓勵人們提升工作能力、工作動機，以達成自給自足之目標，能夠自立；後者為社會為多面項且動態的剝奪人們參與社會的權利，包括經濟、社會與政治面項等，故鼓勵人們投入經濟活動，回歸社會（林萬億、王永慈，2005）。其中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為降低結構性失業影響，積極引導失業者尋找工作，故提供諸如職業訓練、提供公共就業機會、求職獎勵金、私人企業在職培訓補助、求職獎勵金與就業推介等就業協助(Crépon, van den Berg, 2016; Vooren, Haelermans, Groot, & Maassen van den Brink, 2019)。

我國社會就業自立模式所提供之脫貧服務與精神，首在《社會救助法》第15條可大致了解，主管機關應提供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以工代賑、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服務等（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2020）表示，於社會救助服務中，社政與勞政相互合作，社政人員會將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予勞政單位，由就業服務人員針對其需求提供就業輔導、就業媒合、職業訓練等，並輔以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技能檢定費用補助、臨時工作津貼等協助脫貧自立；我國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於就業自立脫貧模式之相關規劃，亦以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為主軸，並推動多元類別失業者訓練，協助其重返職場（衛生福利部，2021b）。經上述就業服務所增加之

收入，於社會救助法第15條保障其最長三年內，得免計入家庭總收入，以避免福利資格存續問題降低工作誘因。而地方政府所提供之就業自立脫貧方案，包括台南市鳳凰專案、高雄市低收入戶工作福利方案、臺北市搶救貧窮大作戰樂透圓夢創業計畫與薪北市「啟鑰卓越」貧窮自立脫貧方案等（曾薔霓，2017）。

三、資產累積模式

資產累積模式主要立基於 Sherraden「資產累積福利理論」(assets-based welfare theory)，其指出傳統的社會救助政策屬於以「所得」為基礎的福利模式，透過補貼家戶所得方式，維持其生活水準，但此方式僅能造成短期效果上的消費能力提升，長期上仍無法協助其脫貧；資產累積模式則屬於以「財產」為基礎的福利模式，協助貧窮家庭累積資產，此資產主要為金融性資產，除能維持其短期消費水準以外，更能提供緊急預備金的功能，發揮緩衝及救急的效果，並提升長期性的消費能力，終達到長期性的經濟自立（Chowa, G., Ansong, D., & Masa, R., 2010；Huang, Jin, et al, 2021；鄭麗珍，2001）。

我國資產累積模式之脫貧方案，最早為臺北市政府所舉辦的「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2000-2003 年），後依該帳戶的原型架構，依序出現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2003-2006 年）、臺北市「青蘋果發展帳戶」（2007-2010 年）、臺北市「伴我童行希望發展帳戶」（2008-2013 年）、新北市「旭日生涯發展帳戶」（2005-2007 年）、臺中市「自立家庭築夢踏實計畫」（2012-2022 年）、臺北市「反轉未來 2.0—家庭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2019-2022 年）等（鄭麗珍，2019）。我國中央政府亦於民國 106 年開辦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以資產累積模式為主，教育投資模式及就業自立模式為輔，對象為民國 105 年後出生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與長期安置兒少，提供 1 萬元的開戶獎勵金及每年最高 1 萬 5000 元的 1：1 相對提撥款誘因吸引開戶，所累積之存款金額於 18 歲時，得用於高等教育投資、就業與創業用途。而過程累積之存款得免列入低收入戶審查之財產計



算範圍，避免影響福利資格（李美珍、李壁如、吳婉華，2019；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2020；衛生福利部，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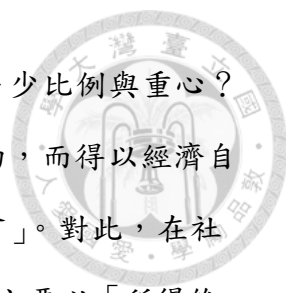
貳、其他低收入戶青年之脫貧措施—高教深耕計畫

低收入戶青年所使用的脫貧措施，除前述社會救助所規範的相關脫貧內容以外，於低收入戶青年之群體，社會救助體制外也有其他脫貧計畫，尤其教育部其實在高等教育端，長期都在針對經濟不利的學生提出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如104學年的「大學院校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至107學年至今的「高教深耕計畫」（林文蘭，2021）。現行推動的高教深耕計畫，為發展大學多元特色及明確定位，並培育符合國家發展之人才而制定（許宗仁，2020）。我國目前正式邁入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其章節附錄一「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即是高等教育端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進入公立學校就讀比例，期望保障學生得以兼顧課業與生活，提升其社會流動率（教育部，2022）。

而細究高教深耕計畫所推動關於經濟不利處境學生之相關指標，由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關鍵績效指標分析，其協助措施主要可區分成兩大主軸「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提升」及「以學習取代工讀」，前者係指學雜費減免、繁星推薦名額增加與個人申請優先錄取等；後者則是提供獎助學金、課業輔導、職涯規劃等多元輔導措施，免於因工讀而荒廢學業（教育部，2022；許宗仁，2020）。如國立台灣大學之希望入學計畫、深耕夢田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額外的入學管道，並給予輔導獎助學金（教育部，2023）；國立屏東大學之願景計畫招生入學專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額外入學管道（國立屏東大學，2021）。

參、社會救助之脫貧成效

前述我國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脫貧之協助，主要基於教育投資模式、就業自立模式與資產累積模式，由地方政府發展各式脫貧方案進行協助。然實務



上，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內容與方案，在社會救助究竟佔有多少比例與重心？是否每位脫離低收入戶的人，都曾接受到社會救助之脫貧幫助，而得以經濟自立？此將影響脫離低收入戶者為「主動脫貧」或是「被動脫貧」。對此，在社會救助制度的設計上，鄭麗珍（2001）便指出，我國社會救助主要以「所得維持」為重心，透過生活扶助金、學雜費減免、醫療補助等提供協助，過分強調補充所得之不足，在脫貧的積極度仍為不足。其次，若從社會救助法的法律條文內容觀察，主要在重心仍是放在救助內容與低收入戶資格審查規定，僅少數條文規定主管機關得發展脫貧方案、提供就業協助。此外，若從社會救助的人力面觀察，黃上豪（2021）訪談我國社會救助之行政人員，發現地方政府社會救助之人力配置仍以低收入戶資格審查為主，脫貧方案的人力則相對不足，進而降低脫貧服務的品質。最後，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方案，其項目受惠者有限，脫貧服務難以涵蓋眾多的貧窮人口（杜慈容，2015；賴宏昇，2015）。故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部分，在整體制度重心所佔比例甚少，從救助內容、法源規範至脫貧方案涵蓋度等，得以發現我國社會救助仍舊以「維持所得」為主，故脫離低收入戶者，可能鮮少接受過社會救助之脫貧協助，便須離開社會救助。

然而，儘管前述社會救助的脫貧方案服務量能有限，但在某些可近性較高且攸關工作與否的脫貧服務上，如就業自立模式的就業服務，其脫貧效果又如何？在就業自立方面，首先，以工代賑發生代賑工停留救助體系過長，過度依賴以工代賑體系，不願回歸勞動市場之困境（尤詒君，2009；黃上豪，2021；張景淞，2021）；其次，社政與勞政轉介方面，鄭麗珍（2017）針對接受低收/中低收入就業轉介服務之 1,064 位受訪者調查，因就業轉介協助而就業者僅佔18.1%，大多數的人在接受轉介後都沒有成功就業。李庚霈（2012）亦指出乃是因勞、社政雙方的聯繫與溝通問題，過去社政單位未確認個案工作意願逕行轉介勞政單位，增加勞政單位服務困難，使轉介個案開案率不高；其三，職業訓練方面，Vooren et al.（2019）表示職業訓練課程與企業提供之在職培訓相比，後者要具成效，課

程式的職業訓練不一定能提供符合企業需求的工作能力。而職業訓練後的工作尋得與否，其不確定性可能退卻貧窮者參與就業自立之意願（王篤強，2007）。由此可知，在脫貧與就業的協助上，社會救助所能發揮的效果有限，脫貧可能難以實踐於低收入戶家庭中。

在社會救助之脫貧協助效果不彰下，此些脫離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其脫離救助的生活狀況與生活經驗又如何？脫離社會救助是否等同於脫離貧窮？在經濟狀況方面，便先須思考「福利失去與收入增長」的關係，若收入增長幅度無法對應福利失去額度，便可能產生危機。Cancian et al. (2002)研究發現離開Temporary Assistance for Needy Families Program（以下簡稱TANF）的威斯康辛州（State of Wisconsin）女性就業收入，雖在離開福利1年後大幅增加，但福利下降仍超過之。Wood & Rangarajan (2003)發現約有四分之一的TANF離開者沒有工作，其中約有40%的人沒有其他經濟支持或是福利，將面對更不利的經濟困境，如飢餓、居住與醫療危機等；Ozawa & Yoon (2005)則指出TANF離開者在退出三個月後，其平均收入便下降至貧窮線的87%，反而低於貧窮線；Loprest (2001)研究發現，在物質困難方面，有三分之一的TANF離開者因沒有足夠的食物而減少進食或不進食，有三分之一以上的TANF離開者面臨支付租金、水、電費用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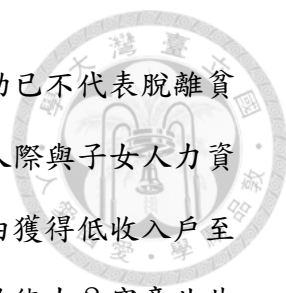
我國目前較少相關脫離貧窮後經濟生活變化的量化研究，而相關的質性研究，則同樣指出離開低收入戶後生活卻更加困難。杜慈容（2015）訪談14個臺北市的低收入戶家庭，受訪者表示中低收入戶完全無法替代低收入戶的福利項目，其福利落差之大，導致其生活再度陷入困難；邱千睿（2015）同樣訪談離開低收入戶的家庭，指出社會救助的中止，使其經濟狀況反而惡化，更影響其子女的生涯規劃；黃上豪（2021）訪談社會救助專業人員，受訪者亦表示對於有子女的低收入戶家庭，失去福利資格最大的影響便為就學生活補助與學雜費減免，若家庭有兩位子女便能節省高達40萬元，對於領取基本工資的工作者難以抵免其



福利落差，更降低其工作誘因。故收入增長若無法跟上福利落差，可能反使脫貧的家庭更加貧窮，離開社會救助並不代表離開貧窮，反而可能使生活面臨危機。

除前述經濟狀況的影響外，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的其他生活面向亦可能遭受影響。首先，便是子女的人力資本危機，因失去低收入戶資格，便失去學雜費減免、就學生活補助等，就學的貧窮家庭子女便須增加打工時間，因此犧牲學習機會與時間（朱韋慈，2022；李淑容，2018；紀可恩，2020；黃上豪，2021），更甚至被迫改變人生規劃，選擇收入穩定的工作（邱千睿，2015）。其次，工作選擇方面，紀可恩（2020）針對貧窮青少年的生命經驗研究，受訪者便直言，因為擔憂就學的手足因失去福利身分，須承擔龐大的學費壓力，使其選擇維持學生身分，並從事無法較具保障性的工作。此外，朱韋慈（2022）針對10位脫離低收入戶者的生活狀況研究，以社會排除的多面向進行分析，研究發現：（一）經濟面向：須開源節流、申請民間獎助學金、動用儲蓄因應；（二）居住面向：尋找更加便宜的租屋處，但面臨搬遷費用的問題；（三）健康面向：就醫意願與就醫行為降低，減少大筆醫療支出，並忽視飲食健康的重要性（四）人際面向：因工作而犧牲與同儕建立關係的機會；（五）休閒娛樂面向：減少娛樂花費，或增加打工分量以維持娛樂花費。美國TANF的實證研究亦發現，離開福利的家庭亦可能面對心理健康、情緒行為的問題（Hofferth et al., 2000; Wood & Rangarajan, 2003）。故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對於實際未脫離貧窮家庭所帶來的生活影響，除經濟部分以外，更涵蓋各子女人力資本、健康、居住、人際等各面向，面臨社會排除的危機。

綜上所述，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內容部分，提供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與資產累積模式的協助，但實際上各式脫貧方案服務人次有限，且社會救助之脫貧人力不足，整體人力配置重心仍以資格審查為主。故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方案成效仍相當有限，更甚至，社會救助的制度重心不在於脫貧自立，仍是所得維持為主。



由此，我國社會救助在脫貧協助與成效有限的狀況下，脫離救助已不代表脫離貧窮，此些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的家庭更面對經濟、居住、健康、人際與子女人力資本培養的衝擊。故我國低收入戶青年在其社會救助的歷程中，由獲得低收入戶至畢業脫離低收入戶，究竟是否由社會救助制度協助其建立脫貧的能力？究竟此些低收入戶青年脫離求學階段進入社會，其生活確實好轉、能力已被建構，能夠自主脫離貧窮，抑或是被動脫貧？此些有待後續研究發現。

第四節 生命歷程觀點與貧窮



本研究期望能夠了解低收入戶青年於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離開低收入戶是否脫貧？影響為何？社會救助是否建構其脫貧能力？此些提問皆涉及社會救助制度對於其生命經驗的影響，屬於長期且動態性，且低收入戶青年個體亦受到社會救助制度、家庭狀況等環境影響。此些概念皆與生命歷程觀點(Life Course Perspective)的概念息息相關，爰本研究將專注於「社會救助制度與低收入戶青年生命經驗的互動」，尤其在脫離低收入戶前後的時間點，輔以生命歷程觀點協助分析低收入戶青年的社會救助使用經驗，以深度了解社會救助制度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生命歷程的影響。

生命歷程觀點得追溯到 1960 年代，其分析核心在於「時間」、「過程」和「環境」的交叉影響，顯現個體的生命事件與環境互動，藉此了解過程與生命週期內的行為變化(Elder, 1992)。而生命歷程觀點起初是用以回應傳統家庭生命週期理論之批評，相較分析家庭狀況較為彈性與多樣化，且對於事件、過渡期間之解釋為多維生命歷程的概念 (Dewilde, 2003)。

生命歷程觀點著重討論個體的生命發展軌跡與社會環境的關係，在討論個體與社會環境的互動時，有以下基本的重要觀念 (Elder et al., 2004)：

1. 生命軌跡 (Trajectory)：指長期的身心發展變化模式，個體於生命歷程行徑的過程中，自身角色在社會環境與生活經驗中，面臨角色的轉變與過度。以貧窮的觀點來看，社會救助制度與個體的交互影響，長期累積效應下，會使不同的個體與家庭進入不同的生命軌跡 (呂朝賢，2007)。
2. 轉銜 (Transition)：個體由於時間的推演，其社會角色會產生階段性的改變，進入到新的社會角色(洪貴真、劉嘉雯、任凱譯，2012)。以青年轉銜為例，李易駿、古允文 (2007) 指出青年轉銜的歷程屬於非線性、變動性，然而變動的機遇結構與選擇受到家庭的資源影響，貧窮的家庭青年於轉銜期的選擇權利與支持不如一般家庭。

- 
3. 轉捩點 (Turning point)：個體生活事件發生，使其社會角色、生命軌跡發生狀態的改變，尤其貧窮風險的多元性，使個體與家庭的轉捩點並無固定的時機(洪貴真、劉嘉雯、任凱譯，2012)。如貧窮家庭獲得低收入戶資格或是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的時機，皆為生命的轉捩點，影響家庭成員後續的生命軌跡。而低收入戶子女成為就業人口，開始工作，則成為離開扶助原因的重要轉捩點 (呂朝賢，2007)。
 4. 世代 (Cohorts)：於相同歷史時代出生的一群人，於類似的文化、社會背景中成長，經歷特定的社會變化，面臨類似的機會與挑戰 (Hutchison, 2005)。而不同的世代，其面臨不同的歷史背景與社會政策，其生命歷程會受到不同的影響 (Dewilde, 2003)。對於貧窮家庭來說，當代的貧窮風險即為工作貧窮，同世代的低收入戶可能有類似的貧窮風險，工作所得不佳導致其經濟困境。
 5. 生命事件 (Life Events)：對於個體發展產生重要影響的事件，使其心理狀態與社會狀況產生變化，需要重新適應社會與生活 (Hutchison, 2005)。陳柯玫、王德睦、呂朝賢 (2011) 將貧窮的生命事件分成三大範疇——人口事件、收入事件及生活事件，其中收入事件佔貧窮成因最高，尤其是主要家計負責人的工作所得變化。

個體與社會的互動關係，個體的生命軌跡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有不同的生命事件、轉捩點，使其生命歷程產生變化。而生命歷程觀點亦相當強調累積性觀點，無論是優勢與劣勢，透過不同的機會結構影響其累積資源的能力，形成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的現象 (Dewilde, 2003)。處於貧窮的時間越久，越難以脫離貧窮 (呂朝賢、陳俊全、王德睦，2008)，以遊民為例，其長期的弱勢累積，如疾病、家庭關係不佳、社會汙名化與歧視等，使其更難以脫離街頭 (蔡政良、陳氏碧玉，2019)。然而個體並非單純受社會結構影響，毫無行動與反制的能力，生命歷程觀點相當強調個體的能動性 (Agency)，即使受限於資源的匱乏與社會結構的劣勢，個體仍然具有行動與選擇的能力，建構自我的生命歷程 (呂朝賢，

2007)。貧窮家庭面對其不利處境，會採取各種家庭策略，以維持家庭的經濟生存，無論是短期應急措施，或是長期的資源投資等（Dewilde, 2003）；無論是尋求社會資源、就業與求職、借貸等，以家庭策略來因應貧窮問題。

此外，個體所經歷的貧窮事件與生命軌跡，除了個體能動性與家庭策略以外，社會福利制度亦對個人的生命歷程產生重要的影響力，透過就業輔導、經濟補助等，幫助個體面對生命事件，減少貧窮的弱勢累積（Dewilde, 2003；呂朝賢、陳俊全、王德睦，2008）。然而呂昭賢（2007）指出，不同的社會福利制度，其對於貧窮問題的重視與處理方式亦有所差異，進而影響貧窮個體的生命軌跡，如美國的工作福利的觀點，決定 TANF 的使用者終身五年的經濟補助，使其後續的脫貧生活需要依靠自身的工作能力以因應貧窮。

綜合上述關於生命歷程觀點與貧窮之研究，低收入戶青年自身的生命歷程與生命軌跡，可能受到貧窮不利處境的長期弱勢累積影響，不利其脫貧。然而社會救助制度則是影響其生命歷程的關鍵，制度所提供的各類救助措施，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影響其生命軌跡與轉銜過程；離開低收入戶的剎那，亦屬一種轉捩點，失去社會救助的協助，需要自力面對未來的生活。最後，低收入戶青年在面臨各種經濟困境與福利資格的變化，應具有能動性，能夠以自身的方式面對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後的生活。由此，本研究將輔以生命歷程觀點，協助了解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歷程，如何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影響，從脫貧前社會救助對其脫貧能力的建構，到脫貧後失去社會救助後，各方面的生活如何受其影響，及如何因應，此時青年與家庭所展現的能動性為何，如何因應經濟狀況的轉捩點？長期來說，又會對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軌跡產生何種影響？

第三章 研究設計



本章將說明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方式，採取何種研究取向、研究方法與資料蒐集方法，以達成本研究之目的，初探低收入戶青年脫離社會救助之生活狀況、社會救助對脫貧能力的建構及救助使用經驗，並進一步說明研究倫理與預期貢獻與限制，呈現本研究之嚴謹性與研究倫理部分。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設計

壹、研究典範選取

本研究目的為初步探討低收入戶青年於脫離求學階段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其家庭經濟狀況是否好轉，亦或是受限社會救助制度而被動脫貧而陷入危機，又如何因應福利失去？而其整個社會救助的歷程，社會救助又是否協助其建構脫貧能力，又自身的生命歷程受到社會救助的影響為何？其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為何？進而討論與提出政策建議。針對此研究，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原因如同下述：

一、研究目的為探索性研究

關於低收入戶的研究，過去多為鉅觀性的社會救助制度探討，即使針對低收入戶的生活經驗研究，也僅聚焦家戶的社會救助資格審查或貧窮經驗。然此研究則兼具鉅觀與微觀視角，聚焦鉅觀之設算收入部分所衍生之「畢業是否脫貧」議題，除了解其是否真實脫貧、如何因應外，並深入了解低收入戶青年此一群體，無論是家庭的脫貧狀況、社會救助是否建構的脫貧能力，與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等微觀經驗。此些皆為過去研究甚少提及，因此，本研究採取「質性研究」方法，從訪談敘事中，歸納意義，並深入了解其生命經驗與救助使用之細節，探討身在低收入戶青年群體面對社會救助制度下的角色，以及對其生命經驗的影響。

二、救助使用經驗為深入描述

本研究欲探討之低收入戶青年之救助使用經驗、救助制度對其生命歷程影響

等，為個案主觀深入描述之內容。此外，從文獻回顧更可了解，每個家庭之資格審查、社會救助歷程不盡相同，無法同一而論，故相較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更可以針對個別受訪者，因應其陳述內容，調整受訪問題與節奏，使其情境脈絡更加清楚，故使用質性研究方式較為適當。

貳、研究對象與選樣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主要探究低收入戶青年，於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究竟是否經濟自立而脫貧，亦或是因設算收入規定而被動脫貧，如何因應；而社會救助又是否建構其脫貧能力？其社會救助之使用經驗又如何？故本研究之研究對象以「低收入戶青年」為主，於青年（Youth）定義方面，聯合國定義青年為 15-24 歲；與此類似的概念為「成年初顯期」（Emerging adulthood），Arnett（2000）主張成年初顯期為 18-25 歲，介於青少年期與成年期間，並具備自我探索的階段，其親密關係與職涯發展仍在持續摸索與嘗試，相異於穩定的成年期。然鑒於我國已由 9 年義務教育邁入 12 年國民教育，且近年學歷普遍提升的情況，從高中、大學，甚至研究所已成趨勢，故脫離求學階段、進入社會工作的年齡已逐漸延緩；此外，我國針對青年就業服務的相關社會政策，如勞動部的青年就業旗艦計畫、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08-111 年），其青年之年齡資格限制亦多為 15-29 歲，亦可明白政府與社會對於青年的年齡定義為何。

故本研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的年齡範圍設定，以成年初顯期為基礎，納入我國近年的社會趨勢與青年勞動政策等考量，且因「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為主要訪談對象。此脫離求學階段，因應自身研究資源限制與社會就學趨勢，則聚焦於大學與研究所畢業者，故研究對象年齡設定為 22-29 歲。

而研究對象實際情況可能有兩種，一為確實順利畢業即就業，有穩定的工作的脫離求學階段的低收入戶青年；二為畢業即失業、求職不順或工作流動性高，無法穩定就業。兩者在求職與工作狀況的差異，將會影響家庭是否真實脫貧或是

被迫脫貧的處境。然前述之情況還未曾考量「薪水」問題，是否足以滿足家庭開銷、補足脫離低收入戶資格所生的福利落差，更甚至此些低收入戶青年的自主性問題，對其薪水或未來是否有選擇的權利，或是被迫背負脫離低收入戶的影響而犧牲自己的工作選擇或是生涯規劃，無法自由的理財儲蓄、規劃未來。此外，成年初顯期與家庭經濟的關聯，家庭經濟狀況愈佳的青年，更認同此時期更具有選擇性與可能性，能夠進行多元嘗試與探索（陳杏容，2021）；低收入戶青年則反之，其職涯探索的機會結構亦因家庭資源受限（李易駿、古允文，2007）。

綜上所述，本研究將以「年齡 22-29 歲，因脫離求學階段—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的青年為研究對象，並將其工作狀況納入考量進行取樣，以更加詳細的明白此些低收入戶青年是否為真實脫貧，脫貧是否建構其脫貧能力？並回溯其救助使用經驗進行研究。

二、取樣方式

因低收入戶之身分具「高度隱私性」，不易獲取相關人員資料，無法擁有完整之低收入戶名冊，尤其本研究的參與者更限縮為因脫離求學階段而失去低收入戶身分的 22-29 歲青年，因此本研究以「立意取樣」與「便利取樣」的方式蒐集樣本。首先，立意取樣為根據研究目的，由研究者判斷哪些樣本為最具代表性或最符合研究需求，而篩選出適宜之受訪對象。而立意取樣之受訪者來源，實際透過網際網路之發達，在流量高之網路社群—臉書社群、Instagram 與大學生使用率較高之 Dcard 社群等管道，張貼招募受訪者資訊表單，以尋求符合研究目的之志願受訪者。

取樣數量方面，參考國內低收入戶生活經驗相關質性研究的受訪者數量（朱韋慈，2022；邱千睿，2015；紀可恩，2020），訪談人數約在 4-10 位，故原先預設招募受訪者 8 位上下，因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的青年，並審酌其工作歷程之狀況，事先排除掉畢業後尚未有工作經驗者，以求實際了解其畢業在有工作的情況下是否真實脫貧。在後續實際研究參與者之招募上，於 112 年 5

月開始招募，便利取樣方面，透過自身網絡媒介、身邊的親朋好友介紹，實際招募到小芯、小雯與小羽等人；配合立意取樣於 Dcard 社群、臉書與 Instagram 公開招募到小洋、小婷、小瑋與小凱等人。而整體招募表單填單情況算踴躍，約有 10 幾位表示參與研究意願。後續進一步篩選，發現有一些人實際上屬於因為年滿 25 歲的學生身分，仍須設算收入而失去低收入戶，非實際畢業工作；另一些人則屬於 7 月甫大學畢業，然其尚未有工作經驗，脫貧時間太短，難以得知家庭的實際脫貧狀況與因應方式，故予以排除。最後，在 112 年 5 月到 7 月共訪談 7 位受訪者，基本資料如下：

表 8 受訪者基本資料

受訪者	性別	年齡	家中排行	福利期間	脫貧時間	工作歷程	進入低收原因
小芯	女	29	長女 (1/3)	9 年	6 年	兒少服務(1 年)→學校行政(1 年)→全職考生(半年)→飯店服務業(4 年)	父親工作意外有受遺症，後續工作不穩定，收入減少
小雯	女	24	次女 (2/2)	12 年	1 年	行政兼職(5 月)→公所臨時人員(4 月)→法務助理(3 月)	單親母親扶養兩個孩子及外公外婆，收入不足以支應
小洋	男	24	長子 (3/3)	12 年	2 年	餐廳兼職(半年)→民間社工(3 月)→政府約聘社工(1 年多)	單親母親扶養三個孩子，收入不足以支應
小婷	女	27	長女 (1/2)	14 年	2 年	研究所(1 年)→民間社工(1 年半)→全職考生(半年)	父母雙方收入不高
小瑋	男	26	次子 (2/3)	10 年	3 年	物理治療師(2 年)→現自由業(1 年)	父親公司資金周轉不靈，經營不善
小羽	男	25	次子 (2/2)	13 年	2 年	待業(2 個月)→社工(1 年 3 個月)	單親母親扶養兩個孩子，收入不足以支應
小凱	男	23	獨子	11 年	1 年	待業(1 個月)→行政(1 年)	父母身心科狀況，工作不穩定

第二節 資料蒐集方式與研究工具



壹、資料蒐集方式：深度訪談

本研究旨在探討低收入戶青年之主體性與社會救助使用經驗，此經驗涉及個人長期生命經驗與生活感受，為內在深層經驗，為幫助研究者可更加貼近於研究參與者之救助使用經驗內涵，將採取「深度訪談法」作為蒐集資料的方式。而深度訪談法可依照訪談問題之結構性，分為結構、半結構和非結構訪談三種

(Lincoln & Guba, 1985，引自紐文英，2021)。其中，半結構訪談介於結構與非結構訪談之間，預擬訪談大綱之情況下，可根據研究參與者狀況或訪談情境，彈性調整訪談方式，如溝通問句、訪談問題之前後順序等，此將有利於經驗蒐集過程，故本研究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

而在深度訪談進行時，以半結構式訪談、個別訪談之形式與研究參與者進行訪談，以利適時觀察與調整訪談過程。因分享之內容較具隱私性，攸關其家庭之福利身分，不一定願意被旁人察覺，故訪談地點將以研究參與者個人方便、自在且安全之地點為主。訪談過程中，亦提前徵求研究參與者之同意「錄音」與「實地筆記」，表明此目的為完整記錄其表達之語意，俾利後續逐字稿撰打與內容分析。錄音時，屬於個別訪談，故無分辨聲音來源之問題，亦注意錄音工具之限制，避免環境之雜音影響錄音效果，以及器材電量等設備問題；至於視覺訊息部分，將輔以實地筆記補充，針對觀察到之現象予以紀錄，並注意筆記方式，以利後續分析。訪談過後，立即撰寫省思日誌，詳實紀錄訪談過程之觀察與發現，批判思考研究之相關性，以作為後續資料分析之參考。

實際訪談情形，每人訪談一次，每次約為 90 分鐘至 2 小時左右，後續若有其他疑問，因問題較為簡單，故以線上訊息方式諮詢為主。而受限於研究者個人的經濟能力，訪談對象橫跨南北縣市，故小芯、小洋、小瑋為視訊訪談的方式，全程皆有露臉，得以觀察其表情狀況。然因視訊方式不如實際面訪，難以體認其訪談環境狀況。因研究者訪談經驗較少，故隨每次的訪談經驗，逐步調整訪談的



內容與引導的問句，使整體訪談過程逐漸更為流暢。

貳、研究工具—研究者

質性研究以研究者為主要的工具，親自於研究場域中，向受訪者蒐集資料並加以分析。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須擔任「訪談者」、「觀察者」與「資料分析者」等角色，須構想訪談問題以提問，並傾聽受訪者之敘述，加以回應並延伸問題，最後將訪談資料進行分析，以得出研究結果（紐文英，2021）。而在此過程中，研究者之個人特徵與自身經驗，將在蒐集資料與分析資料之過程，產生影響，以下將詳述可能影響為何。

1. 研究者個人特徵

本身年紀即為低收入戶青年，而訪談對象同為低收入戶青年，雙方年齡方面落差不大，生活語言應相當接近，無年齡代溝問題。此外，在於「經濟」議題上，由於本身仍在求學，僅於課餘時間兼職打工，未實際進入社會歷練，不免遭研究參與者質疑本身是否能夠理解其家庭經濟困境。故訪談時會說明自身低收入戶之家庭背景，以及對於貧窮議題之關切，以獲取研究參與者之認可與信任。而訪談過程中，由於內容涉及家庭困頓經歷與因應方式，自身須保持「開放、同理」等心理特質，不加以評論或批判其生命經驗。

2. 研究者之知識經驗

研究者出身於低收入戶家庭，故在生命經驗中，相當能夠了解社會救助之重要性，以及其對於家庭之影響，甚至在於社會救助法之資格審查爭議，自身亦有所體悟，故能夠同理研究參與者，並加以設計合宜之訪談大綱及問題。然而，此家庭背景亦可能產生研究限制，須相當注意自身對於社會救助制度之態度，避免前見與框架，預先認定社會救助法之缺陷，須以開放態度尊重研究參與者之答覆，並注意訪談問題之適切性，事先將訪談大綱經同儕、指導教授與貧窮相關社會工作者檢驗，以免有引導回答之嫌。

3. 研究者之前見



研究者因本身成長背景即為低收入戶，長期使用社會救助，也持續關注貧窮議題，故對現行社會救助有既定的看法。然而在本研究上，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後是否脫貧，與社會救助是否建構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能力，以自身長久的社會救助使用經驗出發，自己的感受偏負面，認為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能力建構，無論是教育還是就業方面的協助，仍偏消極。在此前提下，可能影響自身對於研究參與者救助使用經驗之詮釋，故在逐字稿整理與資料分析時，須請求研究參與者檢核。並透過多方檢驗，請求同儕、指導教授一同討論，降低自身前見之影響。

4.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之關係

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彼此為陌生人，關係並不熟悉。故在於訪談過程中，建立關係較為費時，須先花相當時間熟悉彼此，以利訪談回應之開放與信任，故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中，彈性安排訪談問題之順序，因應訪談氣氛加以思考提問形式與內容，使訪談情境更為自然。而研究者與研究參與者間並無利害關係，本身亦非公部門或民間基金會相關人員，不會影響其社會福利或其他福利服務，故彼此並無多重角色之影響，研究參與者能更加放心分享其救助使用經驗。

第三節 資料分析與研究嚴謹性

壹、資料分析

質性研究於整理和分析資料的過程，依序為設定資料的編號、謄寫和整理研究資料、分析研究資料和證實資料的信賴度。而在本研究主要採取「解釋—描述取向」，描述資料的同時，更進一步進行分析和解釋，以詮釋者的角度切入研究資料，以下說明資料分析過程：

首先，整理和分析資料時，須針對研究參與者的姓名設定匿名代號，並建立資料時間代號及話題代號。接著，在訪談完畢後，立即整理所蒐集之資料，編寫實地筆記，並繕打訪談逐字稿，歸納出當次訪談的理解與發現，並再三確認訪談

提問與訪談大綱是否符合研究問題，注意後續訪談須修正的問題，以此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俾利後續分析（紐文英，2021）。

在分析資料時進行編碼，並分成三階段進行：「開放編碼」閱讀逐字稿並將其分解為有意義的話題單位，進行註解並反覆閱讀以發掘其意義。接著進行「焦點編碼」，將前一階段整理的話題進行分類，形成類別並命名。每個類別應包含一個話題，並分析各因素之間的關聯性與互動關係，使研究內容更加脈絡化，並注意是否存在反例，據以分析反例以確保類別的完整性和正確性。最終進行「主題編碼」，這一階段將現有的類別進行連結，建立類別之間的關係，並按類別的意義將其組合成「主題」。這一過程為研究資料賦予意義，從而增強對研究內容的理解，並最終撰寫研究結果與討論（紐文英，2021）。

在上述資料分析之過程，研究者不斷重複檢視資料之完整性，是否足以形成類別，若有缺乏便再進一步詢問受訪者，以蒐集資料。若發現資料重複性高，類別已有飽和之現象，便停止蒐集資料。在此階段中定期將研究內容與分析過程，與指導教授進行討論，檢驗研究過程之適當性，並注意研究倫理之完備。

貳、研究嚴謹性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可信性猶如量化研究之內在效度，表示質性研究資料之真實程度，能否真實呈現研究參與者之觀點與現象。而 Lincoln 和 Guba（1985）指出，可以提升可信性之方式包含：三角驗證、長期投入、同儕探詢、反面或變異案例分析、研究參與者檢核和省思日誌等（引自紐文英，2021）。為提升本研究之可信性，研究者即注意「同儕探詢」，向同儕分享與討論研究內容，協助研究者省思研究方法和資料解釋，進一步發展或修改研究設計，並檢核訪談大綱，確認訪談問題設計之合宜性，是否能真實反映研究問題。而「研究參與者檢核」方面，每次訪談結束前，研究者即摘要本此訪談重點，再度確認資料之正確性；後續整理之訪談紀錄，同樣請研究參與者一同檢核是否正確，請他們提供評論或回饋；最後論文成



果，亦會交由研究參與者檢核其正確性與適當性。

二、遷移性 (Transferability)

遷移性即為外在效度，表示研究結果之可推論程度，是否能遷移至類似情境或是母群體。本研究採用「立意取樣」，注意研究參與者之選取標準和方法，是否符合本研究的研究問題，並且詳細說明研究參與者之相關特徵。「深厚描述」方面，充分提供質性研究之資料基礎，深度描述研究參與者之生活經驗、感受與社會救助使用經驗，俾利理解其生活脈絡，提供一替代經驗。

三、可靠性 (Dependability)

可靠性即為信度，此方面研究者特別注意研究設計與研究方法，確保可充分回應研究問題。個人訪談過程中，亦不斷充實反思訪談歷程，修正訪談方式，維持訪談過程之一致性，並且詳實整理實地筆記、訪談逐字稿等，和指導教授審酌研究結果之可靠性。

四、可驗證性 (Confirmability)

可驗證性為客觀性，指研究者之研究結果是否客觀中立，並無過度描述或詮釋。此方面將充分準備研究蒐集之資料，如實地筆記、訪談逐字稿，並於研究結果詳細說明詮釋依據，確保發現建立於研究參與者之脈絡，使研究結果能保持反身性，對於訪談素材有所判斷。

第四節 研究倫理與研究限制

壹、研究倫理

研究過程為研究過程中，對於研究過程之基本規範與要求，以保護研究參與者為要，避免傷害研究參與者。尤其質性研究以研究者為研究工具，親自訪談與蒐集資料，傾聽其生命故事與自我揭露的過程，須避免傷害產生。而本研究蒐集之資料包括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的生活狀況，為高度隱私性，且關乎其生命歷程與情境，故對於研究倫理須更加注意，以下說明本研究面臨之倫理議題，以及維護



之措施。

一、知情同意

知情同意為研究者須充分告知研究參與者研究主題、研究目的、研究過程、研究可能風險、後續資料應用方式，以及對其匿名與保護措施，刪去足以判斷其身分之資訊，確保資料保存，避免外洩，且若研究參與者隨時有權力要求中斷或退出。本研究皆有事先告知上述相關資訊後，取得其自願參與之同意，達成知情同意之研究倫理。而研究過程皆事先準備研究參與同意書，詳列上述相關研究資訊，並於口頭當面充份說明與解釋，回應研究參與者之疑問，使其知悉其應有之權利後，簽署一份書面同意書，再進行後續研究訪談及研究過程。

二、匿名與保密

匿名為研究者無法辨識何人回答，但本研究須親自訪談研究參與者，並整理訪談資料，無法做到匿名性。而在保密方面，已將其姓名以代號取代，僅研究者能辨識研究參與者身分，並承諾不會公開其個人相關資訊，避免個別呈現其特徵，使其他人無法從研究結果辨識其身分。此外，已注意資料保存，避免外洩，並請求研究參與者檢核研究內容初稿，若有敏感資訊不願透漏，便將其刪除以維持保密原則。

三、避免傷害

研究過程可能對於研究參與者造成之傷害包括心理傷害、情緒壓力、社會關係損害等。故研究過程中，會注意研究之可能傷害，尤其此研究要求低收入戶青年揭露可能讓人感受貶抑之個人特徵，如低收入戶、接受社會救助等。研究過程持續反思研究者自身研究態度與回應方式，盡量避免使其感受不受尊重或遭受批判等。此外，資料分析和報告時，對於研究參與者之詮釋內容，亦有可能使其感受不適，故隨時注意自身詮釋角度，避免過度推論或是針對性批評，並抱持詮釋之根據與反身性。

四、文化能力

因訪問之對象為低收入戶青年群體，可能受其經濟狀況影響，在家庭消費習慣或是生活方式可能有所差異，亦須包持文化敏感度，察覺貧窮的文化差異，並予以尊重。



第四章 研究發現

第一節 低收入戶青年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與脫貧認知

本研究主要想了解因為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的青年們，其是否真實脫貧？脫離低收後的生活狀況如何，及如何因應？此外，在這群青年因畢業而離開低收入戶身分，並進入社會工作，面對此生命歷程的轉換點，社會救助又是否協助他們建構脫貧能力，得以適應脫離低收入戶後的生活？在深入探究上述的研究問題前，我們須先了解這七名曾經使用社會救助的低收入戶青年受訪者，其在貧窮階段的生命故事、家庭背景與貧窮經驗等，唯有了解其成長脈絡，才能夠討論後續社會救助制度對他們生命經驗的影響。故本節將介紹這七位受訪者的成長背景與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以及他們聽到家裡因自己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的反應，是否能夠接受，又是否認為家庭已經脫貧？對脫貧的認知為何？期望以此方式，讓大家能夠聆聽到低收入戶青年的聲音，並建立後續分析的基礎，更能了解社會救助制度對低收入戶青年生命歷程的影響。

一、小芯

（一）小芯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芯在低收的時間大概 10 年，從國中二年級到大學畢業後一年。當初小芯家裡會成為低收入戶的原因，在於小芯爸爸當年的一場工作意外。小芯爸爸過去從事飛機維修相關工作，某次工作意外受傷，導致身體出現後遺症，使得無法再從事飛機修護相關工作，後續工作也不太穩定，家裡又以小芯爸爸的收入為主，媽媽主要照顧三個小孩。而家裡孩子數目比較多，學費與生活費壓力大，故家裡經濟其實一直不太好。直到後來里長了解到小芯家庭的狀況後，才協助她們申請低收入戶，後來取得低收入戶直到小芯大學畢業後的隔年低收入戶審查，在納入小芯的工作收入後，使得小芯一家便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成為中低收入戶至今。

當年失去低收入戶的時候，小芯才 23 歲，家裡的弟弟妹妹都還在念大學跟高中，但小芯爸爸工作為送便當，媽媽則是家庭主婦為主，偶爾打零工，過去依

靠低收入戶的補助支持，故在失去低收入戶後，家庭的經濟負擔一下落到小芯身上，薪水需要補貼家用，失去對於自身金錢的自主權，直到後來弟弟也出社會工作，協助分擔家計，小芯才漸漸拾回金錢規畫的餘裕。當時小芯得知家裡失去低收入戶時，是有點突如其來的結果：

「其實那時候好像家裡還沒有這個認知，因為可能我們就想說，還有人在讀書啊…我們狀況也沒有說變比較好啊。然後只是我畢業，還有另外兩個在讀書，應該不會影響太大。隔年突然被通知說，好像就是會被升等，才知道原來這個會影響，就是一個人沒有讀書之後會有這個差別…我媽還想說，那早知道就是叫我去讀研究所。」（小芯）

小芯一家得知失去低收入戶時，其家庭仍有兩位弟弟妹妹在念書，僅小芯畢業出來工作，家庭經濟狀況也沒有明顯改善，他們並未有任何心理準備下得知此消息。甚至，小芯媽媽曾想過讓小芯繼續念研究所，以維持低收入戶身分。

「因為還有其他人在讀書，不是說大家都出來工作，所以還在讀書的時候一定就是還有讀書的花費…像我弟跟我妹他們的學費可能就不是全免，可能基本上還是要繳，可能快要全額，或是頂多就是減免一點點，所以你說壓力有變小嗎？好像也沒有。」（小芯）

脫離低收入戶家庭經濟真的有明顯改善嗎？對於小芯而言，雖然小芯在工作，家庭收入增加，但同時家裡也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原先高中職以上的學費皆可全免，但變為中低收入戶以後，僅減免 60%，家中兩位弟弟妹妹的學費負擔反而增加。故對於小芯而言，得知低收入戶被取消時的感受，不僅有點突然，更有點不認同這個結果，認為其家庭的經濟壓力並未明顯減少。

（二）小芯的脫貧認知

失去低收入戶，通常也代表社會救助認為小芯一家的經濟狀況已經好轉，且脫離貧窮，才會改變其福利身分。然而實際而言，對於小芯一家，是否已經認為自己的家庭已經脫貧？理想的脫貧應該為何？小芯表示，其不認為自己家庭已經



脫貧：

「我覺得還沒，不完全（脫貧）。因為光是房子，房子也是租的，要買房子真的太難了，但是起碼要租就是一整個都是自己的吧。因為我們現在是只有一層，就是一樓是我們的，那可能二三樓是還有別人（小芯家一廳一房）。

（小芯）

「吃的方面，至少你出去可能買個什麼，你可以不用太思考，就是可能至少，我想要吃點什麼，我還有能力去做這些事情。就不會覺得好像我買了這個，我是不是可能又要省吃儉用，或是什麼的，我才可以買到這個。」（小芯）

小芯認為其家庭尚未脫貧，因為基本的生活需求，如飲食、居住與交通工具仍未達理想狀態。小芯目前一家五口住在一起，但僅租透天厝的一層樓，一房一廳的空間，房內擺下兩張雙人床。小芯一家，家庭成員皆已成年，除了須與其他陌生家庭共居於透天厝外，更是全家人睡在同個房間，無法享有足夠且隱私的空間；交通部分，其亦表示期望有家中成員能夠有自己的交通工具，小芯是在工作的第二年才有錢貸款買機車通勤，目前弟弟仍騎腳踏車通勤工作；飲食與消費亦是如此，小芯期望自己能夠在滿足基本生理需求的同時，不必顧慮太多，無須省吃儉用以補償其他日常開銷。

故小芯一家人，雖然目前在社會救助的基準上，其家庭已經脫離低收入戶的身分，非需要國家救助的貧窮階級。但回歸最基本的生理需求部分，小芯認為真正的脫離貧窮，應該是能有自己家庭的獨立租屋空間、能有各自的交通工具、能有無須擔憂的消費能力，這才是真正的脫離貧窮。小芯的脫貧認知，並非過分的要求，僅是符合人性尊嚴的基本生理需求，但仍無法達成。故脫離低收入戶等於脫離貧窮？無論主觀的小芯感受，還是客觀的生理需求判斷，答案仍非如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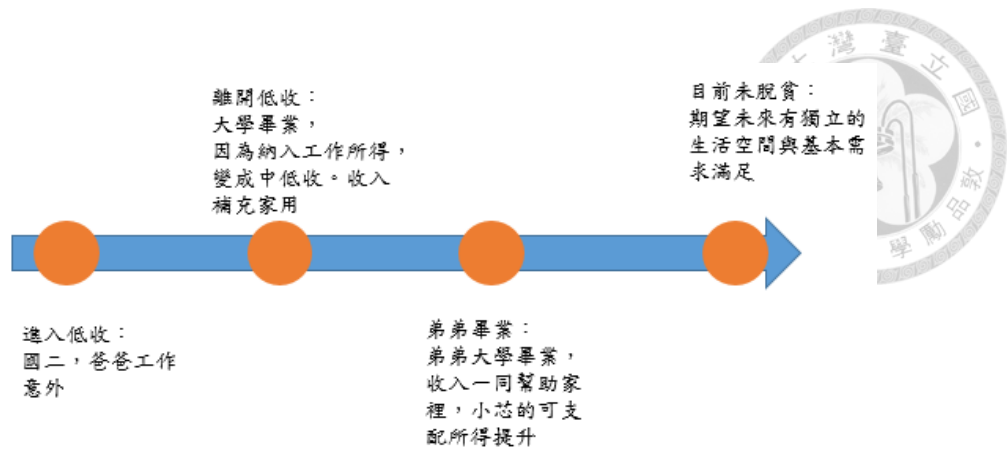


圖 2 小芯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二、小雯

（一）小雯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雯是一個開朗、獨立的女性，目前家裡面有四個人，包括外婆、媽媽、姊姊及自己。小雯從國小三、四年級就成為低收入戶，當初因為父母離異，小雯的母親必須一個人賺錢扶養兩個小孩，以及小雯的外公外婆，家裡經濟狀況不佳，故最後只好申請低收入戶。直到小雯去年大學畢業，出社會工作後，便在隔年的1月失去低收入戶，成為一般戶至今。

小雯家裡失去低收入戶後，小雯很認真，一畢業便積極找工作，從朋友介紹的行政工讀、公所的約聘雇人員到現在的民間公司的法務助理，尋求經濟自立，沒跟家裡拿錢：

「我們就管好我們自己的經濟啊，就不要跟媽媽拿錢，然後媽媽的部分就是他自己去 cover。」（小雯）

「其實沒有什麼太大的改變。老實說其實我們家的用錢怎麼講，就是物慾不高，也蠻省著用的，所以其實並沒有什麼感覺。」（小雯）

然而小雯一家在離開的初期其實稍有適應困難，因為債務問題，小雯外婆需要出來從事清潔員的工作，協助償還債務壓力。但整體上，小雯的經濟自立、自給自足，加上小雯一家省吃儉用的花費，家庭其實生活還過得去，故小雯一家在



得知失去低收入戶的時候，感受其實沒有很明顯，反而還相對能接受這樣的結果。

(二) 小雯的脫貧認知

至於目前生活相對穩定的小雯一家，在失去低收入戶之後，她又是否認為自己已經脫貧？小雯則認為家庭目前已經脫離貧窮：

「貧窮倒還不至於，我自己定義的貧窮是，可能就是家庭都還需要一些別人的支柱啊，去借錢的那種，我自己想像中的貧窮是這樣。但我們家目前都是還可以，自己賺自己的錢，然後過活這樣...因為以前確實還是需要借錢，但現在，應該算是脫離，畢竟我自己也出來工作了，所以算是脫離我定義的貧窮。」(小雯)

小雯認為家庭目前已脫離貧窮，因為家庭無須他人支持，能夠自給自足，且自己目前已有工作，故有脫離貧窮的感受。但後續追問，其實小雯理想上，仍希望家庭能夠晉升為小康家庭，至少在花錢的負擔不會太過拘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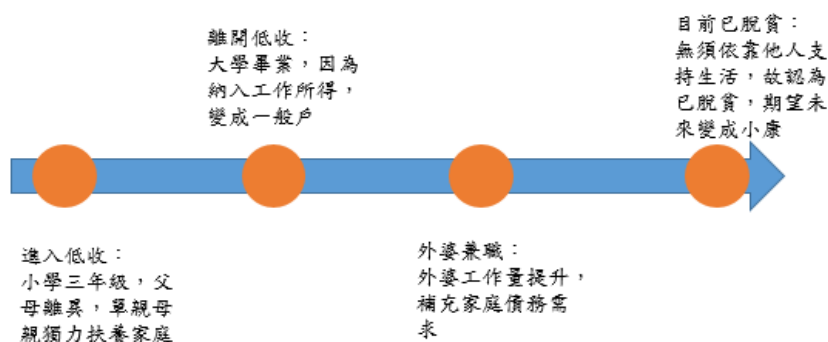


圖 3 小雯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三、小洋

(一) 小洋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洋現在是一位服務弱勢群體的社工，但他其實也是出身於低收入戶家庭。從小洋小學三年級，家裡便因為父親過世，務農的母親便需要一個人扶養小洋和兩位姊姊，且母親的農務工作多為臨時工性質，非自耕農，故家裡因此陷入經濟

困難，而申請低收入戶。幾年後，低收的身分一度中斷，由於小洋的大姊大學畢業，遭列計收入而失去低收；然隔年小洋媽媽也發生車禍，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也影響到工作的收入，因此家庭又恢復低收身分。直至小洋大學畢業後的半年，在餐廳打零工的小洋突然收到家庭失去低收的消息，因為他被列計基本工資，且小洋媽媽的身障手冊也到期，雖然有再去鑑定，但未向醫生取得證明，在此雙重原因下，小洋也因此脫離低收入戶，回歸一般戶。

當時小洋突然得知家庭失去低收入戶，其心情相當複雜與震驚，母親與小洋的心情都因此受到影響，心情不好一陣子，小洋也因此被迫離開喜愛的餐廳工讀，想要趕快找個正職工作，貼補家用：

「因為那時候，就是知道要被取消的時候，我媽其實就有一點…因為我都被我媽影響，我媽那時候其實就心情不太好一陣子，那時候我就想說，趕快去找個正職的工作。」（小洋）

「因為那時候我也是都是打零工，零工也是一個月可能最多就是五六千塊而已，光是要…我因為我自己生活也是蠻困難的，所以那時候就還是會跟…我媽還是會想辦法支助我這樣子。」（小洋）

小洋畢業後的半年期間，從事的也是一般的餐廳兼職，收入並不高，卻仍然列計基本工資而失去低收入戶。因此，小洋一家在失去低收入戶的那陣子，其實生活相當不容易，加上當時新冠肺炎的影響下，整體經濟發展受到衝擊，勞動市場的需求也受到影響，故在非都會區生活的小洋，找工作也頻頻碰壁。爰此，小洋一家對此福利身分的變化，感受相當突然且不滿。

（二）小洋的脫貧認知

如同前述，無法接受突然之間失去低收入戶的小洋，當然也太不認為在離開低收入戶後，家庭經濟有所改善。剛脫離低收的當下，小洋生活相當辛苦：

「那時候我是覺得就是突然之間就…我是覺得變差了，就是變得是感覺很多東西都沒了。」（小洋）

從低收入戶到一般戶，其福利落差相當之大，包括健保費全免、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全免、就學生活補助等給付全然消失，故對於小洋一家，其感受到的福利落差相當之大。好在一年過後，小洋找到一份相對穩定的社工工作，小洋的兩位姊姊收入也慢慢穩定下來，會拿錢回家，務農的母親，工作也慢慢穩定，不再是臨時工性質的農務工作。故現在小洋一家經濟逐漸穩定。那對於小洋而言，他現在是否認為自己家庭已經脫貧？

「我覺得應該是有脫離…就不會像以前，每次可能都不知道下一餐要吃什麼？或是說下一個禮拜要怎麼生活。」（小洋）

「我是覺得脫離貧窮，那是你真的不會有像我剛剛講的那些擔心，下一餐在哪裡啊？我覺得這個才是真的脫離貧窮，而不是說，你可能在規定上面，你就是脫離貧窮，因為我覺得這個很死。」（小洋）

對於小洋而言，認為家庭目前已脫離貧窮，不會像以前一樣擔心三餐在哪，且母親工作已趨於穩定、全日型工作，而非過去的臨時工的非典型勞動。但其仍然認為，低收資格的脫離仍有限制，標準是死的，非離開低收即穩定生活，應該至少要基本的生理需求能夠滿足，不會擔心下一餐的著落。



圖 4 小洋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四、小婷

（一）小婷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在與小婷聯繫的過程中，其實滿能夠感覺到她對參與研究的意願與熱情，相



當詳細得回應訪談前的基本資料，訪談過程中，也不斷侃侃而談她的經驗與看法，能從她身上感受到滿滿的正能量。然而，這樣的小婷，成為低收入戶的年齡相對其他受訪者而言，卻是相對早的。小婷在3歲的時候，家裡就已經成為低收入戶，因為父親工作為修車工，母親雖為會計，薪水也只有基本工資而已，家庭經濟並非充裕，仍然要養兩個小孩，故小婷一家經濟狀況不佳，而成為低收入戶。中間曾經一度因為祖母成為伯父公司的股東，納入直系血親的財產計算而失去低收入戶，直到高一時才又回復低收身分。小婷大學畢業後，就讀研究所的期間仍有工作，家庭工作所得超過標準，因而離開低收入戶，成為一般家庭。因此，小雯也逐漸感到經濟壓力，選擇研究所休學去工作，後來更毅然決然的辭地工作，給自己一年的時間以全職考生的身分準備國考。

而小婷其實在失去低收入戶前，已經大概有心理準備，可能在失去學生身分後，便會失去低收入戶，也為此提早進行儲蓄準備，只是仍然對此結果感到猝不及防：

「應該是說，我以為我理解的狀態就是變成就業人口，就是以最低薪資算，然後那時候我想說，因為我爸爸沒有報嘛，所以我們某種程度也是只拿到三份薪水，然後養四個人而已，所以那時候我以為低收可以再持續不斷。因為畢竟除一除很快就低於台北市的那個標準，所以這樣講我才釐清到，我那時候是覺得有點小訝異。」（小婷）

小婷原本以為碩士仍然是學生狀態，且工作收入應該也沒那麼高，稍微計算應該仍屬低收入戶的標準內，只是沒想到最後工作收入仍然超過低收的門檻。而失去低收入戶的小婷，心情其實相對平穩：

「其實因為我畢業了，低收對我們家最大的用處而言就是減免學雜費，所以情緒變動其實是沒有到非常劇烈的。但是就醫療費用的部分的話，會讓我有點…就是醫療費用對我來說確實是有很大的負擔，在我心中啦。」（小婷）

過去低收入戶對他們家最大的幫助，是減免學雜費，故大學畢業後的小婷，

相關費用負擔已降低，其實在失去低收後，對她影響不大；但在醫療費用的部分，失去健保免部分負擔，仍然帶給其相當的擔憂。由此可見，未通過低收入戶，其接受程度與心情變動程度，仍然要看「所失去的低收福利」之重要程度，如學雜費減免對小婷來說，需求已經不大，但健保免部分負擔，其實對於有定期回診身心科的小婷來說，仍讓其感到堪憂。故小婷對於低收入戶的失去結果，其感到相當突然，但因為最大的學雜費減免需求已消逝，不至於無法接受，但仍對就醫負擔感到擔憂。

（二）小婷的脫貧認知

而小婷現在是否認為自己已經脫貧？在討論她是否認為現在的家庭已經脫貧，其提出的想法，其實令人相當的意外，她似乎自古便不覺得自己貧窮：

「我主觀上面我覺得不會(感到貧窮)，因為我真的不太知道大家怎麼活，但是客觀數據上面顯示，你去跟別人比較生活…就是確實就是跟別人好像活得有點差異，但是我覺得主觀上是好的。」(小婷)

小婷自始自終都沒有覺得家庭很窮，因為已經習慣這樣的生活模式，習慣滿足最基本的生理需求即可，即使大學畢業，有工作之後，其生活方式差異仍不大。然而，這樣樂天的小婷，其實在「金錢準備」方面，感受到相當的焦慮：

「我覺得是至少，就是在一些基本需求上面，尤其是健康、醫療費用上面，我們就不需要花很多的心思在對未來做準備、儲蓄，或者是要擔心一筆錢。可能就這個部分，對我來說最大的質量可能就是，每個月有一次兩次的社交活動，因為我確實現在是因為我不想花太多錢，所以就裝死了一陣子。」(小婷)

小婷坦言，目前生活的物質層面，在失去低收之後，其實差異不大，沒有因為工作而吃的更好，反而維持過去的飲食習慣，仍然以差不多的方式過活，但不至於陷入生活困境；此外，若從「存款」層面，其實已比過去低收入戶時期好上不少，但小婷仍然感到憂慮。對其而言，理想的脫貧為無須擔心未來的基本需

求，尤其健康方面，不必擔心未來臨時的醫療費用無法支出，且不必為了預防未來的重大變故，而須犧牲社交品質存錢，能夠維持穩定的社交生活，此才屬於小婷的理想脫貧狀態。



圖 5 小婷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五、小瑋

（一）小瑋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瑋在所有的受訪者中，講話相對木訥，需要比較多的追問，但其實他的努力跟堅毅程度是最令我驚豔的。小瑋大學時期便相當認真與自律，在同學下課放鬆的時間裡，他把自己的空閒時間排滿家教與補習班，大學除了課業，就是工作與運動為主。進一步詢問他如此拚命的原因——別人大學可能還要家庭支持才能生活，他則是大學時期就開始每個月給家裡一兩萬元，協助爸爸償還債務，這些錢的來源則是他犧牲大學休息時間工作而來，畢業後亦是如此，甚至金額更高。

小瑋在大學畢業後，從事物理治療師的工作，下班之餘，他可能還會去兼家教，長期從大學時期到出社會都如此拼命的狀態下，也讓他的身體逐漸出現狀況，體力不佳，故目前離職調養身體中，爾偶打工，爾偶進修。回到小瑋的家庭狀態，他的家庭有五個人，小瑋、爸媽、姊姊跟弟弟。小瑋爸爸從事二手車商工作，媽媽則是家庭主婦，姊姊有身心科狀況待業中，弟弟目前則是大學剛畢業正在找工作。小瑋過去成為低收入戶的原因，便是爸爸為家計主要負責人，但因為車行資金周轉不靈，經營不善，家中又有三個小孩需要照顧，因此經濟不佳，成為低收入戶；小瑋需要這麼努力幫忙償還債務的原因，亦是爸爸的工作性質，因

為爸爸從事二手車商的工作，有時營運狀況不佳，故車貸的負擔則會相當重，小瑋此時便需要幫忙賺錢，協助爸爸還錢。

至於小瑋在得知家裡失去低收入戶時，同於他的認真與努力，他回應相對平淡：

「就出社會，還是要賺錢，還是要找一份工作。嗯，我們當然普通人還是要找一份工作養活自己，然後那個只是過渡時期，就是社會上真的有需要。譬如說有些人要求學，還是有些人就是小孩子要養，真沒那個錢，然後政府才會給那個救助。」（小瑋）

小瑋對於失去低收入戶相當能夠接受，認為社會救助應該還是要留給需要的人，現在自己畢業就是要出社會工作賺錢，加上小瑋的專業是物理治療，工作相對穩定，故小瑋對於失去低收入戶反應較為平淡。

（二）小瑋的脫貧認知

相對能夠接受脫離低收入戶結果的小瑋，對他而言，又是否認為家裡已經脫貧？小瑋提出的想法，則相對令人印象深刻：

「如果不把我家裡算進去的話，我是已經脫貧。可是如果把家裡算進去的話，還不完全。」（小瑋）

「如果以這個社會的定義來說，當然是沒有。可是如果我自己的心理定義，我是認為已經脫離貧窮。可是依照這個社會的定義，就是一定要足夠的現金流幹嘛，我們家裡是沒有。可是如果跟那種，我們家領低收入戶那段時間比起來，我覺得是已經有了。」（小瑋）

首先，對小瑋而言，脫貧定義的「範疇」似乎跟社會救助法的「應計算人口」有所差異，小瑋認為自己在出社會後，工作算穩定，自己似乎已經脫貧，但若納入家庭來算，家庭則是還沒脫貧。由此延伸，小瑋保有自己的「個體性」，能夠在出社會後，有能力自力更生。然對於家庭，抑或是社會救助法的設想，家庭與個人應該是不可分割的「整體性」，資源設想會共享，小孩賺錢納入工作人

口，收入本該提供家庭使用，應而使家庭脫離低收入戶，然實際真是如此嗎？由小瑋的回答便可稍微窺探，雖然小瑋仍然有提供經濟援助，但從心理而言，仍有個體性與整體性的差異。此外，小瑋認為家裡還沒脫貧的原因，便是「穩定的現金流」，雖然生活有所改善，但應該符合社會普遍認知的足夠現金流，有穩定的所得支持家庭。

後來進一步提問，小瑋理想的脫貧樣貌為何？小瑋則表示沒有特別去想，目前能做的就是過好每一天，畢竟人生無常，他當初也沒想到會有家道中落，父親經商突然陷困的情況。故對於小瑋而言，他已經認為自己脫貧，但家庭還沒，希望家庭應有穩定的現金流才算脫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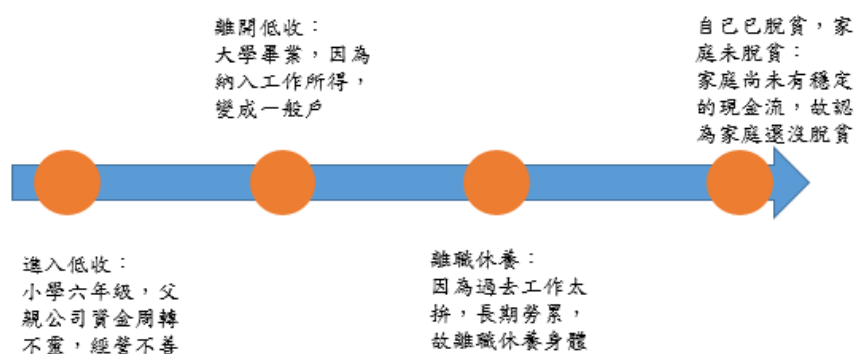


圖 6 小瑋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六、小羽

(一) 小羽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羽是個很有想法的人，很能夠進行自我覺察，反思自己的成長經歷，並願意自我揭露，訪談過程總能侃侃而談。這樣的小羽，其實也是因為自身低收入戶的背景，影響他選擇社工師的道路。小羽起初就讀的學校在台灣屬頂尖大學的行列，入學分數較高，一開始選擇商管類科就讀，隨著大學的不適應及自我覺察，後來頂著母親反對與家庭衝突，選擇轉系到勞動市場報酬相對較低的社工系就讀，目的就是為了自我實現，想要轉化自己的成長經驗幫助他人。小羽起初會陷入貧窮的原因，便是在國小二年級的時候，父親家暴，父母因而離異，單親媽媽一人扶養兩個小孩，工作也是從事清潔工作，較為辛苦，故申請低收入戶，直至



小羽大學畢業，家裡才因此脫離低收入戶。

然而小羽在大學時期，同樣也因為家庭貧窮的因素，使得小羽在家教工作上較為勤奮，甚至為了減輕母親的負擔，從大學三年級開始，便和哥哥一同分擔全家人的房租費用，每人每月 7,500 元為此甚至在學雜費已因低收入戶而全額減免的情況下，仍然去學貸以支付家庭的房租費用，進而在出社會工作的現在，仍然每個月都要償還學貸、支付自己與原生家庭的房租，而無法順利儲蓄。

至於起初得知家庭脫離低收入戶的感受，小羽表示：

「感覺喔，可能就是要靠自己了。」(小羽)

「我自己沒有，因為有沒有低收那個時候對我來說，影響應該還比較小一點。因為有低收的話，那個時候對我哥來說，就是可不可以申請獎學金，他想要申請博士的那個獎學金…我那個時候其實還好，就是就醫這件事情吧，可能比較沒有辦法再免費就醫。但因為我本來也是比較抱持著期待進入就業這件事情，所以我對於脫離低收沒有太大的負擔跟影響，然後是在意料之中的感覺。」(小羽)

小羽相對能夠接受這個結果，因為脫離低收入戶對他而言，最大的影響是健保免部分負擔，就醫費用會增加，且本身也期待就業；但對小羽哥哥而言，目前正在就讀博士班，會因此影響到申請博士獎學金名額的問題，低收入戶通常在獎學金的申請上，會有保障或是額外管道。

(二) 小羽的脫貧認知

小羽在脫離低收入戶後，因為哥哥從事科技業工作，所以對家庭經濟影響不會太明顯。此外，小羽也相對能夠接受脫離低收入戶的結果，在此情形下，小羽是否認為目前家裡已經脫貧？其回答和小瑋有異曲同工之妙：

「我會覺得我們家應該還是算脫貧，因為我哥跟我媽的狀況的時候就維持住。我覺得比較是我自己還沒有脫貧，但是我哥跟我媽應該還算可以這樣子。」(小羽)



小羽同小瑋一樣，在討論是否脫貧時，出現脫貧計算範疇的差異。對小羽而言，他認為他的家庭已經脫貧，因為哥哥穩定在科技業工作，母親現在也有工作，哥哥也會多少拿錢貼補母親的生活開銷，故家庭還算脫貧；但對小羽而言，其認為自己還沒脫貧。至於對小羽而言，怎樣才算脫貧？

「(媽媽哥哥脫貧原因)就是他們還可以有存款這樣子，他們現在的工作是可以繼續有存款的，所以我覺得這樣應該算是脫貧的第一個指標吧…我的話不行啊(無法存錢)，就是因為要繳家裡的房租，然後要支付自己的生活開銷，所以就不行。」(小羽)

「怎樣才算真的脫貧的話，我自己現在所定的目標是大概每個月可以存五千塊，就可以慢慢的把學貸還掉…因為如果每個月可以存五千塊的話，就是代表之後也可以這樣存，或是我可以用這五千塊去做我自己想要做的投資理財的事情。」(小羽)

由此，其實同樣在低收的家庭應計範圍下，小羽仍然指出個體性與整體性的差異。其認定家庭成員已脫貧，因為能夠穩定的儲蓄；但自己則尚未脫貧，因為仍有學貸要還，期望能夠每個月存下五千元。故其對於脫貧的定義，為能夠穩定的儲蓄，且此儲蓄能夠做為未來投資理財的運用。在社會救助法裡面，假設家庭資源的流動是自由且應當共享，實際情況則是，小羽認為家裡已經脫貧，但自己仍在努力償還為幫忙母親房租而借賃的學貸，故尚未脫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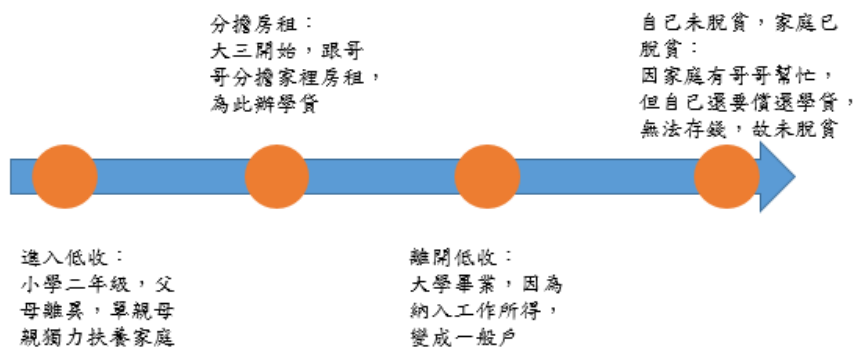


圖 7 小羽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七、小凱



(一) 小凱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

小凱訪談下來的感覺，相對內斂，用很平穩的口吻講出他的故事。小凱從國小五年級成為低收入戶，當初因為父母都有身心科的狀況，工作不穩定，因此成為低收入戶；目前父親則是自由業，以臨時工為主，母親則是廚師，在小凱大學畢業後，家庭收入增加，則因此脫離低收入戶，但仍然是中低收入戶。小凱表示，當初其實在大學畢業前，小凱爸爸便有告訴小凱，希望他繼續往上念，可以繼續保持低收入戶身分，但小凱還是比較想先工作，就選擇先工作。畢業初期先從事劇團的行政工作，對於工作內容其實相當有興趣，但後續因為薪資待遇有限，仍只能放棄所好，尋找薪水較高的工作，目前從事客服行政。小凱現在也無須給家裡錢，因為母親認為小凱隻身一人前往台北工作，還是先照顧好自己就好。

小凱在聽到家庭失去低收入戶前，其實已經有打聽到，大學畢業後可能就不會有低收入戶，而事情實際發生時：

「我心情沒有什麼太大的感覺跟變化，因為就想說因為自己目前也有工作跟收入，所以其實也不會很擔心，就是好像沒有低收自己就會活不下去什麼。因為自己就是雖然沒有低收，但是還有中低收。所以就覺得說…因為中低收政府還是有一些福利跟補助，所以那時候其實也沒有什麼太擔心的感覺。」(小凱)

由於小凱在得知失去低收入戶時，當時已經有工作與收入，且家裡還有中低收入戶的身分，仍有一些支持，故小凱不至於因此太擔心。這也是小凱跟其他受訪者比較大的區別，他是少數在大學畢業後，還保有中低收入戶身分的人，故相對能接受這樣的結果。

(二) 小凱的脫貧認知

小凱雖然能夠接受失去低收入戶結果，那小凱又是否認為自己家裡脫貧：

「我覺得應該不算。應該說我對脫離貧窮的定義，可能是以這個年紀的儲蓄跟積蓄來講，可是我們家有一些比較複雜的債務關係，因為我爸在外面有欠

別人錢，而且是欠好幾百萬那種。然後現在這些債務關係現在還沒還清，所以我覺得就是只要有這個債務關係在，貧窮這個問題就還是沒有辦法被解決。然後我媽她的積蓄，我媽已經 55 歲，在這個年紀，我媽她現在的積蓄就蠻少的，可能低於 50 萬吧，我猜。所以我覺得就是以他的積蓄還有我爸，比較複雜的債務關係還有我現在的積蓄也沒有到很多。」（小凱）

小凱現在家裡雖然已經脫離低收入戶，但家庭其實仍有大筆債務仍未償還。此外，就儲蓄狀態來說，長期貧窮的小凱一家，其實儲蓄仍不多，但小凱爸媽的年紀已經趨近中高齡，對於退休後的生活保障仍有疑慮，小凱的儲蓄也不多，故小凱尚未認為自己已經脫貧。由此延伸，目前社會救助審查僅能知道家庭的所得、動產與不動產，但無法得知債務，故脫離低收入戶後，仍然還有此隱憂。

而討論到小凱理想中的脫貧模式，其亦表示：

「我自己理想中應該是說，可能你要做一件事情，或者是你想做一件事情，不需要去思考太多的限制這樣子，比如說可能你想要創業或者是你想要出國旅遊，或者是你想要買一個東西，你不需要想太多，就是那個花費上的限制，跟你可以就是花下去，你不需要想太多這樣。」（小凱）

小凱理想中的脫貧狀態，應該是能放手做自己想做的事，不被金錢花費的顧慮所限制；後續的訪談，也進一步談到，小凱的金錢焦慮，這裡所討論到的顧慮，非金錢是否有能力支出，而是是否有意願開銷，會不會覺得太奢侈而放棄花費。故小凱認為目前尚未脫貧，理想中的脫貧應該是不須擔心經濟負擔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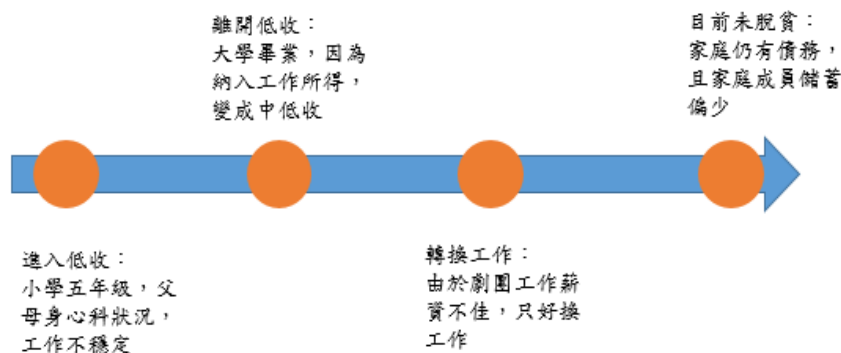


圖 8 小凱的生命歷程發展圖



八、小結—突如其來失去低收的生命轉捩點，理想的脫貧仍有差距

本節稍微對七位受訪者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作回顧，從其成為低收入戶的原因、初聞低收入戶資格喪失的反應，到是否認為自己已經脫離貧窮、理想的脫貧狀況為何等，皆稍加敘述，以助於理解其生命軌跡，後續才能進一步的了解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及其使用低收入戶福利的經驗。七位受訪者，七個不同的故事，每個人成為低收入戶的原因不盡相同，包括家計負責人突發變故、單親家庭單獨扶養多名人口、家庭經濟收入不高、家庭依賴人口比例高等，收入不足以支撐支出，使每位受訪者從小學年紀，甚至更小便成為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青年對於因自身畢業，而發生家庭福利資格變化的反應與感受，其實與「其脫離低收入戶後的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幾乎每位受訪者在大學畢業後，都立即去尋找工作，而非升學，想趕快有個穩定的經濟收入。故若家庭經濟狀況算穩定，而子女的收入能夠自給自足，對於脫離低收入戶的結果，是相對能夠接受的；然而，若家裡的經濟情況並未明顯改善，卻又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即使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們已有穩定的收入，但仍難以彌補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斷層，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難。如小芯畢業後仍有兩個弟妹在念書，學雜費負擔相當沉重，失去低收入戶之學雜費全額減免福利後，反而使其薪水需要去支付弟弟妹妹的學雜費，把提款卡給父母使用以支付家庭的生活費用。因此，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是否能夠接受因為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的結果，須視其家庭的經濟狀況、其他工作人口的工作情況而決定，如嘉義家扶基金會個案的研究所述，家庭依賴比愈高愈不容易脫貧，其中收入事件是影響脫貧與否的主要因素（呂朝賢、王德睦等人，2009）。

至於受訪者們是否認為自己家庭目前已經脫貧，其實比例持平，四位受訪者表示尚未脫貧（小芯、小羽、小婷、小凱），明確表示脫貧者有兩位（小雯、小洋），其中能夠深入討論的反應則屬小羽及小瑋的回應—小羽表示自己尚未脫貧，但家庭已經脫貧；小瑋則表示自己已經脫貧，但家庭尚未脫貧。兩者的回應



其實值得省思一事—低收入戶家庭「應計人口的範圍」，目前法規上強制納入直系血親及配偶為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應計人口，然而實際上的資源是否共享與流動仍難以規範且明確（呂朝賢，1999；孫健忠，2003）且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認知而言，脫貧一事有「個體性與整體性」的差異。具有個體性的低收入戶青年，與整體性的低收入戶家庭，在社會救助制度的規範中，是同一而論，納家戶中的所得與財產決定是否成為低收入戶，或是否脫貧。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因其家庭實際的經濟資源共享情況而異，反而「現實的脫貧與否」並非法規與福利身分同一裁定，如小羽及小偉的故事，自己家庭脫貧與否，與自己脫貧與否是可以分開討論。爰此，社會救助統一裁定一低收入戶家庭脫離福利身分一事，即忽略實際家庭中個體與整體、資源共享的實際情況。

究竟低收入戶青年是否有義務需要拿出工作薪水，來補充家庭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是否有義務要拿出所有的財產來幫助家庭脫貧？在家庭中是否能保有財產的主體性？故在低收入戶的人口財產計算範圍上，仍有討論的空間。然而面對家庭的經濟困難，其實上述的討論，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是沒有選擇空間與能动性，僅能擔下家庭的經濟困境，解決現行的困難，但長久的人生規劃與發展，是低收入戶青年們僅能先擱置一旁。

最後，低收入戶青年們的理想脫貧樣貌，仍跟目前的生活狀況有所落差，其理想的脫貧狀態為生活花費沒有心理負擔。然此處的生活花費並非奢侈品的花費，仍屬基本的生活開銷。甚至，小芯理想的脫貧為能有自己的生活空間，因為其家庭是一房一廳，全家住在同個房間，較無自己的隱私。從中深思，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們理想的脫貧樣貌，甚至小芯的期望，其實仍屬「基本的生活需求」。但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理當脫貧，卻仍期望基本生活需求能被滿足，即能顯現現行離開低收入戶資格，與實際基本需求滿足的脫貧，仍有一段落差。

第二節 社會救助未積極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脫貧能力

前一節已大致描述受訪者們經歷低收入戶的生命歷程與脫貧認知，其為何會成為低收入戶，且在遭逢失去低收入戶資格時，其態度與認知為何？又是否認為自己如同福利資格改變般脫貧，又理想的脫貧樣貌為何？在已有對於受訪者生活的基本脈絡了解後，本節則針對低收入戶青年使用社會救助的經驗進行探討，焦點尤其放在「脫貧能力的建構一事」。本研究除期望了解低收入戶青年家庭離開低收入戶是否真實脫貧的生命經驗以外，於「脫貧與救助使用經驗」方面，亦期望了解社會救助對於脫貧所提供的協助，在調整其低收入戶資格的結果之前，又是否確實協助他們脫貧？是否給予此些低收入戶青年於脫離低收入戶前，有足夠的脫貧能力，或者是已幫助他們適應未來離開社會救助的生活？究竟社會救助是否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脫貧能力再讓他們脫貧，還是只是維持其基本生活，時間到便將其剔除社會救助？以下將對脫貧方面的社會救助使用經驗進行詳細的討論。

壹、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提供的救助措施

一、低收入戶青年普遍使用之救助措施

低收入戶提供的社會救助措施相當多種，橫跨生活扶助、健康維護、居住服務、教育發展、就業服務等，其中經過訪談得知，對於低收入戶青年使用頻率最高、印象較為深刻的社會救助措施，即為「學雜費減免」：

（一）學雜費減免——對低收入戶青年具重要性的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法第 16-2 條「……低收入戶學生：免除全部學雜費」（全國法規資料庫，2015）。低收入戶青年就學之學雜費得全免，對此受訪者其使用感受：

「學雜費減免……你需要繳的費用就比較少了。基本上可能或許根本沒有。」（小芯）

「我覺得低收那個學費減免真的幫助蠻多的，像自己的學費基本上都是我自己繳的。因為像我念私立的，但自己減免下來，從 5 萬直接掉到 1000 以內

有找。所以我覺得那個學雜費減免對我來說幫助蠻大的。」(小雯)

「學雜費減免就幫助很大，一學期只要繳差不多一千多塊，不到兩千多塊。然後如果假設你是住宿舍的話，宿舍費就是整個減免掉，所以我覺得整個幫助是很大的。」(小凱)

幾乎每位受訪者都有提到，印象最深刻的社會救助措施為「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求學之學雜費減免額度為全免，故無論就讀學校為公私立，其學雜費全免完，僅剩 1000 元上下之網路使用費等費用，對比原先一學期公立約兩萬五千元至私立約五萬元的學雜費負擔，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相當有感，也減輕其就學負擔，使其可以放心求學。

學雜費減免對低收入戶青年的幫助，除了明顯在物質與金錢層面，費用降低，學雜費減免對其心理層面的幫助又為何？

「(學雜費減免) 有很大的幫助，但是我那時候還沒對大學有很多的研究，只有心裡想著——完了，我們家又窮，我又要背學貸。那時候壓力是很大，因為那時候還不知道大學的學雜費減免。」(小婷)

「我覺得幫助的話，最明顯應該就是可能讓我自己感受到就是經濟壓力沒有那麼大，包含求學路程上一路以來的學費…所以我覺得在經濟壓力方面，我覺得對自己來說是感受到最明顯，就是它可以幫我減輕很多就是經濟負擔。」(小凱)

由小婷與小凱的分享得知，學雜費減免對低收入戶青年較大的心理層面幫助為「降低經濟壓力」，此經濟壓力來自於就讀高等教育的需求，因為此花費需求彈性較低，大學學歷已日漸普遍，且受訪者也有升學的需求。故若無學雜費全額減免的社會救助措施，可能導致受訪者需要於大學畢業的同時，背負一大筆就學貸款，對其先天的原生家庭貧窮不利處境外，再添一筆後天的債務困境。紀可恩(2020)於貧窮青少年的研究亦有類似的成果，學雜費減免對貧窮青少年之就學經驗，降低其生存壓力，可以安心就學。故學雜費減免確實幫助低收入戶青年能



夠安心讀書。

然而，已知學雜費全免有助於降低受訪者的於高等教育的經濟壓力以外，是否有助於提升其「升學意願」？如低收入戶青年可能受限於貧窮背景及高額大學學雜費壓力，選擇高中職畢業即進入職場，而放棄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學雜費減免是否有助於提升其升學意願？

「(升學)有意願…降低可能心理上或是精神上的不適。」(小婷)

「我還是會以升學為考慮，因為畢竟現在大學比較常態，而且高中畢竟是讀國立的。」(小芯)

受訪者普遍表示，本來就有就讀高等教育的打算，不會因為家境清寒，而選擇不繼續升學，且現階段大學學歷已日趨普遍，故還是有意願繼續升學。故學雜費全免對於低收入戶青年來說，以「提升升學意願」的觀點討論，似乎不影響其原先既有的升學計畫，故提升升學意願效果不明顯；但若以「心理壓力」出發，如前述的升學經濟壓力，社會救助確實能降低其升學的心理負擔，但對這群受訪者而言，升學意願影響不大。此外，雖受訪者本具有就讀高等教育的升學意願，但學雜費全免是否會影響其對於公私立大學的選擇意願？就讀私立大學的受訪者小雯即表示學雜費全免有讓她對於私立學校降低排斥感，不因為費用而不去就讀，甚至讀大學還能「賺錢」：

「升大學也是，剛開始當然我有些想優先考慮國立的，但是我不小心選上了，就真的上了這樣，也不會因為是私立的就不去念。就反而其實算一算，其實是有賺回來的，就覺得還好。」(小雯)

上述所指的賺錢，其實是指學雜費全免下，一學期只需支付一千元上下的費用以外，還能領取獎助學金，故就讀大學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其實是「賺錢」的，此後續還會再詳述之。除小雯以外，同樣就讀私立的小婷亦有類似的回饋，在知道大學的學雜費全免後，其實便降低對於私立大學學費的擔憂。故學雜費全免雖不一定能提升其升學意願，畢竟本來就有升學的打算，但對於就讀私立大學學雜



費的障礙，反而因為社會救助而降低排斥感，提升選擇意願。

（二）獎助學金—經濟支持與學習動機提升

除了學雜費全免以外，低收入戶青年最有感的社會救助措施即為低收入戶資格所衍生的各式「獎助學金」：

「我平常會申請獎學金，很多獎學金是可以給清寒生，所以我會就是透過這個資格去申請那些獎學金…光是那個獎學金，其實我就透過這個資格存到了蠻多錢的。」（小雯）

「獎學金就是保留…所以你看其他學生要申請都要比那個成績啊，然後比那個什麼嘉獎啊。我完全不用，就是等時間到去申請。」（小洋）

「獎學金他是有限身分的。」（小芯）

「學產獎助學金，一學年一萬，就是確實有因為低收，這個身份運用到很多民間資源。」（小婷）

由此，不約而同的受訪者皆提到一關鍵字「保障、身分」，因為獎助學金之名額有限，且對眾多申請者不甚了解的同時，通常其福利身分便是獎助學金之一大篩選關鍵。獎助學金會優先留給最需要的人，即為我國社會救助公認之經濟最弱勢者—低收入戶，也降低審查受獎助者之行政成本。鄭乃蓉（2005）亦表示經地方政府審核下的低收入戶資格，其需求程度獲得認證，較容易獲得獎助學金措施。故許多受訪者皆表示，獎助學金通常較能申請到，為其較有感之社會救助措施。此外，獎助學金除了較容易申請以外，也直接提供低收入戶青年現金給付，對其具有經濟幫助。

而獎助學金除了經濟幫助以外，更有一額外效果，便是「學習動機」與「自信心」影響，有助於促進低收入戶青年學習表現：

「像我國中之後領獎學金，就會比較有自信的一點…剛好可能學業還不錯的時候，你可能就會就可以領到，就是可能會有點優越感，至少還可以幫助到家裡一些之類的，這是好處的地方…會有企圖心，就是讓自己不想要太差。



一方面也是你要維持你的成績，你看，才可以有機會去領那些獎學金的部分。」(小芯)

「瘋狂的讓自己有好成績，然後靠這個賺錢。」(小婷)

某些獎學金除了在資格以外有限制，有時還會參酌成績進行評比，來決定獎助學金的額度或是對象。黃靖芬(2013)研究指出，民間機構的獎助學金扶助，其審查門檻除低收入戶以外，還包括學業成就、名額限制與道德表現，但申請人若能得到獎助學金，也從競爭中獲得成就感。此便如同小芯與小婷所陳述，會激勵自己努力念書，提升成績，以獲得更多獎助學金，更甚至因此獲得自信，相對別人能夠領到獎學金，有助於其學習動機與自信心。獎助學金除了影響到低收入戶青年的學習動機與自信心以外，甚至因為領到獎學金的機率，有稍微影響到其升學的選擇：

「我不確定有沒有一點點是，因為寧為雞首，不為牛後…就是你可能選一個學校，你選最頂的，你就拿不到第一是這樣，那你選後面一點點的，那拿到獎學金的機率就比較高。」(小婷)

小婷表示在升大學的時候，有想過學校的選擇，若學校太過頂尖，競爭力太大則降低獎學金申請到的機率；反之，則有可能提升機率。但進一步去詢問，獎學金申請機率有稍微的影響，但其實在選大學的時候，主要還是考量科系的興趣與家庭的負擔能力，當時所能選擇的國立大學科系，對自己興趣乏乏，故仍然選擇私立大學就讀。因此，獎助學金對低收入戶青年，除了容易申請，有經濟扶助效果外，更甚至激勵他們的學習動機與自信心，為獲得獎助學金資格而努力、而自豪，甚至多少在升大學的時候，有想過獎助學金申請機率的問題。

二、低收入戶青年無法使用的就學生活補助

依據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現金給付項目及標準表，除了各縣市第1款或第1類低收入戶類別以外，其他類別的低收入戶家戶每名15歲以下的孩童，能領取2802元的兒童生活補助；就讀高中職以上的學生每名皆能領取6358元的就學生活補助

(衛生福利部，2020)。此補助毋須送件申請，也毋須檢附成績即可每月定期定額獲得，但訪談過程幾乎沒人提到，當我進一步詢問受訪者時，確實有人連這筆錢的存在都不知道，或是直接充公做家庭使用：

「這個(就學生活補助)我不知道…就是他們自己做使用這樣。」(小瑋)

「(就學生活補助)那個也就全部都給我媽。」(小羽)

「就是直接匯到我媽戶頭，然後如果我們需要的話再跟她說，她不會特別把那筆錢給我們這樣。」(小雯)

「像政府統一都會匯到戶長的戶頭。然後可是那六千多塊，我好像沒有拿到什麼，就是都是家裡在拿。」(小凱)

就學生活補助屬於補助類，許多受訪者表示就學生活補助每月6千多元都是家裡在做使用，自己未曾使用過；受訪者中僅有小洋跟小婷可以自己使用這筆6千多元的現金扶助，然而也是直到大學階段才有機會做使用：

「(就學生活補助)都是匯到我戶頭啊，但是以前都是我媽在拿，就是存簿那些都是我媽在管…我是到大學之後，我媽才會讓我用錢(就學生活補助)，就是讓你自己管錢，不是用錢。」(小洋)

小洋即是到大學之後，才有管理自己存簿的權利，進而有機會使用到此現金扶助。小洋與小婷皆在高中時期無法使用，大學時期才能使用此補助，此原因可能出自於大學時期對於生活費用的需求，於外地求學的生活費用較高，普遍低收入戶家庭若無法如同一般家庭一樣，每月提供孩子生活費用，便可能將此定期定額的現金給付，轉為低收入戶青年的大學生活費。此外，若是無法使用到就學生活補助的此些低收入戶青年們，較有掌管與使用現金扶助的機會，則只能來自前述印象深刻的使用經驗——獎助學金。大部分受訪者表示，補助基本上都是由家裡在管，唯有獎助學金是透過自己去申請、送件，故自己才有機會拿到並使用。

由此現象延伸，可以發現普遍發放的就學生活補助並非每個低收入戶青年皆能領到或使用到，然而為何會有何現象？為何低收入戶家庭會將此補助挪為家



用，而非補助青年們就學？此便可討論到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內容項目。低收入戶福利項目中，對於第三款低收入戶而言，他們不如第一、二款有家庭生活補助，只有養育小孩才有現金給付，如 15 歲以下的兒童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2802 元，高中職以上的就學生活補助每人每月 6358 元。故對於低收入戶家庭而言，便會自然而然的將這筆就學生活補助挪為家用，由過去研究亦可發現，低收入戶的補助因其定期定額入帳的性質，已經自然而然歸為家庭日常收入規劃，將此補助用以補充家庭生活開銷用途。（邱千睿，2015；紀可恩，2020）但就學生活補助之對象到底是以誰為主體，是正在就學的低收入戶子女？還是以照顧低收入戶子女的家庭？依據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相關生活扶助法令的函釋，就學生活補助之目的乃是鼓勵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子女，持續就學，避免過早進入勞動市場，以期提升人力資本與謀生能力（衛生福利部，2023）。故就學生活補助乃是以「鼓勵就學」為主體，能夠無後顧之憂地專心念書，實際上卻無法發揮其設定的效用，最大的原因便能探討到「社會救助的措施」。我國社會救助之設定，便是以補充性為原則，若家庭無法支持才予以協助，進而影響其救助的措施與程度。故即使在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中，若其類別屬於較為輕微的第三款低收入戶，反而獲得的現金扶助只剩下幫助低收入戶青年就學的「就學生活補助」。當家庭為了迫在眉睫的生存需求時，孩子教育與就學的需求便會放在後面順位，若到大學時期仍無法獲得相關的使用權利，可能進而影響其人力資本的培育，無法專心求學，只能靠工讀與獎助學金賺取生活費。爰此，若社會救助對於第三款低收入戶家戶生活需求未提供現金扶助，則可能遭到犧牲的即是有助於人力資本、教育脫貧的就學生活補助，反而不利其脫貧。

三、特別的救助經驗—脫貧方案

（一）高教深耕計畫

一般低收入戶青年於求學階段，小學及中等教育階段，通常使用的社會救助經驗較為單純，如同前述，以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為主；到高等教育階段，因



大學生活較具多元性與自主性，不再單純以學業為主，有較多的工讀、實習、社團等機會，學校也有各種對於經濟弱勢學生提供的方案，故受訪者談到特別的救助經驗時，多以大學階段的經驗為主。我國教育部針對經濟不利處境的學生，便具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期望提升高教的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故鼓勵各高等教育學校發展各類型的就學協助方案，主要可分為「提升經濟不利處境學生入學機會」以及「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教育部，2022）。故在討論救助措施與脫貧能力建構時，大專院校針對低收入戶身分所提供的各式獎助方案，同獎助學金的概念續，雖非社會救助法明定，但仍屬於福利資格的延續，對於經濟與脫貧能力仍有一定的協助與重要性。爰此次研究便特別針對高教深耕計畫進行提問，期望了解政府針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所提出的就學協助機制。

實際提問後，其實除了小芯以外，其他人皆聽過高教深耕計畫，但大部分的人對於高教深耕計畫對他們有何實際的協助或是內容皆不太清楚，可能原因為高教深耕計畫仍然是校園自治的範疇，學校會自行將此計畫的內容與經費分成校內各種不同的獎助方案，一般學生對此脈絡不甚清楚，故此處討論會以校內對弱勢經濟學生提供的各式獎助學金或是方案進行分析。後續個人主要以高教深耕計畫之「提升入學機會」和「以學習取代工讀」的兩大面向進行提問，前者為學雜費減免、優先入學管道等，後者著重於是否參加過校內哪些計畫，透過完成某些條件或是方案，便可以獲得獎助學金或其他獎勵。在「提升入學機會方面」，大部分的受訪者皆表示使用過「學雜費減免」，且印象深刻，相當肯定其效果，如同前面研究發現，以降低心理壓力為主，減輕其就學之金錢負擔，但每個人幾乎表示，即使學雜費沒有減免，也有升學的意願，故在提升高等教育的就學意願上，效果並不明顯。然而提升入學機會除了學雜費減免以外，「優先入學管道」亦是計畫一部分，但實際提問後，受訪者皆無相關經驗，甚至沒有聽過，都以一般的入學管道為主，顯然在優先入學管道上，相關資訊的流通率仍有待加強。

至於「以學習取代工讀」方面，受訪者在大學階段皆有過相關經驗，但因大



學自治的範疇，每間學校的計畫內容皆不相同，類型包含講座、線上課程、服務學習、讀書會、校內工讀機會等各種形式，故每位受訪者在此些方面的經驗皆不相同，以下大概整理幾種常見的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扶助措施：

1. 講座或影片學習—CP 值最高的選擇

「我有參加過就是去聽講座，然後你滿幾場就可以有一千還兩千塊的樣子。」(小雯)

「第一個項目是英文學習，就是可能學校會發給你一個什麼英文護照，然後你要在那個護照蓋滿十個章，你蓋滿一個章的條件，就是好像要去收看一些英文的影片，然後去寫影片的心得，或者是影片學習到的一些英文單字…只要你蓋滿十個章，完成那個項目條件。你就可以就是領到那個錢這樣子。」(小凱)

「講座影片就是學校會指派幾個影片…主題蠻多元的，有些是比較偏環保，有些是比較偏文學、藝術，或是一些社會創新之類的，就是讓我們增廣見聞…我記得一次好像要收看大概四到五個影片，每個影片收看完都要寫一個心得報告…交給那個生輔組，就會發給你一筆獎金。」(小凱)

高教深耕計畫中，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最常見扶助措施，即為「講座或影片學習」。透過參與實體講座或是收看線上影片，達成一定數量門檻，或是完成心得，即可以獲得獎助學金，如小雯與小凱。而小婷則是透過參與講座，以減免自己的住宿費，甚至於講座過程中，能夠獲得免費的食物、餐盒等附加價值，減省生活開銷。然而此些影片或講座措施，對於低收入戶青年之幫助為何：

「我覺得那些講座，實際的內容有點忘記了，就是教你最基礎的，有那種什麼時間規劃、生活規劃，或是什麼金錢規劃。然後遠的就有那種什麼夢想啊，或者是人際互動什麼的課程…是沒有到你什麼金錢的很詳細那種規劃，就是非常粗淺的課程。」(小婷)

「就是可以去聽一些比較自己原先比較不認識的主題吧…反正就是可以透過



這些不同的影片，去獲取不同的知識的來源這樣子，對自己來說是有幫助。

然後在所得維持，就是可以有額外的一筆獎勵金…我覺得他跟理財比較沒有關係，可能跟科普比較有關係。(小凱)

講座與影片學習，其實對低收入戶青年最直接的幫助即為金錢幫助，尤其相對於其他的扶助措施，此種形式之「CP 值」相對高。小凱便表示，由於影片學習無須花費太多時間，即能獲得金錢、維持所得，故相對吸引人，小凱每學期都會參加。至於針對講座與影片學習之內容實質性幫助方面，受訪者表示主題多元，涵蓋時間規劃、金錢管理、人際關係等，內容相對偏向科普與基礎性質。但若進一步詢問其詳細程度，如與脫貧較為相關的金錢管理或是理財課程，兩位受訪者仍表示內容粗淺，非進階的投資理財課程，小婷訪談過程亦表示，期望學校提供講座或是線上課程時，應該提供比較積極的金錢理財課程，如 ETF 介紹、財經課程，對於未來的金錢使用助益較大，否則現在自己對於此方面的概念真的不太清楚。

2. 讀書會—程序複雜的方案

「你組一個小組，如果你成績有進步幾分，你整個組別就可以一起領到錢…要看進步多少分，他會叫你訂個目標…然後好像還要寫一些什麼心得，跟一些簡要的大綱之類的，反正有點複雜。後來就想說有點複雜 就沒有繼續再下去了。」(小雯)

「組一個什麼讀書團體，然後申請什麼費用，學校就會給你一筆資金。」
(小婷)

以學習取代工讀之常見扶助措施，另一種即為讀書會的形式，透過小組學習的方式，互相督促與激勵，促進學習成果。然而小雯表示，其曾經參加過讀書會，但後續因為打工的關係，時間較為緊湊，且讀書會的申請，需要額外寫計畫與成果報告，形式相對複雜與花時間，故後續便沒有持續申請相關的計畫。

3. 課外學習機會或費用減免—內容不一定符合學生需求



「費用的減免，可能像我們考證照的時候，他可能會有補助，或者是免費，這是有感覺的，但你說可能額外可能公告出來說，你可以去申請什麼的，這方面就比較少聽到。」(小芯)

「它開滿多課程，你如果上的話，你的課程就是減免，看你是低收還是中低收，好像是有全免的，然後也有打幾折的都有…」(小雯)

課外學習費用減免，包括證照考試費用減免，及學校課外的課程費用減免。小芯表示除證照費用減免以外，學校就沒有特別的獎助學金提供申請；小雯則是學校有提供許多課外的課程機會，開放給校外人士，但低收入戶身分得減免相關費用。研究者進一步詢問小雯，課程對其幫助程度，小雯表示課程的種類其實未滿足其需求，該校的課程多為英文、原住民族課程等，但小雯的英文程度不錯，較有幫助的課程僅有原住民族公職等，故他期望可以再開設求職方面的課程。故課外學習費用減免，若課程種類未符合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其效用仍然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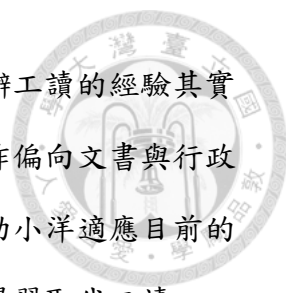
4. 工讀與服務學習機會—往後工作適應的種子

「你去系辦打工的，那就是助學金…我們的那個系上老師問我說你要不要來工讀，他可以用這個計劃的錢聘我。」(小洋)

「住宿輔導組的組長跟我講，那你有低收，那可能你要幫忙打掃、當工讀生、參加活動，你住宿費就有一部分就不用付錢…扣完就沒了，所以再多參加也不會給你錢。」(小婷)

雖然以學習取代工讀，期望多元的學習模式，但仍有學校提供工讀與服務學習的方案，受訪者能夠得達到一定時數得以獲得獎學金或是減免宿舍費用。小婷便是參與宿舍活動以減免宿舍費用，但多做則不會有額外的金錢，效用仍侷限於減輕經濟負擔部分。但對於小洋而言，則有不同的效果：

「我是覺得真的有幫助到我現在做事的方式跟效率。因為老師有教過行政方面的效率跟一些細節，所以對我工作算是順利。剛開始工作的時候，覺得很像老師有教過，然後其實感覺是很熟悉啊，就不會很陌生。」(小洋)



小洋目前正在市政府當約聘僱人員，偏向行政工作，故系辦工讀的經驗其實對小洋幫助頗大。不同於一般的工讀機會與服務業，系辦的工作偏向文書與行政性質，大學的系辦工讀經驗，對他的文書處理能有所提升，幫助小洋適應目前的工作。目前高教深耕計畫，對於弱勢家庭學生，推動所謂「以學習取代工讀」，期望能盡量提供多元學習的機會，以替代工讀的時間，避免影響學生學習時間。但由小洋的經驗可知，系辦提供的工讀機會，不同於一般的校外的服務業工讀，對小洋的幫助相當明顯，也較能專心在學校課業，無須舟車勞頓，忙於校外工讀。許添明、董馨梅、商雅雯（2022）研究大學經濟弱勢學生的就學措施經驗，受助學生對於校內工讀的偏好，亦高於校外工讀，因校內工讀較易安排時間，且環境較為單純，但校內工讀機會有限且浮動，無法幫助所有目標對象。此亦符合小洋的經驗，因受老師親睞，才得以獲得工讀機會。由此，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扶助方案，立意良善，期望減輕學生工讀時間，但提供校內工讀機會的方案措施，另類思考，對於低收入戶青年仍有一定效果與助益。

5. 未參與—自立自強與福利競合

「聽過但沒有參加…時間都跑去兼家教還是做其他什麼…就是家裡給我們概念就非不拿白不拿，很多事情還是要靠自己的能力去賺，沒有說什麼事情，都是要政府給的。」（小瑋）

「我記得我適用範圍，就是好像我的低收入戶的身分，會比他的那個計畫還要更好。所以我後來好像沒有用到這個計畫太多的內容。但你剛剛說的那個以學習取代工讀，我覺得是真的好像沒有使用過。」（小羽）

小瑋表示好像聽過此計畫，但沒有參加，原因在於時間拿去兼家教，偏好靠自己賺錢，自立自強。小瑋確實在家教工讀上花費相當多的時間，上課與運動以外的時間都在兼家教，甚至每個月能夠由此賺到兩、三萬元的收入。從中可知，高教深耕計畫的參與與否，受到自身價值觀的影響，經濟弱勢的學生，由於辛苦的成長背景，會展現出更大的韌性與向上的動力，追求翻身（林文蘭，2021）。



小羽則因為福利競合的關係，在領取低收入戶相關福利時，其福利內容較一般的高教深耕計畫福利佳，故未曾使用過高教深耕計畫，也未曾體驗過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措施。而小芯雖然使用過證照費用減免的措施，但其他高教深耕的相關方案卻未曾聽過及使用過。雖可能與時間及年齡有關，但教育部從 104 學年的「起飛計畫」到現今的「高教深耕計畫」，其實一直都有在推動相關弱勢助學措施，但由於大學助學措施資訊零散，宣傳管道未整合，或是申請流程複雜，學生不一定有相關資訊與管道，使得助學措施之可及性仍有待加強（王如哲等人，2014；許添明等人，2002）。

綜上所述，高教深耕計畫之以學習取代工讀所衍生的各式方案，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有一定的效果與重要性，包括講座與線上課程、讀書會、行政工讀機會等，於獲取經濟幫助的同時，亦能提供其認知與技能方面的提升。然而，對此高教深耕計畫可分成兩層面進行探討，首先便是「未使用」的原因，此計畫的目的在於幫助經濟不利處境的學生，提供就學方面的經濟協助，更期望達到學習取代工讀的目標。然而實際對於學生的需求卻不一定符合，無論是繁雜的讀書會申請程序，還是課程內容不符合需求的課外學習機會，更甚至是直接考量時間與經濟成本，而選擇將時間投入於家教之中。無論哪一方面，皆形成空有計畫與方案，卻未發揮效用的結果，若要落實高教深耕計畫「以學習取代工讀」的目的，需要再更佳貼近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更甚至助於其人力資本培力的發展。另一層面，便是本研究的重點「脫貧能力建構」的討論，此些方案除了經濟協助以外，究竟有無辦法建構學生的脫貧能力，就訪談者的使用經驗出發，講座與線上課程的內容仍偏向科普性質，對於脫貧方面的人力資本與積極理財的發展效益不大，其他讀書會、課外學習機會等，甚至不一定符合學生的需求，使用的意願不高，更遑論其他進階的效果，故整體來說，高教深耕計畫的效用仍然偏向於經濟方面的支持，要達到學習或是脫貧等效果，仍有發展的空間。

（二）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是近年我國社會救助之脫貧措施中，新興與重點政策方針，中央政府推出《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鼓勵我國低收入戶家庭主要照顧者幫 105 年後出生之兒少，開立兒少教育與發展帳戶，協助累積資產；各地方政府，亦順應此資產累積脫貧方案趨勢，各自推動短期之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李美珍、李璧如、吳婉華，2019；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2020；衛生福利部，2018）。而本研究之受訪者，因其年齡為 22-29 歲的青年，故不符合中央政府推動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標的對象。但在各地方政府之短期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中，仍有兩位受訪者有聽過此方案，其中一位則有使用過。

「區公所有寄一個青年儲蓄的相關的計畫資料…政府會要求你先上課，上完課就是會給你一些錢，然後你要在你的原戶籍地就業…就我對課程內容是不排斥，只是那時候就打定主意，我不會回家鄉工作，所以就那時候就直接就不考慮這個計畫。」（小凱）

小凱戶籍地公所推出青年儲蓄相關方案，同樣提供課程與提撥，但卻限制其需在戶籍地就業，此與小凱的生涯規劃有所衝突，故當時並未申請。由此得知，地方自治下的脫貧方案多元性不一定符應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如各地方政府可推動各式脫貧方案，然而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無論是大學階段的外地求學，亦或是剛出社會的外地工作，不一定可以回到戶籍地上課，亦或是就業。故即使有脫貧方案，其執行條件仍可能會對青年形成限制，無法提供符合青年需求的幫助。

小羽則是相對特別，其參加過地方政府辦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同中央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具有定期儲蓄、等比提撥、課程參與等儲蓄設計，其每月提撥金額上限 3000 元，為期三年。此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幫助小羽成功存錢，並在大學畢業的求職待業期提供小羽經濟支持與幫助：

「那個青年發展帳戶所留下來的存款，有幫助我生活、求職的階段，然後還有在之後的生活有一些幫助…然後就是至少現在雖然收支持平，但也還有一



些存款是之前的那個發展帳戶留下來的。」(小羽)

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主要協助貧窮家庭累積資產，除維持短期消費水準以外，更有緊急預備金的功效，提供生活緊急時期的緩衝功能（鄭麗珍，2001）。此外，資產累積脫貧方案的一大特色即為發展帳戶存款免列計低收入戶家庭財產，因此小羽更能夠放心的儲蓄與累積資產。而由小羽的使用經驗即可驗證，確實小羽過去所參與的發展帳戶方案所累積的金錢，在他畢業的求職期間，提供其經濟支持能力，在畢業失去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且尚未就業的當下，還能維持基本的生活水準，協助其放心求職。此外，除了最直接的資產累積效果以外，小羽所參與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同樣具有課程參與的條件，其課程密度較高，且需要家庭主要照顧者一同參與課程。

小羽表示，在課程內容上，理財相關的課程請馴錢師來授課，過去已有同樣的課程經驗，因為台灣的社福理財課程還是以馴錢師為大宗。惟地方政府的脫貧課程經驗，其形式較偏向傳統的「學校課程」，參與人數多，每次大約 120 人同時上課，於一個半天的時間，由老師一對多進行講述式課程，較其過去參與過民間其他經濟弱勢青年課程，互動與凝聚力較少。

「在市政府的話，你那一天上午就是上三小時的課，就是坐在教室上課，所以你大概也不會跟你的同學交流。」(小羽)

但課程學習上，能否對低收入戶青年產生脫貧助益？小羽則予以正面答覆：

「我覺得社工是一個蠻適合斜槓的一門專業。所以那些學習對我來說，在我的社工，尤其在方案的執行上，或是在執行社會倡議這件事情，我覺得它的學習，或它的觀點是有幫助的，然後也讓我可以了解一些跨專業的學習。」

(小羽)

由於小羽目前從事社工工作，多元內容的課程，對他從事社工一職上，這些學習仍有所幫助，提升他未來工作的軟實力與多元認知能力。除未來工作的軟實力提升以外，小羽更表示脫貧方案的課程其實在上課的過程中，也帶來未來就業



的額外幫助：

「自己覺得是比較個體一點，就是因為你畢竟參加方案或使用的補助越多，你認識的社工就越多。所以對一個要成為社工的人來說，他認識的實務社工越多，他在未來走的路就是，有機會有這樣的連結，雖然我覺得這樣講真的很奇怪」(小羽)

雖然此種就業幫助較屬個別化案例，並非出於脫貧課程的預期效益，但課程與活動中所建立的人脈，確實給予小羽目前工作上有明顯的幫助，當需要連結外部資源時，過去所接觸的人力資源，也成為自己的工作的助力。最後，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於小羽而言，主要給予兩方面的協助，一方面為金錢儲蓄的作用，進一步影響其未來待業期間的生活費維持、緊急預備金等支持；另一方面，脫貧課程上，多元化的課程內容，建立社工工作所需的軟實力，提升多元認知的範疇，並於課程過程中，建立社會工作所需要的人脈，雖此種幫助較為個別性質，但仍對其就業有所幫助。但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如同本研究所分析的對象，有機會參與的人數仍不多，七位受訪者僅有小凱與小羽有參與的機會，但受限於方案內容對於就業地的限制，只有小羽有機會參與。現行的資產累積脫貧相關方案，主要仍是地方自治的範疇，其經費的投入程度、參與對象的涵蓋程度仍有限，方案參與人數有限(賴宏昇，2015)。更甚至，課程內容是否能夠確實建立脫貧能力？還是僅滿足參與方案的條件？若參與對象未來並非如同小羽從事社會工作，課程所提供的脫貧效果又是否能夠如實發揮？如同前述的受訪者使用高教深耕計畫的經驗，理財相關的課程深度不一定足夠，未談及積極的資產利用方式，僅是初步的儲蓄、記帳的基本概念而已。

貳、社會救助對於脫貧能力建構的效果與限制

前述的研究發現，已初步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在成長過程中，較常使用的社會救助措施與內容，仍以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居多，以提供經濟支持、減緩經濟壓力為主。即使較為特別脫貧方案經驗—資產累積脫貧方案與高教深耕計畫，仍

有大學自治、地方自治的範疇，並非每個人都有機會使用到這些方案，且每個大學所推出的以學習取代工讀之方案內容亦有差異，包含講座與影片學習、讀書會、工讀機會或是學習費用相關減免等。故本段進一步的討論，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是否有協助脫貧能力的建構，亦或是協助適應脫貧後的生活？還是僅是消極的所得維持，僅提供經濟補助為主？對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經驗影響為何？以下先針對社會救助與低收身分所延伸的高教深耕計畫，對低收入戶青年脫貧能力的效用進行討論，再歸納其效用為所得維持或協助經濟自立：

一、社會救助對脫貧的效益

（一）減緩就學之經濟負擔

「放心念書是可以，至少你也不用背學貸…那個壓力是會小蠻多的。」（小芯）

「就比較是在就學的過程中，比較不會有什麼太多的擔心。因為就知道會被減免一些學雜費，就覺得說感覺那一筆錢就變成是可以自己去利用，我記得那時候我個人的想法是這樣子。」（小洋）

根據受訪者的經驗表示，絕大部分的受訪者對於社會救助一致認同社會救助對其提供的經濟幫助，尤其是學雜費減免的措施，使低收入戶青年於就學期間不必擔心學習費用，甚至還可將獎助學金或是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獎勵金儲蓄下來，作為緊急預備金、未來求職期間之生活費用等，如前述使用社會救助措施的經驗發現。

（二）有利儲蓄——作為學習與求職的資本

「因為我確實從這個資格得到不少的資源，就是光是那個獎學金，其實我就透過這個資格存到了蠻多錢的。」（小雯）

接續上述的減緩經濟負擔之發展，於學雜費減免大筆就學開銷後，後續其他民間獎助學金或是學校高教深耕計畫所發放之獎助學金，其實幫助滿多位受訪者於大學就學期間能夠成功儲蓄，如小芯、小雯、小婷、小凱；小羽亦憑藉資產累

積方案有所儲蓄。研究者本身的經驗亦同，大學生之基本生活開銷並不高，若自身有工讀，加上獎助學金的幫助，其實儲蓄並非難事。小芯更甚至表示，在失去低收入戶之後，即使自己在工作賺錢，因為金錢須拿去貼補家裡失去低收入戶的開銷，反而相較大學期間無法儲蓄。此外，大學儲蓄下來的金錢，未來更能在出社會工作的過程，發揮積極作用：

「兼職當然你工作就不太穩定，你的錢也沒有那麼多。那一方面你自己在準備考試的時候，你必須要買很多書，那我就可以用那些存下來的錢去買書，所以我覺得這方面對我來說幫助蠻大的。」（小雯）

「我覺得他積極層面的話可能讓我心情比較安定，就是還是有一筆錢在這邊，如果真的怎麼樣的話，還是用得上。」（小羽）

儲蓄得以在將來轉化為積極用途，如購買國考用書，提升其人力資本；求職待業期間的本錢，可以放心尋找自己有興趣的工作，如小雯於畢業後的求職待業期間，即使找到正職前，在做兼職工作，薪資不高，也不至於因為經濟壓力而委屈求全，選擇自己沒興趣的工作。小羽參與資產累積方案有所儲蓄，其在求職待業期間，花費老本也有焦慮感，但至少仍有儲蓄可作為緊急預備金，多少有心神安定作用。而李易駿、古允文（2007）亦指出，在青年於學校到職場的轉銜過程，其轉銜選擇受限於家庭的經濟資源影響，不一定能夠自由選擇其就業或是升學。倘若低收入戶青年在家庭經濟資源不足的情況下，若本身有儲蓄支持，反而能夠降低貧窮對其學校與社會轉銜的限制，形成支持。

（三）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建構軟實力與累積人脈

「建構脫貧的能力的話，我覺得比較是怎麼樣在社工這個工作上可以開源，或是說練習一些軟實力吧，簡報製作啊，去演講啊，然後當講師，可以有一些兼職的想像…因為這些能力也是在參加那個方案的過程當中學習到的。」

（小羽）

呈上所述，小羽參與過地方政府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他也因此從方案過程



中，習得多元的軟實力能力，如簡報製作、上台分享等，此些經驗有助於其從事社工所需的多元能力，其認為此為積極的社會救助展現，有助於建構其脫貧能力。此外，因為過去身為案主被服務的過程中，認識許多社工，這些人脈也成為其後來從事社工所能運用的網絡資源，亦有助於工作的適應。而累積資產部分，則同上所述，有利儲蓄外，更因此形成小羽在求職期間的經濟支持與安定作用。爰此，此些經驗與收穫，小羽認為屬於積極性的脫貧協助，有助於其就業適應。然而，此部分亦屬於資產累積脫貧方案預設外的脫貧成效，起初原以協助其累積脫貧及建構理財認知能力為主，故此些成效較偏個別性，是否適用於其他非從事社工工作的參與者，仍待確認。以過往資產累積脫貧方案的成效觀察，理財課程有助於參與者學習儲蓄與金錢規劃（林淑娥、謝宜容，2007；張家毓、王秀燕，2009；蕭琮琦、古允文，2010）；在理財教育課程中，得以認識其他類似處境的參與者，增進其人際關係、建立社會支持網絡；並在完成課程作業過程中，家庭成員感情有所增加（張家毓、王秀燕，2009；鄭麗珍，2005）。由此，小羽於此資產累積脫貧方案的經驗，較未從過往相關研究發現類似成效，僅在課程中認識其他參與者形塑社會支持網絡較為類似，故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於其他個案，是否亦能建構其多元的軟實力與人脈仍待探究。

（四）非社會救助預設的脫貧效果—高教深耕計畫的多元學習機會

高教深耕計畫非屬於社會救助的法定救助內涵，僅屬於低收入戶資格所衍生的大學端獎助方案，類似有條件的獎助學金，但也確實屬於受訪者們於大學時期較常使用的救助措施。於此方面，其實高教深耕計畫所提供的各式獎助方案，如講座與線上課程、讀書會、工讀機會，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提供多元的學習機會：

「我剛講那個系辦的，我是覺得真的有幫助到我現在做事的方式跟效率。因為老師有教過行政方面的效率，跟一些細節，所以對我工作算是順利。」

（小洋）

「在英文學習這一塊可以維持、增進你的英文能力，就是聽說讀寫什麼



的。」(小凱)

小洋所參與的高教深耕計畫，其學校提供其校內工讀機會，可以在系辦從事行政助理工作一職。對小洋而言，在行政工作的經驗，俾利他未來工作職場的適應，具備一些基本的行政技能，且校內工讀較校外工讀更減少交通往返時間，較能配合學校的課程安排，可以專心於學業中。小凱所參與的線上英文課程，也對於其英文的基本能力有所助益。故高教深耕計畫所提供的各式獎助方案，其實也多少助於其脫貧能力的建構，屬於較為積極層面的協助。

然後，另一層面思考，高教深耕計畫有提供低收入戶青年多元的學習機會，回歸社會救助所提供的脫貧內容，若排除掉高教深耕計畫的各式獎助方案，社會救助的脫貧協助其實僅偏向於「降低就學經濟負擔、利於儲蓄」等效果，地方政府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涵蓋率有限，有機會使用到的人較少，本研究也僅有小羽有使用經驗。故社會救助法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就學端所提供的脫貧協助，仍然偏於消極，若非高教深耕計畫，受訪者所能分享的脫貧使用經驗，將更趨於狹隘。社會救助法是否要將「高等教育端或是教育端的脫貧協助及人力資本培力」法定化，效法高教深耕計畫的精神，值得深入思考。

二、社會救助的脫貧限制—低收入戶青年學習歷程的挑戰

上述已闡明社會救助在脫貧與就業協助的效果，在歸納社會救助是否有積極脫貧的效果，還是消極的所得維持前，仍可發現社會救助在脫貧的正面效益以外，亦因為低收入戶資格保留的問題，因而對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歷程造成影響與限制，以下分為學習歷程中的工讀與學習兩方面進行闡述：

(一) 工讀限制—工作選項的理性抉擇

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的求學歷程中帶來許多幫助，尤其在學雜費減免方面，另受訪者相當有感，只需負擔少許的學費，便能完成高等學歷，更因此有機會藉由低收入戶衍生的獎助學金、高教深耕計畫與其他相關福利，幫助儲蓄或是滿足生活基本需求。除對低收入戶青年有感以外，對其原生家庭亦是受益匪淺，

無論是全民健保保費全免、就醫免部分負擔，還是房屋補助等，但也因此對低收入戶青年造成影響。

「我媽是有跟我講說，就是那個錢不要一次匯那麼多…就可能只能跟主管說，那些配的時數不要配太多給我，就配給其他同學。」(小雯)

「大一的時候做過一份打工，是在補習班當老師的助教。那個時候的確有一次我媽好像有打給我，就是叫我跟補習班老師說不要保勞保，她說這樣子好像會影響到低收入戶的資格。」(小凱)

首先，在工讀方面，低收入戶青年與就學期間，想要打工以維持經濟能力，但多少會受到原生家庭成員的勸阻，如小雯參與學校的工讀，但因為其母親擔心帳戶的匯款金額過大，影響家庭所得，故影響小雯工讀的自由，只能減少打工時數；小凱母親亦是擔心若小凱工讀有保勞保，社政單位便可查到其有工作所得，因此列計所得，故只能請補習班不要幫他保勞保。爰此，社會救助的資格保留，因為擔心列計過多所得而得不償失，影響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低收入戶青年便無法如同一般人一樣，自由選擇打工與否，除影響其所得與經濟安全以外，更可能影響其勞動權益，如勞保，涉及到老年給付、傷病給付、失能給付等就業安全權利。此種工讀限制，除來自於家庭成員的叮囑以外，亦包括低收入戶青年本身，意識到低收入戶資格對家庭的重要性，因此自我限制其工作選擇：

「是會去抓一下那個金額，就是自己不知道實際不能超過多少錢，但是可能就會讓自己可以差不多正常活著就好的那個基準…工讀費六千七千，那這樣就差不多了。」(小婷)

小婷家人並未對小婷有所限制，但小婷仍會自己考量到低收入戶資格保留與否的問題，不確定家庭所得距離低收入戶門檻級距為何，故只好限制自己的工作所得，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為主。此背後，不只包括經濟收益，更影響其生活品質，有能力賺取更多錢卻只好自我限制，只為自己家庭的經濟安全。除小婷以外，小羽選擇家教作為工讀選擇，背後亦有相關的考量：

「那因為家教確實就是一個很好，也可以避開這件事（低收資格），因為家教就是不用報稅，所以你接再多家教，都不會影響到身分。」（小羽）

由於家教多為直接收取現金，沒有雇主、勞保問題，亦不用報稅，故難以列計為低收入戶所得。因此，小羽除考量到家教的經濟及時間效益，花費較少的時間，有相對優渥的報酬以外，家教不會影響低收的附加價值，更加劇其選擇家教作為工讀的原因。從小雯、小凱、小婷及小羽的經驗可以發現，社會救助除帶給他們經濟幫助，更甚至脫貧幫助以外，低收入戶的所得門檻與標準，更因此影響其工讀選擇自由、工作自由。杜慈容（2015）便指出，社會救助不但缺乏極積極協助脫貧的行動，在列計就學子女的工讀所得行為，使得家庭免於因小失大的算計，更產生抑制脫貧的負面影響；黃上豪（2021）亦表示社會救助存在福利陷阱，工作越多越可能失去福利，得不償失，降低其投入勞動市場的誘因，第二代子女的工讀限制亦是如此。此些工作的理性抉擇或是福利陷阱，確實存在於這些低收入戶子女身上，無論是家人反對還是自身認知皆是如此。

但要說這些行為是福利依賴或規避法規？我想，難以如此推定，更多的是理性的計算與現實的妥協，由於自身親自使用過，更能明白低收入戶對家庭的重要性：

「重點就是那個界線，就是我覺得他沒有過渡期，某種情況下好像逼迫我不要做太多工作、不要賺太多錢，因為只要一賺錢就超標。但是相對的某種程度，就算是可能整體財產是往上升，但是在心理上的負擔，所有的家庭都會因為這個身份的失去而更有壓力。」（小婷）

小婷的這段闡述，便能很好的說明低收入戶青年的困境——社會救助的標準與門檻，更甚至制度整體的設計，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極大的福利落差，猶如 1 跟 0 的差異，涉及到就學生活補助、學雜費減免、全民健保保費減免等，使得低收入戶青年的工讀選擇，看似在平常不過的工作與否考量，要不要花費課餘時間去打工的簡單問題，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卻彷彿一個枷鎖架在低收入戶的孩子身



上一家庭會不會因為我賺更多錢而失去低收入戶？會不會因而陷入貧窮危機？在這樣的心理拉扯下，便喪失其能動性，在社會救助制度設計下，無法自由選擇工讀與否，形成其現實底下的妥協，為了家庭而自我限制。

（二）學習限制—升學與休學選擇的能動性

除工讀選擇的限制以外，在低收入戶青年生涯的轉銜之際，大學畢業後，面臨升學與工作的選擇，是否會出於低收入戶的保留與否，而影響低收入戶青年繼續升學還是工作？畢竟一但失去學生身分，便屬勞動人口，須設算收入，便可能因此失去低收入戶。

「我爸有跟我講過，講過說好像就是你繼續往上念，可以繼續有低收入戶的身份。」（小凱）

「我媽還想說，那早知道就是叫我去讀研究所。」（小芯）

小凱當初畢業之際，確實面臨父親叫他繼續念書，以維持低收入戶的狀況；小芯則是在她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時，母親表示當初若知道會在畢業之後就失去低收入戶，會叫小芯去念研究所；小婷則是受訪者中，唯一一位就讀研究所的人，她選擇就讀研究所的原因，除了想要有國立研究所學歷以在親戚對貧窮的輕視中，揚眉吐氣以外，亦受到低收入戶保留與否的影響，其妹妹仍有大學學雜費的壓力，故持續升學。由此可知，低收入戶青年確實有可能因為低收入戶資格保留與否的問題，影響其升學與工作的選擇。

「那時候其實有想過要不要繼續升學，就是可以沿用低收的資格，但我其實真的沒有很想要再繼續念書。比起念書，我還是比較期待去工作。」（小羽）

在低收入戶青年因為低收入戶資格保留，糾結升學與否的時候，其實仍有其自主性與能動性，出於自身的學術興趣、工作傾向與賺錢渴望，受訪者選擇先出社會工作。小羽的一席話，便表達其他受訪者的想法，小羽、小雯、小凱在此考量中，與其在學術興趣不明顯的情況，將就去就讀研究所，自身還是更傾向先有

經濟能力、經濟獨立，而選擇出社會工作。此外，就學過程除了是否念研究所以外，可能也有是否要休學，或是延畢的考量，但此些生命歷程的變化，皆會影響低收入戶的身分，其中的影響關鍵便是「就學狀態與工作能力」。

「曾經有一度我想要休學，但是想到如果我休學開始工作，那可能多少會影響到家庭的資格，就擔心會變成中低。所以我媽那時候算是說服嗎？她就說你都已經走到現在，那你就是不如繼續走下去吧，你不能說放棄就放棄。」

（小雯）

小雯在求學過程中，其實一度因為對科系性向的迷惘，想要念語言相關的科系，考量休學以沉澱一下心情再做決定，卻又因為社會救助制度的因素，無法自由決定生涯規劃。一但小雯選擇休學，便會因為具有工作能力而被設算收入，影響低收入戶的資格，故家庭成員無法支持她的決定，希望她優先以家庭的經濟狀態做考量，最後小雯只好作罷，放棄較有興趣的語言科系。然而，升學與休學兩種狀態，同樣可能影響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但小雯為何卻不如選擇工作般果斷？直接以自我的生涯規劃考量即可？其中的差異便出自於「工作能力」，升學以外的選擇是工作，能夠有穩定的經濟能力，是有機會改變家庭的經濟狀態；相反，休學的選擇，後續可能是準備轉學考、工讀，難以做全職工作者，工作能力尚未建構的情況下，而失去低收入戶，家庭是有可能陷入經濟危機。故小雯在此轉捩點，還是無法具備能動性，只能以家人的意願為主。

由此可知，社會救助在所得計算、設算收入的制度設計，反而限制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做任何足以影響就學狀態的決定時，便會受到家庭的經濟狀態限制，可能失去低收入戶變成中低收入戶。倘低收入戶青年在失去低收入戶後，尚未大學畢業，亦無足夠的工作能力與人力資本，只好犧牲自己權益與生涯，進而影響其生命歷程。低收入戶青年在社會救助制度中的掙扎與困難，是現行的制度尚未看見的，尤其學習的規劃，涉及其人力資本的建立，斷然剝奪其家庭的福利資格，對於脫貧的幫助，可能反而有所抑制，是社會救助制度仍須思考之處。



參、小結—社會救助仍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與就業適應

社會救助的理想狀態，係協助低收入戶維持所得以外，更能建構其脫貧能力，幫助低收入戶家庭經濟自立，以達到真正定義的脫貧。而現行的社會救助是否有符合理想中的設計，是否於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具有足夠的脫貧能力、協助其就業適應而改變其福利資格？

上述研究可發現，社會救助確實有提供低收入戶青年於脫貧方面的協助，提供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與資產累積脫貧方案等，使低收入戶青年得以減緩其就學的經濟負擔、提供金錢規劃的學習機會、儲蓄其緊急預備金等，可進一步協助未來求職期間的生活支持、購買國考書籍等；而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則幫助受訪者金錢儲蓄以外，後續累積的人脈與多元知能，亦協助未來的職場就業中。若放寬脫貧協助的範疇，將低收入戶資格所衍生的高教深耕計畫一同放入討論，如校內工讀機會、講座與影片學習等，確實有助於低收入戶青年兼顧課業與工讀，於多元學習機會中賺錢。

然而，此些效果即可代表社會救助具有積極性脫貧的效果？若深入探究低收入戶青年所使用過的此些社會救助效果，便可發現，社會救助目前仍偏向於「所得維持」效果。如受訪者們最有感的學雜費減免，仍是減免其經濟負擔為主，後續才視個人儲蓄情況，用於人力資本投資；高教深耕計畫，最多使用經驗的講座與影片學習，受訪者亦表示課程的深度偏淺，且趨向科普性質，主要還是較輕易獲得金錢的「高 CP 值」，吸引受訪者使用。而其他的課外學習費用減免、讀書會則不一定符合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且複雜的申請流程亦阻卻使用的意願；最後，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僅有一位受訪者使用過，雖成功累積其金錢儲蓄，但後續衍生的人脈還是多元效果偏向個別性，因其就業性質同樣為服務弱勢群體，才得以協助其後續的就業。

「我覺得是維持生活，假如說我們的身份是持續到，可能妹妹畢業之後才變中低的話，我覺得跟我一畢業之後就變中低，可能這個會有差。」（小芯）

「就業這塊反而沒有，我不知道有這麼多東西，反而感覺都是靠我自己。」

(小雯)

「如果說這個低收讓我有就是自立的那個，我是覺得沒有。」(小洋)

「我覺得好像沒有啊，好像沒有(幫助經濟自立)。我覺得他最主要的功能應該就是減輕我們經濟生活的負擔。可是對於未來銜接，你說什麼社會生活的適應這一塊，我覺得主要還是要靠個人的努力吧。」(小凱)

以低收入戶青年的角度出發，他們表示並未感覺社會救助協助他們經濟自立、就業適應，還是銜接未來脫貧的生活等。於生命歷程中，在低收入戶變成一般戶或是中低收入戶之轉捩點，後續的就業、生活適應仍要靠自己的努力為主，社會救助僅有減輕經濟負擔的效果。甚至小芯一例，失去低收入戶的轉捩點，反而使其家庭生活更為困頓，薪水除了要養自己以外，還要照顧原生家庭，社會救助的責任從社會轉移到青年身上。小羽亦表示，若其未使用過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他也會認為社會救助並沒有協助經濟自立的效果。

綜上所述，社會救助雖然確實有提供低收入戶青年幫助，但效果仍偏向消極的所得維持為主，無法真正解決貧窮的問題來源。無論從客觀的社會救助內容觀察，還是主觀的低收入戶青年們的使用經驗，皆顯示出社會救助對於積極的經濟自立，仍有局限及改善的空間。過往研究社會救助的相關文獻，亦有類似的結論，社會救助效果仍偏向消極的所得維持為主，甚至脫離低收入戶還有可能陷入經濟困境(邱千睿，2015；杜慈容，2015；黃上豪，2021)。受訪者的經驗出發，社會救助也可能對低收入戶青年的學習歷程產生限制，無法自由從事工讀，累積自身的工作經驗與資產；學業部分甚至無法自由選擇是否升學還是休學，牽一髮而動全身，學生身分稍有改變都會影響到所得計算、設算收入，影響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更遑論此處的討論，已廣義納入社會救助制度未規範的高教深耕計畫，將福利資格延伸的脫貧措施納入討論，若限縮於社會救助制度所規範的脫貧協助，僅剩下所得維持的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青年不一定使用得到的就學生

活補助及涵蓋率有限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

因此，我國社會救助的脫貧效果，尚有改善的空間，否則對於低收入戶青年來說，社會救助僅是協助減輕就學時的經濟負擔，未獲得積極的脫貧能力建構。若在學校進入社會的轉銜之際，不但可能面臨失去低收入戶的轉捩點，還在脫貧能力未儲備的情況下，有可能將社會的救助責任轉移到自己身上，負起家計責任，抑或是為維持低收入戶資格，被迫選擇升學，無自我生涯的選擇權。此時，低收入戶青年不但有出社會工作的適應問題，還可能負起家庭的經濟責任，脫貧之路，可能因此遙遙無期，社會救助仍有努力與改善的空間。



第三節 因畢業而脫離低收入戶的生命發展



上一節針對低收入戶青年們的使用經驗出發，社會救助對於脫貧確實有提供幫助，但效果仍然以消極的所得維持為主，減輕低收入戶青年們就學的經濟負擔為主。然而，針對低收入戶青年面臨失去低收入戶的轉換點，過往的社會救助措施，卻未見幫助他們建構脫貧能力、提供就業協助，或是適應脫貧生活的協助，受訪者們表示主要仍靠自己的努力為主，並未感受到社會救助提供經濟自立的幫助。在得知此研究發現後，則可以進一步深思，並未獲得積極社會救助協助的低收入戶青年們，究竟在脫離低收入戶後，他們是否真實脫貧？畢竟脫離低收入戶，即意味著他們不在需要接受幫助，已經經濟自立且脫貧。但事實真是如此？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是否有明顯的改善？脫離低收入戶對他們生活的影響為何，若生活未真實脫貧，他們又要如何因應脫離低收的生活？

壹、脫離低收後的經濟狀況

脫離低收入戶真的代表家庭經濟狀況好轉，真的成功經濟自立嗎？究竟脫離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如何，以下大致將受訪者的回應區分成兩種情境—脫離初期陷入困難、脫離經濟狀況持平，以下詳述之：

一、脫離初期陷入困難—小芯、小洋、小雯

（一）補助減少，工作收入不足以支應

此研究的研究對象，為因為大學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之青年，故大學畢業後，無論是因具備工作能力而被設算收入，還是實際工作收入增加，導致家庭所得超過低收入戶門檻，脫離低收入戶的關鍵即為「出社會工作」。然而低收入戶青年，工作收入增加，真的能幫助家庭的經濟狀況好轉嗎？

「因為還有其他人在讀書，不是說大家都出來工作，所以還在讀書的時候一定就是還有讀書的花費，像我弟跟我妹他們的學費可能就不是全免，可能基本上還是要繳，可能快要全額，或是頂多就是減免一點點。所以你說壓力有變小嗎？好像也沒有…」（小芯）



小芯即為一明顯的例子，在所有的受訪者家庭中，小芯一家是脫離低收入戶後，經濟狀況惡化最明顯的代表。惡化的原因並非小芯畢業後不去工作，或是不夠努力與認真，而是十分現實——工作收入不足以彌補福利落差。此福利落差的幅度為何？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所差距的學雜費減免、健保費減免與免部分負擔、每人每月 6000 多元的就學生活補助等，以小芯一家三口孩子計算，就學生活補助金額即高達近兩萬，遑論加上其他學雜費減免等補助，此福利落差猶如「斷崖式」的斷層，造就小芯工作收入難以彌補福利落差的關鍵。

小芯還有一個弟弟與妹妹，在小芯大四畢業時，他們都還在念大學與高中，但福利資格納入小芯的所得後，從低收入戶變成中低收入戶，使得小芯的弟弟妹妹的學雜費出現問題，不再全額減免，僅有減免 60%，剩下的差額理所當然的，變成新的工作人口小芯在繳納。此外，小芯亦表示，過去在低收入戶時期，相較於脫離低收入戶後，過去反而是較有餘力存錢，因為減免較多，加上獎助學金的幫助，是能夠存錢；然而小芯現在的工作也僅是一個普通的飯店服務業，薪水也不會太多，卻要負擔家庭的福利落差，故僅能維持基本開銷，無法再進行儲蓄。

「那時候還滿苦的…就是因為突然之間就沒有這個身份，然後那時候就是有經濟壓力，一直想辦法要再去多找點錢，因為我們家經濟本來就是這樣子，然後突然又沒這個身份，怎麼可能會改善。」（小洋）

小洋也是在脫離低收入戶後，家庭經濟明顯變差的例子。突然失去低收入戶，令小洋無法接受，加上剛畢業的小洋，其實正在餐廳打零工，一方面他在等待餐廳正職工作釋出的時候，一方面受到疫情影響，居住在非都市地區的小洋，工作機會並不太多。打零工的薪水待遇不高，但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影響，仍然要設算小洋為基本工資的收入，使得小洋一家失去低收入戶。故小洋明顯感受到家庭的經濟狀況變差，甚至連帶影響到母親與小洋的身心狀況，那陣子他們母子生活壓力大，心情不好，身體也很常生病。

小芯與小洋皆是在大學畢業後，因為設算收入或是工作收入增加，使得家庭



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然而現實的點，即為工作收入的增加幅度，不如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損失，使得他們兩家庭皆陷入經濟困境。直到後來，小芯的弟弟大學畢業，也有工作收入，家庭經濟才稍加好轉，但他們姊弟的薪資仍要拿來補足家庭的經濟所需；小洋則是後來找到穩定的正職工作，且小洋的姊姊工作狀況也逐漸穩定，能夠幫忙拿錢回來家裡，家庭的經濟狀況才逐漸好轉。但在這段剛脫離低收入戶的期間，小芯與小洋一家皆陷入經濟困難，甚至影響到身心狀況。若因子女成年而失去低收入戶，工作收入不足以彌補福利落差，可能會惡化家庭的貧窮狀況（杜慈容，2015；邱千睿，2015）。甚至低收入戶期間能夠儲蓄，脫離低收入戶反而僅能收支打平，這種收支狀態卻屬於已脫貧，實屬弔詭。

（二）長期的債務困境，持續支出

除了收入增加幅度，不足以彌補失去低收入戶福利的落差，使得家庭陷入困境以外，另外家庭長期的債務支出，在其實也成為脫離低收入戶反而陷入經濟困難的原因：

「其實主要是因為有債務啊，如果沒有債務的話，就算我們賺的少，我覺得至少還可以維持，維持還可以的生活。因為你有債務來說的話，你等於說你賺到的錢，所以基本上就是要撒出去，保留不住，就是這又有差。」（小芯）

小芯在脫離低收入戶後陷入困境的原因，除了收入與福利的落差以外，還包含家庭的債務問題。小芯父親有債務問題，每個月都要還債，故小芯父親的收入，只能用於還債，而非支持家庭的經濟開銷，使得小芯父親的收入形同虛設，增加小芯的經濟壓力。

「剛開始就是脫離低收身份的話會有一段，怎麼講，算是陣痛期嗎？但那段陣痛期其實就可能我媽媽那邊…省一些錢去繳貸款。就主要還是卡在貸款上，然後後來我阿嬤她有去當清潔員…」（小雯）

小雯家庭同樣也是如此，原先的低收入戶相關補助都是用來支付家庭的債



務，但在小雯因為畢業而離開低收入戶後，家庭便少了一穩定的經濟支持。雖然小雯媽媽並未要求小雯幫忙支出家庭的開銷，但實際上也是由小雯媽媽及小雯的外祖母，增加工作量去彌補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除小芯與小雯以外，小瑋、小凱家裡同樣也有債務問題，小凱更表示債務金額可能高達數百萬之多，家裡也無力償還，只能走一步算一步。由此可知，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其原生家庭可能有債務的問題需要清償。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報告指出，約有 42.05% 的（中）低收入戶家庭有負債情形，平均每戶負債金額高達 102 萬元，其中又以非房貸、車貸等抵押品貸款的信用貸款（含卡債）占比 49.01% 最高（衛生福利部，2019）。若家庭有固定還債，每個月便會有一定的支出金額，同樣的補助減少、同樣的薪資，卻有更高的債務支出，若未償還還會有法律、利息的問題，對脫離貧窮困境反而雪上加霜。

然而，長期的債務問題，卻加深這些低收入戶青年家庭脫貧的難度，雖然這些債務應是在低收入戶時期便已存在，形成家庭的經濟負擔，但在脫離低收入戶之後，這些債務問題更加劇其收支短絀的困境。值得省思的一事為，為何此些債務問題在脫離低收入戶之際未被納入考量及計算？低收入戶門檻的計算制度，以所得、動產與不動產為審查範圍，雖納入財產計算，卻忽略「債務」的存在；雖納入所得收入，卻忽視債務的支出。若以會計的概念，會同時考量公司的資產與負債，才得以知道一間公司的財務體質是否健全。然而，低收入戶的審查制度，一味僅看所得與財產，判斷家庭的經濟狀況，卻忽視債務此一隱性的支出與壓力，無法全然看清一家庭的脫貧能力與經濟自立能力。甚至，所得與債務皆會影響一家庭的經濟狀況與主觀幸福感，即使所得再高，債務所形成的經濟壓力與財政負擔，仍會降低其生活福祉與主觀幸福感（Tay, Batz, Parrigon, & Kuykendall, 2017）。

然而若針對債務延伸討論，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離開低收入戶時，因為債務的清償而影響其可支配所得，然而目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其實有針對債務

清償一事，有更加完善的規範，如更生與清償的債權金額，會審酌其利息的合理程度決定償還程度，更甚至在清償債務的期間，是得以扣除其最低生活費用的1.2倍（全國法規資料庫，2021）。由此，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其債務償還的困境中，應是有解套與緩解的方式，免於收入全數償還債務，而頓失一家庭經濟支持。但實務上，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是否得知此一資訊與權利又是另一議題，除福利資訊的告知外，攸關家庭債務與支出的債務清償相關資訊亦需政府部門落實資訊的流通與宣傳，尤其在前述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債務問題普遍的情況下。

故僅從所得與財產判斷，在低收入戶青年因大學畢業而離開低收入戶時，雖然所得收入增加，但家庭存在的債務卻仍然在持續支出，此一隱性的支出未納入考量，僅設想低收入戶青年的所得增加，足以幫助低收入戶家庭脫貧。但失去低收入戶所帶來的巨大福利落差，加上持續支出的家庭債務，此些經濟壓力與重擔，非一剛出社會的年輕人，其收入足以支撐，況且父債子還的年代已過，低收入戶青年不應當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設計，而被迫扛起債務支出的後果，負擔更多家計。

二、脫離初期經濟狀況持平——小羽、小凱、小婷、小瑋

（一）工作人口比例增加或穩定

除了前述的受訪者因為收入不足以補足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以及受到社會救助制度所忽視的債務支出，使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離開低收入戶後，生活反而陷入困難，後續才慢慢隨著弟弟妹妹長大，工作人口增加，或是家庭其他勞動人口工作逐漸穩定，生活才逐漸好轉。而本研究另一批低收入戶青年群體，在離開低收入戶後，生活其實是持平的，並未因此陷入困難，但也並未如同社會救助所想像的如此美好，脫離低收入戶即具有改善生活的能力，而是維持差不多的狀態。而此持平的原因，一部分即是出自於「工作人口比例增加」。

「因為我開始就業之後，我哥已經正在工作了，所以那個時候好像沒有太明顯的變化。」（小羽）



「因為我媽在去年8月、9月，那個時候她自己又找到一份穩定的工作…然後再加上我自己又就是在畢業後，也有找到工作，也有收入…就是在經濟這方面，就是沒有那麼多的擔心跟焦慮。」(小凱)

小羽與小凱，算是受訪者中較為幸運的人，幸運的點即為，在他們大學畢業後，除了他們具有工作能力，開始工作以外，家裡剛好其他人也順利的改善其勞動狀況，或是就業狀況穩定。如小羽的哥哥，在小羽畢業後，他也有一個穩定的工作，故家裡雖然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但相對的有兩份收入注入家庭，足以彌補福利資格的落差，故生活狀況並未因此陷入困境。然而，相對小羽也同前面研究發現所述，家庭的資源不如社會救助制度家庭應計人口範圍所假設如此美好，資源平等共享。他認為自己並未脫貧，而母親與哥哥則已脫貧，因為他們能夠持續儲蓄，但小羽在支付家裡的房租費用、大學的學貸費用及在外生活的一切開銷，已難有多餘的金錢可以儲蓄，故生活並未順利改善。

小凱則是媽媽剛好找到一個穩定的廚房內場工作，工作收入因此逐漸穩定，加上小凱也投入職場，故生活並未因為失去低收入戶而陷入困難，但也並未明顯的改善，僅是彌補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經濟狀況持平而已。

「然後車貸是比較少，我爸生意現在越做越小，他打算就是和平的收入，不是倒閉，就是他先把它規模縮小。」(小瑋)

小瑋從大學就有龐大的家庭支出壓力，要協助父親的生意與車貸償還，但近年小瑋父親也選擇降低生意規模，穩穩的做生意賺錢，減少風險與支出。而小芯在離開低收入戶而生活陷入困難後，能夠逐漸好轉的關鍵，也是因為弟弟大學畢業，投入職場工作。職是之故，除低收入戶青年本身就業以外，家庭其他工作人口的就業狀態，能否穩定就業，亦是影響家庭經濟是否真實脫貧的關鍵。戶內的依賴人口與工作人口的比例，將會影響低收入戶家庭脫貧的機率，戶內工作人口增加，貧窮家庭脫貧的機率的也隨之提升(王仕圖、王德睦、蔡勇美，2001；王素彎、彭素玲、賴宏昇等人，2020)。由受訪者的經驗出發，亦是如此，家庭其

他工作人口的勞動狀態改善，才能真正促進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回穩，並非單純將脫貧的希望與關鍵放在低收入戶青年子女身上，在低收入戶子女大學畢業後即失去低收入戶身分，能否提升戶內工作人口比例，或是改善其他工作人口的就業狀態，才是更踏實的脫貧方向。

（二）物質狀態稍加改善，但金錢焦慮持續存在

而在訪談中，其實發現一種現象，即為某些受訪者表達在工作之後，自己更有經濟能力，客觀的物質方面似乎稍有改善，但主觀方面的情感仍對金錢感到焦慮與擔心，若將此正反面相互抵銷，筆者將之情況，歸納為脫貧後經濟狀況持平的一群：

「實質面確實是，當然有前面有一定的積蓄 所以你到後面某種程度，物質上面是提升。但可能現在是對我來說是一個停滯期，因為我現在沒收入。但是如果從心理層面上面想的話，我會覺得是反而變往下，是因為我覺得我要擔心的比之前多太多。」（小婷）

小婷是唯一一位唸到研究所的受訪者，但研究所唸到一半即開始工作，因此失去低收入戶，後來也選擇休學準備國考，辭掉工作，暫時當一位全職考生。在此變化下，小婷也沒有重拾福利資格，沒有工作的她仍是一般家戶，雖然在工作之後，物質狀態有稍微變好，也存了一筆錢，但對小婷來說，心理層面反而是下降的。此下降的原因很多，一方面是家庭目前沒有足夠的存款，以備不時之需，因此小婷會擔心說，哪天自己生病，或是家庭臨時出現變故，會沒有足夠的本錢應付意外；另一方面，則跟失去低收入戶息息相關，由於目前家庭沒有社會救助支持，許多福利都被取消，小婷則為此需要惦記家庭的狀況。過去只需要自己顧好自己，家庭會有社會救助支撐。現在則無法關注自己即可，還要擔起家庭未來的風險，故因此令小婷在心理層面頗有壓力，更有金錢的焦慮。

「你會很擔心說萬一哪一天，就是自己身體生病了，需要開刀，或者是對於任何的花費自己都會有點焦慮跟緊張。就會很怕說自己生病，因為生病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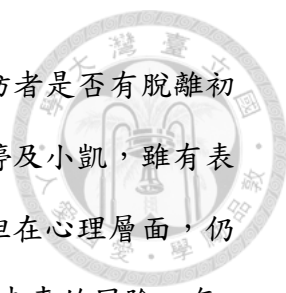


話。如果需要開刀的話，又是一筆開銷。」(小凱)

小凱亦是類似的情況，小凱認為自己在有工作之後，物質層面有稍微好轉，但談論到休閒娛樂，或是出國旅遊等大筆開銷，小凱仍不太願意去嘗試。此處並非指金錢能力不足，而是所謂的「金錢焦慮」。小凱同樣因為家庭經濟、儲蓄狀況不夠充裕，無足夠的本錢，面對未來重大變故或是意外，爰必須持續節儉花費、努力工作與賺錢。

甚至不只小婷與小凱，小羽也在訪談中表達過「金錢焦慮」一詞，在離開低收入戶，至尚未找到工作的期間，小羽仍要持續吃老本、持續花費有限的儲蓄資源，故因此感到焦慮。職是之故，低收入戶青年即使在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因為自己有工作，也比較有經濟的能力，但仍會因為原生家庭的「有限儲蓄」，經濟資本不足，在心理層面感到壓力。此壓力來源，不只關於客觀的儲蓄金額，背後更關乎社會救助的設計。社會救助僅會就當下橫斷面的所得及財產，為判斷家庭經濟狀況的依據，但在縱貫面的「未來風險預備能力」，如緊急預備金、私人保險等一概忽略。此次研究過程中，許多受訪者在談論未來脫貧的期待時，都有談到保險一詞，受訪者不如一般家庭，從小規劃保險，目前仍沒有意外險、醫療險等私人保險，故未來更有經濟能力，會想要去規劃保險。而無論緊急預備金，還是私人保險，其背後的意涵皆指向風險預備能力，小婷與小凱在心理層面感到焦慮的原因，便是家庭成員包括自己，所擁有的儲蓄，還是保險，都不足以面對未知的風險，但已經失去社會救助的支持。故即使物質層面有所改善，但在心理層面仍感到壓力、焦慮，甚至感受不如低收入戶時期，我想，是難以稱之為已脫貧。

最後，由受訪者的經驗出發，低收入戶青年在因為畢業而離開低收入戶後，家庭真的有脫貧嗎？受訪者主要分為兩種狀況，一為脫離初期陷入困難，後來逐漸好轉，如小芯、小洋、小雯；二為脫離初期經濟狀況持平，後來逐漸好轉，如小婷、小凱、小羽、小瑋。好轉的關鍵在於家庭其他人口工作狀態改善與穩定，



但也是需要時間去穩定就業，並承擔初期的經濟困頓。至於受訪者是否有脫離初期即好轉的狀況？這答案難以給予肯定的答覆，誠如前述，小婷及小凱，雖有表達在客觀的物質層面，似乎有好一點的狀況，工作收入增加，但在心理層面，仍存在所謂的「金錢焦慮」，擔心目前的存款與資本，不足以承受未來的風險，無論是家庭變故，還是自己突然無法工作，到時皆難以生活，故生活方面仍然持續克勤克儉，生活品質仍未明顯提升。而在受訪者當中，收入品質較好的人，屬從事物理治療師的小瑋，但他面對此問題，仍認為生活狀況持平，而非好轉：

「就是說物質層面，其實差不多，最主要是那個還款那種壓力，就沒有像之前那麼大，有那個經濟、錢不斷的出入。」（小瑋）

小瑋在受訪者當中，尤其特別的點在於，幫家庭還款的能力。他對自我十分要求，從大學時期即不斷當家教，每個月拿兩、三萬回家，幫助父母償還經營車商的貸款與現金流。而在大學畢業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對小瑋而言，生活沒有明顯的改善，物質層面的生活都差不多，但還款的壓力不如過去唸書時期那麼大。可是後續訪談過程，其實也發現，小瑋目前雖然還款壓力不如以往，可是每個月仍然要拿一兩萬元回家幫助開銷，若突然又有貸款問題，甚至還要再拿一兩萬元出來，當月給家裡的錢可能就達三萬多元。故要說小瑋在脫離低收入戶後，是否一帆風順，生活確實好轉？可能好轉的層面，是一般人不太需要面對與承受的家庭債務與經濟的心理壓力，但客觀層面上，他也是受訪者中，支出最多金錢給原生家庭的人，在扣掉給予家庭的幫助與協助後，他的生活也很難稱之為脫離低收入戶即經濟好轉。

綜上所述，脫離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並沒有受訪者是真的達到「畢業即脫貧」，因為大學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但離開低收入戶後，生活狀況並未改善，甚至因為失去低收入戶斷崖式的福利落差，難以用低收入戶青年的工作收入彌補，陷入困難，如小芯與小洋；抑或是社會救助計算方式所忽略的債務問題，仍有債務支出未被計入所得與支出的淨額，隱性的負擔造成家庭的經濟困難，如小



芯、小雯。

另一方面，脫離低收入戶後未陷入困難，而是持平，若是較為幸運的家戶，其他工作人口就業狀況好轉，才得以彌補低收入戶的損失，維持生活現況，如小羽、小凱。但同樣的，社會救助橫斷面的計算方式，當前的所得與財產似乎符合門檻，但假設的背後可能為「月光族」，僅能收支持平，難以有所謂的緊急預備金，甚至是長期累積的私人保險應對未來巨大的風險。在物質面改善的當下，仍然對受訪者造就巨大的金錢焦慮與心理壓力，如小婷、小凱。

職是之故，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貧窮家庭的計算方式，仍然過於片面，忽略會計概念的債務、淨額，隱性的家庭支出；是否有面對未來風險能力的緊急預備金與私人保險，皆未被考量，形成低收入戶青年巨大的心理壓力與金錢焦慮；更甚至，社會救助在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尤甚巨大，如同小芯所述：「雖然說你看，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其實就是只有差那一個字，但是算起來真的是差蠻多的，你是等於其實就是低收入戶跟一般正常人。」中低收入戶並未提供現金給付，不如低收入戶一個高中職以上子女即領有的六千多塊現金，與諸多費用全免。此斷崖式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除導致低收入戶青年工作收入難以彌補以外，即使有其他工作人口改善就業狀態，仍只能維持現況而已。整體社會救助的設算方式，以及斷崖式的福利落差，仍待改善，才有可能真正達成所謂的「畢業即脫貧」。

貳、脫離低收入戶對生活的影響及因應方式

若離開低收入戶後，並無法達成如同社會救助所設想的如此完美，順利脫貧與改善生活。那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則對他們家戶產生何種影響，又該如何面對與因應此種生活衝擊？以下就生活的各種面向，甚至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做延伸討論：

一、飲食—勤儉度日，滿足基本的生理需求

（一）飲食與開銷縮減



民以食為天，飲食是人們最基本的生理需求，而在離開低收入戶後，受訪者們的飲食狀況，如同前述的經濟狀況一般，並未有明顯的好轉，甚至可能隨之受到影響，僅能縮衣節食：

「吃的部分吧，可能像媽媽去買菜或是她煮三餐。嗯，那個菜色，可能就會有感覺。因為你可能就會想要省一點，可能以前你的這些錢可以買這麼多，現在你一樣這些錢，可能就會縮水，但是可以變化的東西又很少。你可能一餐就配一到兩道菜之類的。」（小芯）

小芯一家在離開低收入戶後，經濟狀況衝擊是最明顯的，仍有兩個弟弟妹妹需要就學。在經濟狀況未明顯改善即失去低收入戶福利後，加上通貨膨脹，物價上漲為節省生活開銷，小芯一家在飲食方面便受到影響，日常菜色變少，以最低限度的方式滿足基本生理需求。

「我那時候還蠻常帶那個，就是餐廳的剩菜剩飯，可能賣不完。然後我媽其實就覺得好像壓力有減輕，因為那個剩菜剩飯就可能變成是我們今天的晚餐，或是隔一天的午餐之類的。」（小洋）

小洋同樣是在離開低收入戶後，經濟狀況反而陷入困難，因為當時畢業後的工作，並非正職，而是在餐廳打工。但也因為在餐廳打工的緣故，在生活狀況陷入困難時，餐廳的剩菜剩飯反而成為一種社會支持，小洋得以將剩菜剩飯打包回家，成為當天的晚餐或是隔天的午餐，也成功減輕家庭在飲食開銷方面的壓力。

（二）飲食與開銷維持勤儉

本研究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在面對飲食開銷是否受到影響時，其實大部分的回答相當相似，認為飲食開銷變化不大，仍然維持過去的飲食習慣，但也並沒有因為離開低收入戶而開始大魚大肉，或是飲食生活品質提升：

「好像也沒有（受影響）…家裡原本就沒有習慣吃大餐什麼的…都簡單吃。」（小羽）

「應該說她（母親）自己的飲食習慣，她自己比較就是ㄎㄧㄣˇ（節儉的台

語)的那種，是比較省。她可能也是因為家裡經濟狀況的關係，所以她自己個性比較對於錢的事情比較斤斤計較，她覺得能省則省這樣子。」(小凱)

小羽和小凱家庭的飲食狀況，受到過去長期的飲食習慣影響，在飲食方面不會有過多的追求或是需求，簡單處理，能夠吃飽即可，故在離開低收入戶後的飲食差異，並未有太大的變化。其他受訪者也大致相同，並未有太大的改變，然而，若再從中深入思考，飲食滿足基本的生理需求即可？

「那個維持就是因為，總是在過著最低限度的生活，所以其實你不會有太大的感受，你一直都是吃六十塊便當、用最便宜的化妝品一直都是這樣子。」

(小婷)

如同小婷所述，可能受到長期貧窮狀態的影響，家裡未有多餘的金錢可以花費在飲食或是其他日常生活層面，故持續以最低限度的方式滿足，久而久之，長期的生活脈絡，可能形成一種習慣，如同其他低收入戶青年家庭一般，節儉度日、簡單吃飽就好。然而，飲食除熱量供給以外，營養仍須受到重視，諸多研究發現，貧窮家庭的孩子，反而因為攝取的營養不均衡，時常攝取高糖、高鹽等精緻食物，導致肥胖的機率提升(Hayre, 2021; Tay et al., 2017)。故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即使在離開低收入戶後，未遇到三餐不繼等困境，但飲食狀況仍未隨離開低收入戶而改善，仍然以最低限度的飲食方式，滿足生理基本需求，仍須深思此種最低限度的飲食攝取，對身體營養的重要性及負面影響。

二、工作—兼職企圖或行為增加

在工作方面，面臨失去低收入戶福利的收入減少，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經濟若未好轉，則可能增加兼職的企圖或行為，想要增加收入以彌補落差：

「(外婆)其實她平常還是有去當清潔員，只是因為就是陣痛期那段，所以她有可能就是再多去幫人家兼。」(小雯)

「做更多工作應該是還好，但沒有低收入戶之後，媽媽有想過要不要做更多工作，那我們還是極力勸阻她。對，就我跟我哥還是極力勸阻她。」(小

羽)

在經濟狀況未明顯好轉的情況下，小雯家庭面對債務問題，少了低收入戶的現金給付償還債務，為此，小雯外祖母便需要兼職更多的清潔員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後來直到貸款問題償還得差不多的時候，小雯外祖母才將工作辭掉，免於工作辛勞；而小羽一家，小羽母親則同樣為失去低收入戶的補助感到焦慮，一方面也擔心小羽的薪水待遇不高，有想要做更多工作的念頭。後來小羽及他哥哥極力勸阻，且小羽哥哥也拿更多的錢給小羽媽媽當生活費，才免於兼職的困境。無論是小雯還是小羽的家人，皆有兼職的企圖或行為，以彌補失去低收入戶福利的斷層。至於低收入戶青年本身，是否在因為大學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時，除了現有的工作以外，是否還有過下班兼職的行為？

「那時候被取消之後，我想要去多兼FOODPANDA（美食外送平台），可是又發現FOODPANDA還有治裝費啊，然後那時候又要去南投市上課什麼的，覺得很麻煩。那時候因為疫情嘛，所以也沒有什麼工作，沒有什麼兼職可以做，因為那時候很多餐廳不是都關門，然後也沒有什麼人在外面這樣子。」

（小洋）

小洋便是一個例子，在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後，生活陷入困難的小洋，有想要去做美食平台的外送，工時與案量相對自由。然而心有餘而力不足，即使有過相關的念頭，但因為經濟資本的限制，看似兼職門檻低的外送工作，仍有治裝費、教育訓練的要求，更何況生活的環境背景，疫情使得餐廳關門、相關工作機會減少，最終小洋也只得以放棄此念頭，持續尋找其他薪資待遇較高的正職工作。

「前一兩年會（下班兼職補習班），後來發現體力撐不下去…其實我大學也不是沒有什麼休息，大學我課業以外，就是運動，接下來就是工作而已，也是就已經習慣…所以不會說一定要特定時段做完就要休息。」（小瑋）

從事物理治療師的小瑋，在下班之後，仍然會去兼職補習班工作。但此情況

並非僅受到失去低收入戶的影響，而是長期貧窮的脈絡下，受到以前家裡貸款與債務的影響，大學時期家教工作便相當拚，也持續拿錢回家。故小瑋對於下班兼職接受度高，即使在小瑋畢業之後，家庭的貸款壓力已經降低，經濟需求沒有那麼高，但長期工作的習慣，使得小瑋仍持續兼職賺錢，亦想多賺錢幫助家裡情況，但也因此影響其健康狀況，使其目前辭掉工作，休養以恢復身體健康。

小洋與小瑋都是在失去低收入戶有過兼職的企圖或行為，但兩者仍有差異，前者是出自於低收入戶福利斷層所產生的經濟壓力，卻心有餘而力不足，沒有經濟資本的幫助，也沒有適合的工作機會與環境使得兼職機會不多；小瑋則是長期貧窮下，身體不太有休息的習慣，仍然會想去多賺錢，卻也因此影響現在的身體健康，使得目前只得以休養。家庭因應貧窮策略，陳柯玫、王德睦、呂朝賢

（2011）針對嘉義家扶基金會的個案研究，發現有超過六成的個案透過就業與求職，以因應貧困生活；邱千睿（2015）研究離開低收入戶的家庭經驗，亦有因失去福利而需要犧牲休息時間多兼職的情況。由此可知，離開低收入戶之後，生活仍然未改善，低收入戶福利斷層所產生的經濟壓力，甚至使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有兼職的行為與企圖；甚至即使經濟壓力降低，長期的貧窮習慣仍然持續影響低收入戶青年，造就後續的身體健康損失。最後，社會長久存在的刻板印象，低收入戶真的是福利依賴，不願意工作或是懶惰的一群人嗎？由上述的故事與例子便可知，努力求生存才是實際的現實，工作貧窮才是當前的困境。

三、健康——有感的掛號費，就醫與否的考量

（一）就醫意願與頻率降低

低收入戶福利中，低收入戶享有福保身分，就醫得以減免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至於掛號費，有些診所或醫院也會選擇性的提供減免，使得低收入戶在就醫時，有時候甚至不用繳一毛錢，或是僅需繳一點錢即可就醫。

「像我媽本來都會去拿藥，那一年她就是都間隔很久才去拿…因為我會被我媽影響，我記得那時候我也蠻常生病的，然後自己會有壓力，生病就不敢跟

我媽講…可能就是覺得自己還是有一點感冒，那時候還是不會去看。」(小洋)

小洋母親便是在失去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的福利後，因為經濟上的壓力，只得以減少拿藥的次數。小洋那段期間即使生病，也只能默默忍耐，不願意去看醫生。

「第一個影響是我媽，因為我媽她也有固定回診的東西…就鼻子問題，然後頭痛的問題、婦科的問題，其實他的醫療費用上面也佔了大部分。失去低收入的時候，當然就是本來都會去就醫 但之後就會可能吃個普拿疼，我覺得某種程度那個健康度下降；我的話會，我基本上一定要看的東西之外，如果有可能像什麼手啊，那個什麼濕疹還是什麼的，就是盡量不要去就醫…就是他的費用的關注度會變大。」(小婷)

小婷一家也是，小婷母親也有固定回診的需求，但在失去免部分負擔的福利後，選擇降低就醫頻率，以止痛藥取代就診的需求，更因此造成身體健康度下降；小婷也是除了必須就醫的健康需求以外，其他生理上的問題也是能忍就忍，濕疹便盡量不去抓，選擇自然復原。除小洋與小婷以外，小羽有異位性皮膚炎的慢性病，也選擇降低就醫頻率。朱韋慈（2022）亦有類似的研究發現，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就醫費用提升影響其就醫行為，甚至是產生選擇隱忍疾病的就醫態度。由此可知，在低收入戶青年家庭離開低收入戶後，應對經濟狀況未改善的方式之一，便是降低就醫意願與頻率，生病時，選擇直接以藥物取代就診，抑或是等待身體痊癒，盡量隱忍。其中，即使受訪者家庭或許是有能力支付醫藥費，但如同小婷所述「費用關注度變大」，過去一百元上下，甚至不用錢的就醫費用，在失去政府幫助而費用提高，若經濟狀況未隨離開福利資格而改善，取而代之便是降低就醫意願與頻率，長期來看，難說不會對身體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二) 容忍小病的就醫習慣

前述的研究發現，得以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失去社會救助後，由於對就

醫費用的關注度提升，而降低其就醫意願與頻率。然而，除了因為費用的關注度提升，影響其就醫行為以外，仍有其他的因素存在：

「確實本來也蠻少看的，因為我媽她們自己會去聽一些朋友們講，然後自己去抓藥來吃…可能就覺得是小病吧，也不需要花那筆錢，因為我媽其實身上還有其他需要看醫生的病，所以她就不想要花這些小錢這樣。」(小雯)

即使過去有低收入戶的身分，在就醫的部分負擔有所減免，仍然會選擇以其他方式取代就醫，盡量降低醫療費用的開銷，將錢花在較需要特別注意的疾病身上。

「像我們家就是會是真的很不舒服的時候才會去看醫生，就是不會說一初期，我覺得好像哪裡怪怪或什麼，就會去看醫生。我們是可能真的你可能已經過了好幾天，或是一個禮拜都有這個情況發生的時候，或是真的很不舒服的時候才會去看、才會去拿藥。」(小芯)

小芯一家亦是如此，過去在低收入戶時期，便是有著隱忍小病的就醫習慣，若身體的症狀持續未消退，或是忍無可忍，才會選擇就醫。故離開低收入戶之後，醫療費用提升，同樣保持隱忍小病的就醫習慣。然而，此種隱忍小病的就醫習慣長期存在，雖難以說是因為離開低收入戶導致隱忍小病，但小芯也有闡明，對醫療費用的提升相當有感。故此種就醫習慣，產生的原因同樣可能屬於長期的「貧窮經驗」，過去因為經濟狀況不佳，故即使醫療費用有所減免，但仍然選擇忍耐；更何況目前經濟狀況未改善的情況下，醫療費用有所提升，其就醫態度僅會更傾向於隱忍，而非就醫。離開低收入戶後，在生活的因應部分，就醫意願降低，抑或是隱忍疾病，皆是目前既存的事實。

四、休閒娛樂與社交—可支配所得的影響

休閒育樂與社交，本研究將之放在一起討論，一方面在屬性上，工作之餘的放鬆與消遣方式，便有社交活動與休閒娛樂的選擇；一方面受訪者在回答方面的情況，其實也容易將之放在一起回應，故選擇共同討論：



(一) 減少社交與休閒娛樂花費

「我那時候就變得比較不太會跟朋友出去…(大學)就是可能朋友找，去哪裡都會去。可是因為那時候就沒什麼錢，我就是陪我女友都不會去，就故意推頭說我有事啊，其實是沒錢。」(小洋)

小洋在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因為家庭生活狀況未有改善，即使過去大學時期跟朋友社交行為相當頻繁，但面臨失去低收入戶救助的現況下，只得以盡量節省生活開銷，就算面對伴侶的邀約，也僅能選擇足不出戶。

「社交的話，我就會降低朋友的聯繫程度…因為我不想花太多錢，雖然是好朋友，但是當發現一次出去的時候，可能就基本起跳，吃飯 200，那就會幻想，我就可以看一次醫生了；那我看個電影，就補幾個錢，我這個月的身心科費用就有著落了，反而會是這個消耗吧…也是希望降低社交的數量，對自己整體的財產也不會降得太多。」(小婷)

小婷亦同樣降低社交的頻率，此降低頻率的原因，同上述的就醫意願與態度相關，對於就醫費用的關注度提升，甚至進而影響社交的考量。若降低社交的頻率，隨之省下的金錢，便能支付就醫的費用與滿足就醫需求，也期待降低經濟的負擔。小洋與小婷在此處的減少社交行為與頻率，目的在降低花費，甚至將此處的開銷用以補充就醫的費用需求，但其他受訪者減少社交與休閒娛樂的理由則不同於此：

「我覺得在休閒娛樂這一塊好像有一點變化，就是在畢業之後好像比較比較少。就是比較少在休閒娛樂這一塊花費，例如說可能假日或者是連假去外縣市玩…就是不想，就想說寧願把那些，就是想出去玩樂的錢存起來這樣子。」(小凱)

小凱在脫離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其表示物質層面是有所提升，但仍然降低在休閒娛樂的花費，原因可連結前面研究所述的「金錢焦慮」，仍會對目前的存款金額、未來的風險準備感到有壓力，不確定是否有能力面對未來突如其來的變



故與意外，因此在開始工作後的金錢花費上，反而較大學時期更少。故減少休閒娛樂與社交花費的原因，不論為降低支出、補充醫療費用，或是應對未來風險，皆為應對失去低收入戶福利的生活方式。

（二）可支配所得增加，花費增加

「我覺得社交跟休閒娛樂應該有變多一些…開始是自己賺的錢之後…可以比較有餘的花費這樣子。」（小羽）

「休閒娛樂我覺得是等我們有自己的工作才比較…因為你可以自己挪用一些金錢，你才有那個多的錢去做一些其他可能你以前想要做的事情。可能你以前你想要學什麼啊，可能沒辦法。那現在你可以難免可能一個月，你可以多一點點錢可以拿來挪用，你就可以去分配，你想要去學什麼啊、運動啊什麼的。」（小芯）

然而，在低收入戶青年開始工作之後，客觀事實即為，個人的所得能力相對大學時期也隨之增加。如小羽與小芯便是如此，在開始賺錢以後，反而更有能力去支出休閒娛樂與社交的花費。即使家庭的經濟狀況可能仍需要幫忙，如小羽每個月會幫忙家裡支出大約 7000 多元的房租費用，減輕小羽母親的經濟壓力；小芯更會幫忙家裡支出小芯弟弟妹妹的學雜費，或是家裡其他支出。故此處的休閒娛樂及社交支出費用的增加，並非代表離開低收入戶的家庭經濟能力改善，而是個人的經濟能力增加，才得以增加休閒娛樂與社交的支出。

（三）先天的貧窮限制——娛樂或奢侈

然而，即使個人的所得增加，銀行的儲蓄提升，似乎能夠負擔較高的休閒娛樂與社交的花費，但先天的貧窮經驗，仍然持續限制的自己：

「爸媽都是比較貧窮…所以在這方面好像有一個先天上的限制，是覺得說好像他們連帶可能有點影響到我在某方面沒有辦法去突破。例如說出國玩，我覺得出國這件事情對我來說有點奢侈…我會有那個念頭想要出國，可是我沒有勇氣去真的去嘗試…可能一次出國就要三萬多塊，我就會想很多，花這個



錢到底值不值得。」(小凱)

誠如小凱所述，在所得能力隨正職工作而增加之後，會有出國玩的念頭，想要去體驗一般人出國旅遊的生活經驗及休閒娛樂，或許也有這個能力出國。但是先天的貧窮經驗，過去在生活中休閒娛樂的花費金額，可能都以節儉的精神為主，故即使長大以後，這樣的生活經驗與脈絡，仍會如影隨形的跟著低收入戶青年。

然而，社交即為一種社會關係的表現，與社會參與的過程，若在社交行為上有所縮減，難免會影響其人際關係，或是建立社會支持的機會，難以融入社會，甚至影響其對自己與他人的認同(House et al., 1988)。如黃靖芬(2013)研究發現，低收入戶少年在社會參與的經驗，會避開付費的社團，與同儕社交的機會，仍會受限自己的時間與金錢，甚至擔心同儕的觀感問題，形成自己的壓力。故低收入戶青年，在離開福利身分以後，即使在所得能力提升，休閒娛樂或是社交的負擔能力有所提升，但仍有可能受限於經濟壓力，選擇降低社交的頻率，或是將花費節省以支付其他費用需求。甚至因為過去的貧窮背景，而對較大筆的休閒娛樂花費視為一種奢侈行為，而自我侷限。此些過程難免會影響自身的社會關係、人際網絡，甚至可能形成一種社會排除。

五、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

離開低收入戶之後，除了若家庭的經濟未有實際的改善，即可能對家庭生活的各個面向產生衝擊與影響，如前面所述的飲食、工作、健康、社交與休閒娛樂等。然而，這些面向相對從「家庭面」出發，然對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其雖然生活於家庭之中，卻也屬於一種獨立的個體，擁有自身的工作選擇、理財投資、升學進修等生涯規劃等。故在探討離開低收入戶對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的生活層面的影響，亦要回歸到低收入戶青年本身，其自身的生涯規劃，究竟離開低收入戶之後，對他們的生命歷程有哪些影響與變化，他們如何因應家庭離開低收入戶卻未脫貧的困境：



(一) 金錢使用空間受限

面對家庭失去低收入戶的救助與現金給付，最直接的議題就是金錢需求，面對此種情況，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後的工作所得，便可能受到影響：

「然後基本上那時候的薪水也是，算是媽媽在分配這樣。就是可能我的提款卡是放在我們知道的地方。那他們有提領的話，就會跟我講，就比較沒有自己可以挪用金錢的空間…因為我弟弟也畢業了，他也可以開始工作，我才有自己可以額外挪用金錢的空間。就是變成弟弟的工作，就是一方面他的薪水也會支付一些生活支出…」(小芯)

小芯在畢業之後，由於還有兩個弟弟妹妹在就學，面對家庭的低收入戶福利斷層，小芯便最直接的受到衝擊與影響。除了薪水需要支出弟弟妹妹的學雜費需求，還要將提款卡放在家庭的公共空間，提供家庭的生活開銷與支出。此舉不只使小芯無法保有獨立的金錢管理空間與自主權，家人得以提領以外，更大的影響即為「儲蓄與理財規劃」，難以為了自身往後的人生規劃，而進行儲蓄或是其他金錢相關行為。直至小芯弟弟大學畢業以後，也順利就業，小芯才得以拿回提款卡，享有金錢使用空間，可以購買醫療險、儲蓄等為未來做準備。只是取而代之的，便是小芯弟弟也要幫忙支出家庭的生活開銷，甚至換成小芯弟弟的金錢是被小芯母親所管理。面對此舉，進一步詢問小芯的想法與感受，期便表示：

「因為就算如果以那時候來講的話，就算你有什麼規劃，其實好像都到達不了的目標，因為現階段就是這樣…可能就是這麼低，你就是不得不拿出來(提款卡公用)，所以好像你就也不會有其他選擇。你就是只能再熬一下。過了一年、兩年，弟弟畢業之後，就再換他，再多一個人加入。」(小芯)

面臨失去低收入戶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家庭陷入經濟困境的當下，小芯其實也別無選擇，只能把自己的提款卡拿出來，只能把自己辛苦錢協助家用，以減緩現存的經濟危機，即使對自己的人生有何規劃與理想，在家庭面臨困難的當下，僅能選擇放下。訪談過程能感受到小芯的無奈與不平衡，不同於一般家庭的青

年，可以自由的規劃金錢用途，甚至也無須繳交孝親費，僅能期盼弟弟畢業工作的那天。

「我跟我哥是一人 Share 一半的房租…我付七千五，然後我哥付七千五…全職學生加一個月七千五的，然後再加上我的生活開銷全部都是自付。我那時候有大概算過，就是如果假設是一個一般的大學生，你不用幫家裡支付費用，你不要說家裡給你錢，你就不需要幫家裡付房租，然後你就是自己的開銷。我大學畢業這樣子，如果再加上獎學金，我應該可以存個 10 萬到 20 萬吧。但我現在大學實習畢業之後，我是負債 16 萬…」(小羽)

小羽則是從大三開始，為了減輕母親的工作壓力與經濟負擔，便和小羽哥哥一同分擔家裡的房租費用，每人每月 7500 元。而小羽為了支付家庭的房租以及自己的生活費用，除了不斷的家教賺錢以外，更要特別去辦「學貸」。一般來說，低收入戶家庭在大學的學雜費用是全額減免，然小羽辦學貸的理由，是為了支付家裡的房租，也為此在大學畢業時，原先有機會存下 20 萬元，現在反而是負債 16 萬元。

「現在的話就是沒有辦法存錢，完全沒有辦法存，現在一個月四萬是剛好收支平衡。」(小羽)

在離開低收入戶的現在，小羽仍然持續支付家裡的房屋、償還大學時期的學貸，甚至還要支付自己在外租屋的房租、生活費用，使得目前每個月仍難以儲蓄，頂多收支打平；故對於小羽而言，母親與小羽哥哥目前已經脫貧，自己反而尚未脫貧，直到有一天能夠每月儲蓄 5000 元的時候，才是正式脫貧的開始。而小瑋在畢業後，亦是每個月拿出一、兩萬元，協助償還家裡的貸款，取而代之的，是自己的省吃儉用，簡單生活。

「雖然說這筆錢是我存的，但是我的心態會是，我會用在整個原生家庭上面。那我會覺得那當然對於我未來，就是可能結婚或生小孩嗎，那當然他們的積蓄是往前增長的，為未來的那個美好家庭做打算。但是我的話是先把家



裡先處理好，未來才是其次，所以我覺得在心態上面的話，會覺得跟未來的準備上面確實會不如一般人來的快…」(小婷)

小婷雖然不如小芯、小羽及小瑋，需要拿出錢來支持家裡的開銷，看似享有獨立的金錢使用空間與儲蓄的能力。但事實上，小婷認為自己現在努力儲蓄的金錢，也是為了自己的原生家庭而努力。由於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離開低收入戶後，不只緊急預備金都缺乏，可能連保險都沒有，缺乏應對未來風險的能力，故小婷也只能先顧好眼前的原生家庭，不如一般青年可以全然為了自己未來的婚姻或是人生規畫而努力。

職是之故，在離開低收入戶後，家庭最直接的金錢需求，已如福利身分的改變，毫無金錢困難？事實上，則是由低收入戶青年扛起家庭的經濟問題，小芯拿出自己的提款卡以供家用、小羽支付家庭的房租與過去為家庭需求所借用的貸款、小瑋以省吃儉用來幫忙償還家庭的債務，甚至小婷儲蓄的金額，也是為了未來原生家庭的風險預備。故離開低收入戶後，社會救助的責任與義務，可見全由一位剛出社會的新鮮人頂替與支持，在補充式的社會救助精神下，犧牲自己的金錢規劃，來成全家庭的經濟安全，此舉是否可完全稱為「脫貧」？政府的社會救助責任又是否可全然轉移於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便隨之結束？低收入戶青年，一個剛出社會的新鮮人，又是否有義務要支撐起家庭的經濟需求？我想，可能在巨大的低收入戶福利斷層底下，可能也別無選擇，只能毅然付出。

(二) 職涯規劃—沒有喘息與探索的機會

1. 無縫接軌的工作生涯

在大學畢業後的時間，有人會選擇持續進修升學、休息一段時間再工作、慢慢思索適合的工作，抑或是直接開始工作，有相當多元的選擇權，視生涯安排，規劃自己的人生。但對低收入戶青年在畢業的這個轉捩點上，他們又有何種選擇？

「剛畢業的時候，你的確是好像一定要趕快工作。你說像我第一份工作一年



之後換到第二份工作，我等於是無縫接軌這份工作，今天最後一天，然後結束之後我就馬上就搬回台南，我隔天就是開始第二份工作…不能讓你有休息的時間（新舊工作之間），因為你只要一中斷了，你就不會有收入，那有些開銷是基本上還是要開銷的，這樣就沒辦法去 cover 這些…」（小芯）

小芯即為一明顯的例子，在職涯規畫方面，小芯明顯受限於家庭經濟困境，畢業即需要立即找到工作。即使中間轉職階段，一般人可能會想稍加休息一段時間，再開始一份新的工作，但小芯仍須無縫接軌銜第二份工作，無喘息與休息的空間，因為家庭仍有經濟需求與開銷需要支付。進一步的詢問小芯，在經濟空間許可的情況下，是否會想要稍加休息，小芯則表示會想要有一個月的時間稍加調適，休息一下再出發。

「肯定是要趕快出來找工作的，不然如果少了低收，然後又突然不去工作的話，我覺得會帶給家庭太大的負擔。所以畢業的時候，就是直接趕快出來找工作。」（小雯）

「從小到大就是一直可能，因為家庭背景的關係，一直會有一些金錢焦慮，就是會覺得說就是自己的存款好像不夠什麼的。所以那時候才會想說在畢業的時候，就先投入職場然後每個月開始有自己的積蓄跟收入這樣子。」（小凱）

小雯也有同樣的看法，認為在畢業之後，失去了低收入戶的社會救助，若又不盡快出來工作，會給家裡帶來經濟的影響。故小雯同樣在大學畢業即立刻出來工作；小凱則持續受到金錢焦慮的影響，面對存款的不足，畢業的當下僅想著就業，以提升收入及儲蓄。其實本研究其他的低收入戶青年，除了小婷選擇先升學以保有低收入戶及自我實現以外，幾乎都是同樣的回答——「畢業即就業」，失去低收入戶所造成的經濟需求與困境、長期存在的金錢焦慮等，推使低收入戶青年，在大學畢業後的轉捩點上，沒有其他的選擇及能動性，僅能以家庭的經濟考量、自身的金錢焦慮出發，趕緊工作。

然而，國外流行著所謂的「空檔年」(Gap Year)，即在學習歷程中休學、工作前的空檔時光，或是工作中暫時脫離一段時間，於此過程中，旅行、從事志願服務，或是思索未來人生等有意義的活動，藉此得以提升其學習動機、獨立性與自信心，甚至得以影響其未來的職涯發展 (Andrew & Martin, 2010; Melinde & Bester, 2010)。至於低收入戶青年們，是否有這樣的想法或是選擇？

「我是還沒有，因為經濟的關係，我還是沒有這個可能(Gap year)。就是可能等一兩年後家裡有些貸款比較還的什麼的，可能會考慮去環島、打工換宿還是去國外去走走看看吧，現在不是這個時候…」(小瑋)

「如果家裡經濟狀況允許的話，我會想要可能畢業的時候先去玩吧，畢業旅行之類，或者是去打工換宿之類的。會有時間跟想法去規劃那些娛樂，就是會不想那麼快就去工作。」(小凱)

在空檔年的議題上，其實低收入戶青年的回應仍然是「畢業即工作」，出於經濟的壓力，小瑋在脫離低收入戶後，家裡仍有貸款需要償還，故沒有空檔年的這種選項，僅能持續工作。若未來比較有經濟餘裕的時候，小瑋會想要打工換宿、環島，或是出國看看，畢竟小瑋甚至在同學大學畢業旅行的那段期間，他仍是拼命的在家教賺錢；小凱則同樣想像，若經濟狀況允許，同樣也想要去旅行或是打工換宿，不想那麼快就開始工作。空檔年其實是一個思索自己未來的職涯方向，或是在工作前做好心理準備的機會與儀式；古允文(2017)指出，青年會在就業過程中選擇停頓，探究未來職涯發展，投入就業準備工作。但低收入戶同樣沒有這樣的選擇權利，甚至工作轉換間的空檔時間，一丁點的休息時間都不太允許：

「所以我即使有那個念頭，我還是不敢去嘗試這樣子(工作轉換空檔間的休息)。因為可能就是來自於說我離職之後，很現實的就是我沒有收入這樣子。」(小凱)

在受訪者中，有過換工作的經驗的人，皆是無縫接軌，絲毫沒有休息與思索



後續職涯的機會與時間。至於離開低收入戶的青年們，除了畢業即就業、空檔年沒得選擇以外，在職涯期間的人生歷程中，又有哪些層面的影響？

2. 一去不復返的工作選擇與犧牲

「那時候我本來是想要等，看正職有沒有開缺。就是我那個餐廳有沒有正職，可以去升一個正職，就是在等。可是就是沒辦法，就是因為家裡經濟狀況 所以就是只能離開。」(小洋)

小洋前面有討論到，畢業後的工作，小洋是從事餐廳的打工。至於為何會選擇在餐廳打工，小洋便表示他對餐廳工作的喜愛，相當喜歡那間餐廳的工作，甚至為了正職的機會，選擇先打工，等待正職開缺。可惜未等到正職開缺的機會，先來的反而是失去低收入戶的結果，即使是打工的薪資，仍然被設算為基本工資，使小洋也受此影響失去低收入戶。

「那時候就是看招聘網站，看到社工工作比較多，可以馬上去工作。那時候就想說算了，就是隨便亂進去一個機構，然後就去工作。」(小洋)

面對家庭迫在眉睫，以及母親對於經濟困境的擔憂，小洋只能毅然決然離職，從事興趣缺乏，但卻較多工作機會的社工選擇，從事至今。

「在工作選擇上面的話，我自己啦，蠻想要去一些不會給你很多錢的地方，因為我想去什麼類似部落，或者是一些比較偏鄉地帶的地方。但第一個賺不多，然後我要住外面，然後你又要儲蓄。我覺得就看之後三四十歲有沒有機會…家庭也是一個狀況，就是我好像應該說為家庭著想。」(小婷)

小婷在工作地點的理想狀況，是想離開都市，去偏鄉地方生活與工作，想去外面摸索，但仍然因為家庭經濟的因素，加上離家生活的成本，僅得以將自己侷限於家鄉的縣市生活，以利儲蓄且能就近照顧家裡。然而小婷除了在工作地的選擇做出犧牲以外，甚至在當初大學填志願時，便為了家庭的經濟考量而做出選擇：

「通常那種工作都蠻看自己的作品集，那有作品之前蠻多都是相關科系畢



業。那些科系某種程度，可能就會花一些，我自己設想可能會多一筆費用，可能你要拍東西，或者是你要設計什麼，要辦理什麼，然後你當然你花的錢可能會變多。」(小婷)

小婷其實對設計相關的工作相當感興趣，但現實點為進入的門檻較高，需要作品的累積與呈現，甚至是對相關科系的要求。小婷並非進入職場後，才發覺自己對設計相關的興趣，其實在高中畢業的轉銜上，當初便因為設計相關科系所需的成本較高，如材料費、展覽費用，甚至可能在電腦設備也有基本的要求，在此些經濟資本的需求上，便只能在生命轉銜之際，以家庭的經濟能力做考量，犧牲自己的興趣與志業，往後的工作歷程，也僅能與此告別。

(三) 進修規劃—家庭經濟、低收保留限制進修選擇

家庭的經濟支持在青年於大學畢業進入社會工作的轉銜之際，佔有相當重要的影響因素，提供就業與進修的開放選擇機會(李易駿、古允文，2007)。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就業與進修的選擇，是否能自由的視意願與生涯規劃決定之：

「我退卻的原因，一方面是因為錢的問題，因為翻譯所要買很多外文書，當然我自己念法律系，書籍費也是相當可觀。可是相形之下，那個錢我覺得是超出滿多的，翻譯所的錢超出滿多的…而且翻譯所比較理想的話，是出國念翻譯所，但是…出國機票就有點…戰戰兢兢。」(小雯)

小雯是法律系畢業，但她的英文程度不錯，當初高教深耕計畫所開設的英文課程，課程深度亦不如小雯的程度。而當討論到念研究所的選擇時，小雯便表示她的第一志願是「翻譯所」，但仍然事與願違，受到經濟狀況的限制，脫離低收入戶的她，看似脫貧，但仍然無法自由選擇想念的科系，或是直接去讀研究所，而是在畢業之後選擇先就業，原因便是翻譯所的開銷太大，離開低收入戶之後仍難以負荷。甚至社會救助制度對她的影響，不只在離開低收入戶導致的福利斷層，形成的家庭經濟危機，在當初大學階段，曾經想過休學準備轉學考，想要就

讀語言相關的科系，仍然因為「低收入戶資格保留因素」，使得小雯做出犧牲與遷就，只能為了家庭的經濟狀況，放棄休學的念頭。

「因為其實正職要兼寫個論文，我自己覺得我做不到。所以如果說我家夠有錢，我覺得我自己會偏向就是好好的完成這個學業。」(小婷)

小婷則是不同於小雯，大學畢業的轉銜之際，選擇持續進修，就讀研究所，一方面是為了低收入戶資格保留，幫助仍在就學的妹妹能夠持續減免學雜費；另一方面則是為了家裡於貧窮所受的親戚間的輕視，揚眉吐氣。但小婷念到一半，便感受到經濟的壓力，持續的在消耗老本，使得小婷不得不選擇出來從事正職工作。但也因此造成小婷現在的休學，未來也不確定是否會回來把研究所唸完，若家裡能夠提供小婷經濟支持，她是希望能夠專心在完成研究所的學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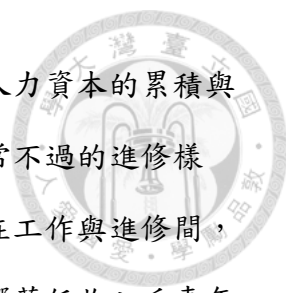
然而，小雯與小婷其實目前仍有共通之處，即為進修的另個樣貌——準備國家考試：

「(如果經濟許可的話)我想要就是當全職考生，考司律，就是司法官、律師考試....」(小雯)

「我沒有給自己太多時間，我是去年8月報的補習班吧，但是如果今年12月考不上，就沒有要補了…就是大概一年，但是有點難，但是就…我自己未來的設想是，就自己翻翻書，但是就不會去報名補習班，就是要花到錢的補習，可是就是要找一個正職為主。」(小婷)

小雯目前是兼職考生，平日的上班時間從事正職工作，至於下班及假日的休息時間，則是專心準備司律考試。倘若家庭的經濟許可的話，小雯想要當全職考生，專心投入國家考試之中；小婷目前雖然是全職考生，但訪談過程中的經驗分享，能夠感受到她在全職考生這段期間的掙扎與困難，面對持續消耗的存款，小婷只能給自己一年的時間，一年之後就要回去正職工作，於下班與假日的空檔期間，持續準備國家考試。

最後，其實無論是就讀研究所，還是準備國家考試，面對此些進修的選擇，



一般的家庭都能予全心的支持，此些進修選擇，其實便是一種人力資本的累積與投資。在脫離低收入戶之後，這群低收入戶青年，面對這樣平常不過的進修樣貌，反而只能選擇掙扎，無法專心投入考試或是研究所學業，在工作與進修間，盡力取得平衡。由此可知，家庭所擁有的資源與資本，持續影響著低收入戶青年的轉銜選擇。然而，青年的轉銜過程應該是屬於變動、非線性的，能夠依據自我的生涯規劃回歸學校、轉換職場，擁有其選擇機會，此機會結構開放與否，卻受到家庭資源的影響（李易駿、古允文，2007）。最後，期望低收入戶脫貧的社會救助，在低收入戶青年面對生涯轉銜與選擇掙扎時，所面臨的結果卻是離開低收入戶的福利斷層，使得家庭陷入困難，更難以提供青年投資自身的人力資本與就業能力，僅能在現有的資源下，展現自己為數不多的能動性，以有限的資源，支持自己的選擇。

參、小結—為斷崖式的福利落差掙扎的低收入戶青年們

綜上所述，家庭在離開低收入戶之後，是否真的脫貧？由受訪者的生命樣態，能夠看到兩種結果—「脫離初期陷入經濟困難」與「脫離初期經濟持平」，但未有一離開低收入戶，經濟狀況即好轉的現象。面對失去低收入戶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家庭因此陷入經濟困難，所得難以補足福利的經濟缺口，社會救助也未看見債務的隱性支出，債務成為家庭脫貧的阻礙。

為此，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在飲食、工作、健康、休閒娛樂與社交上出現負面影響，並用其方式努力因應與生存，如兼職的行為與企圖、降低的就醫意願與就醫頻率、減少的社交頻率等。更甚至，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軌跡與生涯發展，要為此斷層式的福利落差犧牲，如無縫接軌的拼命工作、扛起家計責任、放棄志向與進修等，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軌跡帶來太多衝擊，沒有太多的能動性，只能被迫撐起家庭。

由此省思，社會救助的「斷崖式福利落差」乃是形成其脫貧適應困難的緣由，理想的脫貧應是在低收入戶青年家庭能滿足其基本的生活需求，確保生存權



的行使，而非離開初期反而陷入經濟困境的窘境。整體而言，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歷程，其實長期已受到家庭經濟不利處境的累積，影響其生命軌跡，更甚至因為社會救助於低收入戶青年畢業之際，逕行予以脫貧一事，影響家庭的經濟狀況與各方面的生活以外，甚至影響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與選擇的能動性。究竟社會救助與社會政策，該如何降低此種貧窮不利處境對於低收入戶青年的影響，更應加以深思，除前面討論到的積極性的脫貧能力建構以外，如何減緩斷崖式的福利落差，提供漸進式的脫貧支持，進而避免社會救助責任轉移於低收入戶青年等，皆是社會救助制度能再予以發展之處。由此，低收入戶青年才能全心為自我的生涯發展而努力，進而助於家庭的經濟自立。

第四節 展望未來—低收入戶青年所期望的脫貧協助

上述已探究社會救助是否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脫貧能力，亦深入了解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於畢業、脫離低收入戶後，是否成功脫貧？若未脫貧，又如何因應福利變化對家庭的影響。現行的社會救助於脫貧方面的協助，效果偏向於消極的所得維持，雖然學雜費減免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們，為最有感的脫貧幫助，但究其根本，仍是減輕就學的經濟負擔，仍偏向消極的所得維持，而非積極的建立其脫貧能力、就業能力，或適應脫貧後的生活等。究竟，長遠來看，對低收入戶青年們而言，其所期望的脫貧協助為何？期望政府能夠給予何種協助，建構其脫貧能力？

一、脫貧策略的討論—教育脫貧備受重視

目前我國脫貧策略的三大主軸，即包括教育脫貧、就業輔導脫貧與資產累積脫貧，在此三大主軸下，政府以此各自發展些許的脫貧策略，如教育脫貧的學雜費減免、各式獎助學金；就業輔導脫貧的職業訓練、就業媒合；資產累積脫貧的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等。政府以此些主軸發展各式的脫貧策略，但對於實際使用的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其對於何種策略較為認同，且更能認為此種脫貧策略較有助於協助低收入戶青年脫貧？

「因為教育層面上，就是他第一個不僅可以培養你的職涯能力，就是某個專業；然後第二個他可以培養你的心態，你就是如何積極正向看待自己，如何化悲憤為力量類似這樣子。然後第三個就是，他也是我覺得唯一比較可行的，就是人們要跳脫階級複製的一個管道。」（小婷）

「應該是說教育跟就業都很重要，因為教育一定會影響到你的就業，沒有辦法，這個社會、這個主義就是這樣。所以我是覺得教育很重要。」（小璋）

「我覺得教育就是你投了多少的錢或者是時間到這個身上，我覺得教育的資源比較具有可能性。這樣有點浪漫、有點抽象，教育比起實際的資產，我覺得教育可以變現成資產，跟比起你給資產，然後變現成資產這件事，會有更



多的可能。」(小羽)

受訪者認為教育為脫貧關鍵的比例較高，會認為教育為脫貧關鍵的原因，一方面教育會培養專業能力，進而影響到後續出社會的就業能力與適應；另一方面，相對於給予資產、金錢，期望低收入戶脫貧，低收入戶青年認為，教育反而有機會變現成資產，為跳脫階級再製的重要機會。於教育脫貧的討論中，教育即是一種人力資本的投資，過去討論貧窮的成因可能為人力資本不足，影響其就業能力，故教育能改善其人力資本，進而達到脫貧的效果（孫健忠，2005；Olopade, Okodua, Oladosun, & Asaleye, 2019）。

「(念大學對脫貧的幫助)我覺得是有，因為選擇性變多，又培養自己的工作能力，跟改變自己的思考。因為我以前是個沒有耐心的人，然後說話不經過大腦，但是進到大學之後，老師的培養，或是社工的訓練，這些部分都有改變。」(小洋)

「我覺得它不是一個職業訓練所，但我覺得它是一個可以幫助你養成一些思想上、一些思維上訓練的一個場域。所以我覺得不要把它當成說好像就是你大學念什麼科系，未來就一定要做跟那個科系有關的工作。」(小凱)

而教育除了影響到後續工作能力以外，小洋認為大學教育對他相當重要，也影響到小洋的個人能力，如思維能力、心智成長等，對自己往後的人生相當受用；小凱同樣認同教育對於思維的重要性，然而卻不同於前面其他受訪者關於教育對就業能力助益的討論，指出大學並非是職業訓練所，大學教育重點在於培養個人的思想與思維能力，並不局限於就業相關的能力培養。爰此，「教育」對於脫貧的重要性，除了大學專業可能有助於職場就業能力的培力以外，亦有助於個人心智、思維的提升。

二、低收入戶青年於脫貧措施的建議

於上述對於政府現行脫貧主軸進行一段討論過後，低收入戶青年普遍較為認同教育脫貧的重要性，然而實際的脫貧措施與內容，低收入戶青年又有何建議與



想法，以下詳述之：

(一) 提供職涯探索，協助科系選擇

在討論到教育脫貧時，若僅單純從「對教育的重視」這一議題切入，目前政府在社會救助所提供的「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便對於低收入戶青年進入大學教育，有明顯的幫助，如同前面的研究發現所述，此社會救助的協助，能有效的減輕低收入戶青年們就學負擔與壓力，可以使其放心求學。此外，其實大專院校現已相當普遍，又該如何提升教育脫貧的成效？

「有興趣之後，才覺得念的下去…我是覺得這樣還不錯，因為我是看過很多人，就是進來讀之後，因為真的沒興趣休學，就不知道人在幹嘛，我是遇到這種朋友、這種同學。」(小洋)

「覺得那個高中到大學的那個銜接有點跳太快了，我覺得對很多人來說，他們當下要選擇什麼科系，應該是取決於他當下看到自己的分數，他符合哪一個就做哪一個。那他是不是真的是你的興趣、你的能力，然後或者你是不是有這個科系的一些基本的能力或知識。」(小婷)

小洋表示，即使是大學教育，若當初是懵懵懂懂地進來，後來才發現自己對這個領域與學科興趣並不大，便有可能因此在大學過程感到茫然，甚至身邊許多同學也因此休學；小婷也認為，高中到大學的轉銜之際，其實許多人僅是依據自己的分數選擇科系，也不清楚是否符合自身的性向、興趣與能力。由此，低收入戶青年在討論教育脫貧的措施時，便相當重視「職涯探索」，若低收入戶青年能夠有機會在進入大學科系前，更加了解自己所選的科系內容，以及是否符合自己的性向，會有助於他們在大學教育的發展，進一步影響到職涯發展與脫貧機會。

「我知道暑假有那些什麼營隊啦…如果說有公部門的介入，那你免費參加台大社工營，還送你2000，我覺得那就會提升資產的累積跟自己的探索的層面。因為其實我那時候也有參加一個營，但是他花我三四千塊又要住外面，我覺得這個是一個負擔。你要花四千塊去做一個職涯的探索，經濟層面上



面，我覺得低收入戶比較會卻步的地方。」

小婷便分享其自身的經驗，高中時期曾經為了職涯探索，參加大學端所辦的科系營隊，便為此花費四千多塊。此金額對於身為低收入戶青年的小婷，著實相當有負擔，但為了自身長期的職涯探索與性向發展，仍是咬著牙參加營隊。若公部門能介入大學科系的營隊，提供免費參加，甚至有獎勵金可領，協助低收入戶青年自我職涯探索，也能免於低收入戶青年職涯探索受到家庭經濟的因素被社會排除。

此方面的討論，便可連結到「教育資本」的議題，一般家庭，若孩子對於職涯探索的科系營隊有所興趣，便會提供家庭資源，鼓勵其參與；然而低收入戶的孩子，則受限於家庭經濟與貧窮，無法享有這種資源與機會。長期累積下，此種營隊的履歷或是多元的活動經驗，便會在高中升大學的申請入學端，於備審資料、學習歷程檔案，出現階級的差異，由資本堆積出來的豐富履歷，更助於有錢家庭孩子的升學表現，貧窮家庭的孩子仍被拒之於門外。由此，若政府能夠在高中生參與大學科系探索之營隊提供補助，一方面有助於其職涯探索，一方面更能在其教育資本提供幫助，協助大學申請之履歷與備審資料。

「我覺得在大學選科系的時候就可以有了（職涯探索），可是我記得好像高中的輔導課就有做，好像都會做一些什麼性向測驗。但如果政府在升大學之前，就有提供這些資源的話，我覺得也是一個不錯的選擇這樣子。」（小凱）

小凱亦認同職涯探索的重要性，雖然目前高中輔導端，會提供性向測驗與生涯發展之討論，且訪談其餘受訪者於高中端的生涯輔導經驗，亦確實仍偏向性向測驗的經驗，但整體來說，其實對於當時的生涯發展幫助較不明顯。故小凱認為在升大學前還能再提供更多的職涯探索，協助其確認志向；小洋亦分享，若能在進入大學前，有機會體驗餐飲科系的訓練與課程，便能夠更清楚自身對此是否有興趣，免於前述的誤入科系的茫然，因而休學的過程。



(二) 提供低收入戶青年自主學習的資源與機會

1. 提供經費補助，自主決定課程內容與主題

在討論教育脫貧的議題，其實此處所指的「教育」，不一定侷限於正規的學校教育，也有一些受訪者對學校教育持反面的看法：

「我覺得越來越不是正規教育，我覺得正規教育有一點給我的感覺有一點在貶值。」(小羽)

小羽雖然認同教育是有助於脫貧與形成資產的重要途徑，但他認為除了正規教育以外，其他的教育管道也應該受到重視與開發，應當更加重視個人學習自主的權利，視個人的需求給予學習的資源與機會：

「我好像有聽過一些模式是…你就有一筆經費了，然後你可以自己去請你想要上課的老師。對啦，你可以自己去找老師，你就可以自己跟老師聯絡…還可以自己練習寫那種公關邀請信這樣子，或是社工可以協助…或是說可能在找老師之前，就是你可以先說我想要上什麼親密關係課程，然後就是大家要不要投我一票。然後另外一個人想要上什麼，就是進階的理財投資，不是在想怎麼存錢、什麼緊急預備金。而是你ETF要買哪一檔，然後K線要怎麼看的。然後就是他也可以自己找老師，然後大家就來投票說我想要上哪一個。」(小羽)

小羽期望將學習的自主權回歸貧窮家庭的子女，能夠由方案的參與對象，共同決定有興趣的課程，如理財投資、親密關係等，並運用這筆經費邀約講師開課，而非侷限於正式的教育體制，或是由社福機構自行決定課程內容。此概念即可延伸思考，現行提供低收入戶青年子女課程的相關方案，如我國政府推動之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小羽剛好也有參與經驗，並表示政府所開設的課程仍基礎且多有重複，如理財課程多由馴錢師授課，課程深度也侷限於儲蓄、記帳、緊急預備金等，不一定符合現行低收入戶青年的個人需求。

2. 提供符合個人興趣與就業趨勢的職業訓練課程



在討論脫貧建議與措施時，滿多低收入戶青年相當重視「一技之長」的培養，認為先有足以在職場立足的一技之長，能有個穩定工作，才能真正討論到「脫貧」的可能性：

「有的人他可能能力比較沒這麼好，或者是真的學歷比較低的，那種要出來找工作可能就比較辛苦，因為選擇就會比較少。那就變成說是，這就要靠政府，就是多一點的求職機會，或者是去輔助他真的要找到更適合他的工作。」(小芯)

「一技之長也是工作的能力，那至少在讓自己生活穩定，因為我是覺得生活穩定之後，你就可以脫貧。」(小洋)

小芯與小洋皆相當重視一技之長與工作能力的重要性，然而在討論到此部分，政府其實已有提供相關的職業訓練課程，然而此些職業訓練真能發揮其效用？

「因為我有聽過職業訓練…但是我覺得治標不治本…你拿到這個津貼，你還是一樣。我是這樣覺得啦，因為我自己身邊也有親戚朋友是固定班底上這個職訓，為了拿這個津貼，一樣沒幫助，一樣在家裡閒閒沒事做。」(小洋)

小洋表示目前政府的職業訓練，雖然期望提升失業者的工作能力，但其生活經驗，身邊也有人僅是為了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而去上課，但實際的工作能力與態度並未明確改善，職業訓練淪為形式。此外，職業訓練的內容能確實符合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與就業的市場趨勢？實際上「青年職訓專班」的網站上搜尋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內容確實琳琅滿目，包括烘焙、健身教練、影音行銷等，但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卻不一定符合其需求：

「假如說你未來可能想要走程式，這方面你可以學一些程式語言的課這樣子，然後你不用…因為現在在外面就是，例如說巨匠，就是去上課都要花一筆錢這樣，或者是所以我覺得政府可以開一些符合個人興趣的跟未來職涯技能的免費課程，可以讓自己的技能提升。」(小凱)



此外，職業訓練所提供的課程內容，亦不一定符合企業所需要的工作能力，此一技之長是否真的能夠幫助受訓者生活獨立仍有所疑慮（Vooren et al., 2019）。以程式語言為例，除正規教育以外，若想要增進此方面的專業技能，需要一定的經濟資源於外面的補習班學習，研究者身邊便有同學於大學畢業後，自費 10 幾萬元在外面的補習班學習程式設計，現在正在民間企業擔任網頁工程師，工作待遇穩定。然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剛脫離低收入戶，家庭經濟可能陷入困難，更遑論拿出一筆錢去學習額外的工作專長與技能，故小凱期望政府在低收入戶青年職業訓練的資源上，能夠多方徵詢意見，並根據低收入戶青年及市場就業的趨勢，開設相關課程，幫助一技之長的學習。

此外，低收入戶青年現行的工作內容與機會，經詢問受訪者之經驗，其實也多是其自力更生，自行尋找相關的就業機會，在脫離低收入戶之際，除未受到政府提供相關的脫貧能力建構以外，亦未提供其就業協助，僅僅放其自力更生。若低收入戶青年於長期的貧窮影響，人力資本並未建立完全，仍有可能在脫離低收入戶之轉捩點，反而無法真正脫貧。

（三）預告期及階段式脫貧

低收入戶青年在脫離低收入戶的轉捩點，其實大多是無從準備，突如其來的離開低收入戶資格，未能得知畢業即「脫貧」的可能性：

「因為你一通電話來就說你下個月就沒有了，我覺得完全沒有心理準備，我記得那時候的印象很差，就是今天突然跟我說，我們下個月就沒有了。可能月中，那可能這個月本來有的東西，下個月就沒有了，哪有可能馬上有那個因應的方式。」（小洋）

「我們狀況也沒有說變比較好啊。然後只是我畢業，然後還有另外兩個在讀書，應該不會影響太大。然後好像是隔年吧 突然才被通知說，就是會被升等。」（小芯）

小洋與小芯在毫無心理準備的情況下，就直接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尤其他



們又是屬於離開低收入戶後，經濟狀況反而陷入困難的一群人，生活未有明顯改善，反而卻接著面臨斷崖式的福利落差，無論是心理壓力還是生活狀況，皆愈加困頓。

「提前告知，就比如說他可能半年前就打給你，他可能會告訴你可能三個月後，或是半年後，我覺得至少要三個月吧。」(小洋)

小洋期望在脫離低收入戶一事，應當要提前預告，至少三個月前告知此事，再予以取消資格，才有時間準備及因應，免於下個月突然失去低收入戶的衝擊。此種「預告期」的概念，就研究者自身經驗出發，每年7、8月的就學生活補助都會停發，直到9月向公所補在學證明時，才會一次發下7、8、9月的就學生活補助。故公所端其實對於「學期與學年」的概念相當清楚，每年預防性的避免低收入戶家庭的孩子6月當學年結束之後就未再就學，溢領就學生活補助。同樣的概念，若是低收入戶青年6月畢業後，可能會失去低收，那應當能在其大四下學期時，預先計算並告知，且一旦失去在學身分，即會遭到設算收入。故預先計算至少基本工資的收入，應當能清楚是否會在畢業之後即失去低收入戶資格，再予以預告及通知，應能讓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更具有心理準備。

「補助到可能我們都很順利畢業，然後出來工作，那你再慢慢把這些幫助抽離，那就變成說我們是自己就有能力去維持我們的生活，才就不用一直依靠這些東西。」(小芯)

此外，若從更為積極面的角度出發，除了預告期以外，社會救助亦能嘗試提供「緩衝期」或是「階段性脫貧」的概念。對於小芯一家，除了失去就學生活補助對其經濟衝擊較大以外，小芯無法金錢自主的緣由，便是需要支付弟弟妹妹的學雜費。即使小芯在離開低收入戶之後，還有中低收入戶的身分，但實際來說，中低收入戶減免6成的學雜費，仍有剩餘4成要支付，況且私立學校的學費約為公立學校的2倍高，即使減免私立學校的學費6成，仍可能趨近於公立學校的全額學費。

因此，緩衝期或是階段性脫貧的概念，若能保留備受受訪者認同的「學雜費全免」項目，一方面有助於減輕就學負擔，能放心求學，累積其脫貧的人力資本；一方面，也能低收入戶孩子大學畢業，皆具有工作能力後再予以取消，整體的就業狀況與家庭所得能夠更為充裕面對福利落差；最後，學雜費減免並非給予現金給付項目，而是孩子的就學費用減免，應當免於政府擔憂低收入戶家庭福利依賴的可能性，對於家庭的補助與所得並無影響，應更有維持學雜費減免的正當性。

三、小結—消極的脫貧措施，須受重視的低收入戶青年心聲

低收入戶青年對於脫貧協助的期望，主要以教育脫貧最為看重，受訪者認為教育才是真正能夠轉化為資產的一種投資，才得以脫貧。而我國的教育脫貧措施主要以學雜費減免、就學生活補助、獎助學金、課後輔導、暑期營隊等（楊錦清、李靜玲、劉威辰，2020）。此些教育脫貧措施，仍以減輕就學負擔為主，且就學生活補助不一定能用於子女之教育用途，課後輔導、暑期營隊等其他措施，也不一定涵蓋每個低收入戶子女，整體教育脫貧措施仍偏消極。由此可知，現行政府的教育脫貧措施仍與受訪者們所期望的教育脫貧有所落差，政府應當傾聽低收入戶青年心聲，提供職涯探索的機會，降低職涯探索的成本，並提供正規教育以外的學習自的機會，能自行決定學習內容與學習主題，俾利高等教育端的專業知能培養。由此，最大化低收入戶青年的學習自主權，以符應教育脫貧的初衷—人力資本培力。

至於低收入戶青年所提供的其他脫貧建議，如符合個體需求與市場趨勢的職業訓練課程、離開低收入戶的預告期及階段式脫貧等，能分兩階段進行討論。首先，符合低收入戶青年需求的職業訓練方面，擁有足以在勞動市場立足的工作能力，相當符應我國就業輔導脫貧的策略與初衷，惟政府應當思索的是「職業訓練的內容」，能否因材施教，針對不同群體提供不同的職業訓練。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其資訊能力較佳，學習速度與能力亦較為靈巧，故或許在針對低收入戶

青年的職業訓練內容，能夠更加多元，甚至課程的深度能夠較深，而非普遍都是入門門檻較低的技職類課程。

此外，「預告期與階段式脫貧」亦能呼應前面的研究發現，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對於家庭經濟的衝擊較大，將低收入戶青年的工作所得增加幅度相互抵消，使低收入戶家庭於脫貧後，反而可能陷入困難。因此，若能提供脫離低收入戶的預告期以預先準備，或是予以維持學雜費減免的補助，待家中的孩子皆具有工作能力後，再予以取消的階段式脫貧，不但有助於其人力資本的培力，亦能減輕斷崖式福利落差的衝擊，對於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的脫貧，才能有明顯的幫助。最後，如何有效建構其脫貧能力，以及如何避免脫離低收入戶反而陷入經濟困境的現象，其實低收入戶青年們親自走過，都有提出其建議與看法，避免未來更多的低收入戶青年再次重蹈覆轍，再次未具有足夠脫貧能力卻被迫面對福利落差。目前只剩我國政府與社會能否聽進這群低收入戶青年的心聲，能否重視他們的辛酸血淚，以完善我國的社會救助制度。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擬了解低收入戶家庭，在低收入戶青年脫離求學階段，導致失去低收入戶時，其家庭生活狀況是否真實脫貧，抑或是陷入經濟困難？若為後者，又如何因應此福利落差？而在脫離低收入戶之際，社會救助是否協助低收入戶青年建構脫貧能力，或協助其適應脫離低收入戶之生活？並期望能夠傾聽低收入戶青年之社會救助使用經驗，衍生出對社會救助之脫貧措施建議，俾利低收入戶青年在面對畢業而失去低收入戶的轉捩點上，能夠更有餘裕的面對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並順利脫貧，達成社會救助之經濟自立的初衷。本章節會回應上述研究問題，並依低收入戶青年之社會救助使用經驗進行討論，提出對於我國社會救助之建議，並闡述本研究的研究建議與限制，做為未來貧窮與社會救助議題相關研究之參考方向。

第一節 研究結論

一、社會救助尚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措施

本研究邀請七位低收入戶青年，分享其曾經在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究竟社會救助提供之脫貧協助措施，是否有協助其建構脫貧能力，使在失去低收入戶之轉捩點，及脫離求學階段，進入社會工作的轉銜之際，是否能夠順利的適應福利資格轉變後的生活。而據這七位低收入戶青年之生命經驗分享，其所使用過的社會救助脫貧措施，包括學雜費全額減免、各類獎助學金、就學生活補助等，本研究亦納入低收入戶青年就讀高等教育時，因其福利資格所衍生出的高教深耕計畫之脫貧相關措施。’

於低收入戶青年最常使用之救助措施為學雜費減免與各類獎助學金，其中學雜費減免對其最為重要，能夠減輕低收入戶青年就學負擔與心理壓力，放心求學，然而學雜費減免不一定能夠提升其升學意願，因受訪者本來就有升學意願，即使沒有補助也會選擇背負學貸升學，但學雜費全額減免，有提升低收入戶青年選擇私立大學的意願，降低排斥感；此外，獎助學金則提供低收入戶青年經濟支

持，因低收入戶身分幾乎等同於獎助學金的保障，毋須同一般人比較成績，較容易申請獎助學金，亦激勵他們的學習動機與自信心，為獲得獎助學金而努力、而自豪，甚至多少在升大學的時候，有將獎助學金申請機率納為考量；而就學生活補助 6 千多元則非每個低收入戶青年皆有機會使用到，甚至連此補助的存在都不清楚，直接被父母挪去家用，未發揮鼓勵就學的初衷。

至於其他設定較為積極的脫貧方案，如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僅有一位受訪者參與，課程與活動建立的人脈，提供受訪者明顯的工作幫助，且課程的內容，也助於工作的軟實力增強，但此些效果較偏個案性質，因其工作性質同樣為社會福利相關，故在此受扶助的環境所獲得的人脈與資源，能夠應用於其工作中。而資產累積方案所累積的金錢，也確實成為低收入戶青年於求職期間的生活支持，具有緊急預備金的成效。而擴大討論範圍，納入非社會救助制度所規範的高教深耕計畫，關於「以學習取代工讀」的措施，因校而異，每間學校提供的內容不同，如講座或影片學習、讀書會、課外學習費用減免、工讀與服務學習機會等，以不同的形式提供學習機會，低收入戶青年於學習中獲得獎助學金。而是否參與或參與何者，除直接相關的經濟因素以外，包含「時間」、「需求」、「價值觀」等因素——講座與影片學習最受歡迎，較低的時間成本便能獲得獎助學金，然而提供的學習內容較偏科普性質，深度不夠，不一定對低收入戶青年的人力資本發展有所幫助；讀書會因較複雜的參與程序，不一定符合低收入戶青年的需求；也有受訪者因自立自強的價值觀，且家教賺錢的速度較此些計畫快，而選擇未參與。

最後，上述已大致描述低收入戶青年所使用到的社會救助之脫貧協助，是否有積極的脫貧效用？先論其脫貧效用，首先，最明顯的效果為減緩就學經濟負擔，且各項脫貧措施提供的經濟支持，有助於低收入戶青年成功儲蓄，將此儲蓄於未來轉移為學習與求職的資本，如購買國考書籍、求職的生活費用等。再者，低收入戶青年亦因為經濟補助，獲得金錢管理的學習機會。至於校內的工讀機會，也成為低收入戶青年兼顧課業與生計的選擇，從中亦能學習行政工作的基本



知能。然而，社會救助除提供脫貧協助外，也因為制度的因素，於工讀與學習方面，造成低收入戶青年的限制，如在低收入戶資格及生活費用需求考量下，理性考量工作所得程度，以免造成得不償失，失去低收入戶；學習方面，同樣考量低收入戶的資格保留，而影響其升學與休學選擇的能動性，無法恣意休學，於其學習的歷程中失去選擇的機會，家人也可能為保留低收入戶資格而鼓勵子女升學。綜上所述，前述的社會救助的脫貧作用，主要仍偏向消極的脫貧協助為主，減緩其就學費用與負擔、提供獎助學金等。即使擴大討論範圍，納入低收入戶青年於大學端較常使用到的高教深耕計畫所提供的各式方案，但學習內容的深度較淺，使其效用僅為獲得獎助學金的條件滿足而已，而非明顯的脫貧能力建構。而資產累積脫貧方案，仍僅有少數的低收入戶青年有機會使用到，大多數仍然以學校的高教深耕計畫為主，故我國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所提供的脫貧措施，仍缺乏積極的脫貧協助，在尚未建構其良好的脫貧能力時，即取消其低收入戶資格，使其自立更生，若真要達成社會救助之經濟自立的初衷，我國尚需發展積極的脫貧措施，並增加脫貧措施之涵蓋率。

二、斷崖式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社會救助責任轉移於剛畢業的青年

脫離低收入戶的結果，即是設想低收入戶家庭已脫離貧窮，毋須經濟協助，才會予以取消其低收入戶資格，而現實是否真為如此？本研究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在脫離求學階段而離開低收入戶後，其家庭的經濟狀況可初步分為「脫離初期遭遇困難」與「脫離初期經濟狀況持平」兩種情況，並無如同福利資格變化般，而有立即的經濟狀況好轉。前者脫離初期陷入困難的原因，乃是因為「斷崖式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的差異太大——學雜費全免變成6成減免，若為私立學校，則仍然有2、3萬的費用需負擔；全民健保免部分負擔全無；甚至中低收入戶毫無現金給付，直接失去每位高中職以上子女每月6千多元的就學生活補助。若家庭有兩位子女，就高達1萬3千元的差異，加上其他零零總總的學雜費、全民健保保費、國民年金及其他獎助學金機會等，補助金額落差



可能高達每月 2 萬多元。此種情況還是低收入戶變成中低收入戶的情境假設，遑論變成一般戶的低收入戶福利斷層。此種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反而將經濟責任落於剛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身上，若家庭其他工作人口之工作能力與就業情況無改善，低收入戶青年則相當有可能失去金錢的使用自由，面臨不得不幫助家裡的困境，進而影響其長期的生涯規畫與發展。此外，我國社會救助在計算低收入戶資格時，僅計算其所得與財產，卻忽略其「債務」，債務於會計概念，通常會屬於財產的一環，應當將其扣除，以求淨值，才可完整呈現該公司的財務狀況。然我國社會救助卻忽略此方面，導致剛脫離低收入戶的青年家庭，若家庭還有債務問題，則債務仍需償還，家庭可支配所得不如社會救助所計算的數值般可使用，進而造成剛脫離低收入戶的青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

然而，面臨此種巨大的低收入戶福利落差，其他低收入戶青年家庭仍然能夠保持持平，未陷入困頓的原因在於家庭的其他工作人口的就業狀態，若家庭其他工作人口剛好能找到穩定的工作，或是就業狀態趨於穩定，所得收入增加，非僅由剛畢業的低收入戶青年全然擔下，則家庭的經濟狀況能夠持平，非因斷崖式的福利落差而陷入困境。然而，本研究亦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即使物質狀態改善，仍然存有「金錢焦慮」的問題，此金錢焦慮乃是長期的貧窮歷程所累積的結果，如存款不足、未有保險等，即使財產累積高於低收入戶門檻，但仍有可能未達「緊急預備金」的程度，若臨時遇到變故，無收入支持，可能無法支持家庭生活費用，甚至保險的缺乏，使得高額醫療費用籌措仍為困難。在此種考量下，低收入戶青年仍然持有金錢焦慮，無法恣意的花錢，生活開銷仍維持最基本的程度，連出國都成為一種遐想，心裡的那關無法跨過去，此種心理狀況與物質層面，實在難以稱為脫貧。

最後，前述的兩種脫離低收入戶後的狀態，其實隨時間發展，家庭慢慢開發出因應方式，低收入戶青年的工作狀態也趨於穩定，隨著時間慢慢趨近脫貧狀態。但此種改善仍需要時間去發展與因應，非一夕之間的斷崖式福利落差所能想



像，應當給予低收入戶青年家庭「福利緩衝期」逐漸適應脫貧，更何況我國的社會救助仍缺乏積極的脫貧能力建構協助，若還不提供福利緩衝措施，社會救助的責任則將轉由低收入戶青年負擔，只能等待家庭其他子女畢業，或是其他工作人口的就業狀態改善，才得以慢慢釋出此種負擔與責任。斷崖式的福利落差，無法反應低收入戶家庭的脫貧狀態，現實中仍需要時間去發展脫貧能力。

三、福利落差的因應，受犧牲的低收入戶青年生涯發展

未實際改善的家庭經濟狀況，卻面臨斷崖式的福利落差，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只好在生活的各層面做出因應。首先，最基本的飲食方面，低收入戶青年家庭若經濟困難，可能縮減其飲食開銷，菜色變少，或是打包工作處所提供的員工餐等，以盡量減少開銷；若低收入戶經濟尚可，飲食與開銷仍然維持過去長期的生活習慣，以勤儉持家為主。再者，工作方面，面臨福利落差，低收入戶家庭則可能有兼職的企圖或是行為，以增加收入，彌補低收入戶的福利斷層，但低收入戶青年則不一定能夠順利兼職，有時還會受到環境影響，工作難尋或是缺乏兼職的資本。即使順利兼職，在長期的工作時間與壓力下，反造成受訪者的身體健康損失，使其需要時間休養身體健康，對長遠的工作發展反而不利。第三，健康方面，面臨失去低收入戶的全民健保免部分負擔，開始需要支出掛號費與部分負擔，可能造成低收入戶家庭的就醫意願與頻率降低，容忍小病，不去就醫。然而也有人就醫意願的考量可能變化不大，因為長期貧窮即維持容忍小病的就醫習慣。再者，休閒娛樂與社交方面，受到可支配所得影響，若隨著低收入戶青年開始工作，其可支配所得增加，則社交與娛樂的相關花費可能增加；但若家庭需要幫助，低收入戶青年之可支配所得減少，社交與休閒娛樂花費則可能減少，甚至連親密伴侶邀約，也只能因為金錢因素拒絕之。

上述的因應方式為傳統的食衣住行等層面，若從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細部討論，則可以發現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發展選擇，同樣因為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而受到犧牲。首先，最為直接的便是金錢使用空間，承前述的斷崖式的福利落



差，由低收入戶青年扛起社會救助的責任，協助家庭的經濟需求。由此，若低收入戶青年有相關的金錢規劃，便僅能暫時擱置，以家庭的經濟困境為主；此外，低收入戶青年的職涯規劃亦是如此，大學畢業後，低收入戶青年無法同一般人享有太多的選擇餘地，僅能畢業即工作，甚至連轉換工作間的空檔時間，也無法休息，迫於金錢壓力無縫接軌。在如此的背景下，對於工作的選擇便無太多的空間，無法慢慢思考與探索未來的工作內容，抑或是毅然決然往自己的理想的工作嘗試，因為時間、經濟與家庭因素的考量，只能趕緊找個比較穩定，且能兼顧家庭因素的工作，甚至連當個全職考生，為國家考試準備的資本都沒有，僅能半工半讀。社會救助未提供低收入戶青年脫貧能力的建構，在取消其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後，低收入戶青年便無多的選擇空間，明明是個人的金錢使用空間、職涯規劃等，卻仍須處處考量家庭的經濟狀況，如小洋的餐廳工作理想、小婷的偏鄉生活理想等，面臨家庭的經濟困境，沒有太多選擇，迫於無奈以家庭為重。故若我國社會救助真的期望低收入戶家庭能夠跳脫所謂的「階級再製」，期望低收入戶青年能夠階級流動，則不應如此斷崖式的取消其家庭福利，使得低收入戶青年在剛畢業的轉銜之際，被迫背起家庭的經濟困境，而非充分發展工作能力與事業發展，犧牲自我的生涯發展。

四、社會救助的目的仍是補充性的所得維持，社會救助仍待修法

綜觀整篇研究的發現，從前述的社會救助尚缺乏積極的社會救助措施，整體的救助措施偏向消極的所得維持，到低收入戶青年生命歷程受到社會救助制度的影響，家庭經濟情況未實質改善即遭受脫貧，甚至影響其生涯發展。整體來說，這些議題的討論核心仍是「社會救助的目的」，甚至回歸研究題目與研究問題的設定，究竟社會救助是否存在積極脫貧的企圖？究竟社會救助面臨低收入戶的貧窮問題，其救助的態度為何？

若由文獻回顧便可發現，我國社會救助制度的發展與演變，從社會救助法的前身社會救濟法，即有分類救濟的概念，救助對象以無工作能力者為主，家庭成



員具有扶養能力時不予救助；到社會救助法的設算收入、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等，即使相關條文與審查門檻有逐漸的修正與放寬，但最主要的設算收入與家庭應列計人口規定仍然屹立不搖，難以修正。由此可知，社會救助的角色仍屬補充性原則，家庭應負照顧責任、工作倫理，才能談論到社會救助的機會，故低收入戶青年才會出現「畢業即脫貧」的現象，因為具有工作能力，無視實際就業與工作的情況，薪資與福利的斷層逕予脫貧，使其生活不只無法改善，更可能適應困難，影響低收入戶青年的生命軌跡。

至於社會救助的脫貧意圖，關於較為積極的脫貧措施與概念，其實是直到近代才逐漸出現，如目前脫貧主軸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起源為民國 89 年的台北市實驗方案，中央政府的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也是侷限民國 105 年出生的孩子；《協助積極自力脫離貧窮實施辦法》為民國 105 年才發布，甚至社會救助法全文 46 條，僅有第 15 條至第 15-2 條有談論到脫貧相關字眼。故整體來看，其實社會救助法雖然在第 1 條開宗明義期望協助自立，但主要仍在討論低收入戶的審查條件與內容，偏向所得維持的目的。因此，整體研究成果，便發現低收入戶青年在救助使用經驗上，其實是未接受到積極的脫貧能力建構，便予以脫貧的結果，可能的原因即為，社會救助的目的仍是「補充性的所得維持」，直至近代才逐漸有脫貧的發展意圖，故我國社會救助法其實仍待修法與討論，尤其涉及到低收入戶青年在家庭經濟未改善即被脫貧的緣由——「工作倫理與設算收入」的議題。

最後，究竟低收入戶青年有無協助脫貧的需求，從客觀的社會救助法目的出發，仍然需要協助其建構脫貧能力，再予以脫貧，才能達到經濟自立的初衷；主觀的低收入戶青年感受，其實仍然對於社會救助制度有所期望，期待能夠予以改變，從階段式脫貧、脫貧緩衝期，到以低收入戶青年為主體的脫貧措施，重視其需求與想法，予以提供教育脫貧、就業輔導脫貧等各式脫貧措施。唯有重視其需求，並予以協助，才得以避免家庭經濟未實際改善的情況下，低收入戶青年被迫扛其社會救助的責任，甚至犧牲其生涯規劃，不利於社會階級流動與脫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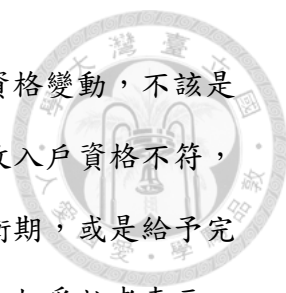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研究探究到低收入戶青年家庭於離開低收入戶後，並非立即脫貧，生活得到顯著改善，而是陷入困難或是生活持平，需要一段時間過後，低收入戶青年的其他家人工作穩定或是弟弟妹妹畢業投入職場，家庭狀況才有逐漸改善，有機會達到脫貧。至於低收入戶青年脫貧前，於脫離低收入戶之轉捩點，社會救助是否協助建構脫貧能力，或是協助其適應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為否定的解答。多數的低收入戶青年仍然靠自己的能力，自力更生，才逐漸有機會看見脫貧的曙光，遑論其家庭於脫貧前即遭社會救助取消其低收入戶資格，反而犧牲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的權利，如金錢使用自主、職涯轉換空檔、需要立刻投入工作等，甚至於低收入戶青年就學時期，連其休學或是升學選擇，都與社會救助之低收入戶資格息息相關，無法自由依自身的生涯規劃選擇學習的志願等。第二節將依研究參與者的生命經驗，以及研究者的研究發現與想法，提出研究建議。

一、低收入戶脫離緩衝期與階段式脫貧

本研究發現，低收入戶家庭於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後，家庭因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然家庭的經濟狀況並未隨福利資格變動而有所改善，甚至因為斷崖式的福利落差，使得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可能陷入經濟困難，或是影響各方面的生活狀況，如就醫意願與頻率降低、兼職的企圖與行為、社交與休閒娛樂花費降低等，更甚至影響到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貧窮的不利影響長期累積，從求學時期的經濟資本、學習資源落後，到出社會後的金錢使用自主性、職涯規劃與準備國考等生涯規劃，都不如一般同年紀的青年自由與自主。在有限的能動性與長期的不利處境影響下，其生命歷程受到影響，更不利其脫貧，甚至產生階級再製的困境。

由此可知，無論從低收入戶家庭的經濟狀況考量，或是低收入戶青年的生涯規劃與脫貧期待，如何降低離開低收入戶後，對其家庭與青年本身的負面衝擊為首當考量。故個人認為現行社會救助制度應增加「低收入戶脫離緩衝期」與「階



段式脫貧」的需求。首先，低收入戶脫離緩衝期係指低收入戶資格變動，不該是難以預期或是無從準備，而是給予一段脫離緩衝期，經查完低收入戶資格不符，至低收入戶福利實際取消，應有一段脫離緩衝期，如半年的緩衝期，或是給予完整一年的低收入戶資格，不該於年中突襲式的取消，難以準備。如受訪者表示，於隔年初，甚至是年中便突然得知下個月的低收入戶資格遭取消，完全無從準備，甚至使得原先已有職涯規劃的低收入戶青年，被迫盡快離職偏好的工作，僅能盡快尋找其他正職，影響其生涯規劃與自我實現。若有半年的脫離緩衝期，或是完整一年的低收入戶資格，於每年6月畢業潮的低收入戶青年們，便不會立即於7、8月便失去低收入戶資格，使其連職涯探索的選擇權利與空檔都沒有，便被迫尋找一份正職，以彌補家庭的斷崖式的福利落差。

此外，階段式的脫貧乃是因應目前斷崖式的福利落差，因為低收入戶福利與中低收入戶福利，更甚至一般家庭有過大的差異。以有兩名子女的家庭為例，每月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高達2萬元以上，此差異迫使低收入戶青年必須拿出其薪資，協助家裡應對危急的經濟困境，如被迫扛起家庭兩個弟弟妹妹學費的小芯，直至其弟弟大學畢業，才得以取回提款卡，規劃保險或是存錢等。因目前中低收入戶未有現金給付，連第三款的低收入戶僅有的現金給付，也僅限於就學生活補助。故期望階段式的脫貧，至少能提供中低收入戶或是甫脫離低收入戶的家庭，「維持學雜費全免」的協助，因現行中低收入戶私立大專院校的學雜費即使減免6成，其金額仍逼近於公立大專院校的全額學費，仍是一筆不小的經濟負擔。故期望至少維持低收入戶青年的就學權利，中低收入戶學雜費調整為全免，或是仍提供甫脫離低收入戶的一般家庭學雜費減免，於維持高等教育的就學權利，培養人力資本之餘，也多少減緩低收入戶青年於出社會的轉銜期，面臨太多的家庭經濟困境，以致影響其金錢規劃與生涯規劃的權利。

二、低收入戶青年就學期間之工作能力與所得認定放寬——休學與工讀

社會救助對低收入戶青年的影響，除了減輕其就學負擔以外，社會救助的審



查機制與門檻，同樣對低收入戶青年造成限制與負面的影響，尤其在低收入戶青年休學與工讀的權利。首先，在休學方面，社會救助對有工作能力的人，予以設算收入的限制，若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即為具有工作能力者。故低收入戶青年若就在學期間休學，失去學籍，即會遭受設算收入，設算基本工資的所得，導致低收入戶青年家庭即可能因為此設算收入，而失去低收入戶資格，使得低收入戶青年在「學習歷程」的權利，即受到社會救助的限制。高等教育的專業與興趣選擇，會隨著實際進入大學學習的經驗與心得，而有所變化，遑論一開始選擇大學志願的高三學生身分，對於科系志願的學習內容與未來發展不甚了解。故若在大學學習的歷程中，一般家庭的青年，可能會逐漸認清自己的專業偏好，而做出轉學、轉系、休學、雙主修與輔系等學習歷程的改變。然低收入戶青年於其學習歷程選擇權利，卻與社會救助的設算收入息息相關，若恣意休學，反而會遭受設算收入，使家庭失去低收入戶，況且低收入戶青年當時可能仍在思索未來大學的方向，尚未具有完整的人力資本以進入社會，即面臨此轉捩點，毫無能動性可言。以受訪者小雯為例，當年只好因為家庭的經濟困境，被母親說服放棄休學重考的念頭，只能持續念著興趣乏乏的法律系，至於真正有興趣的外文系，只能等待未來研究所領域，再思索是否要重拾興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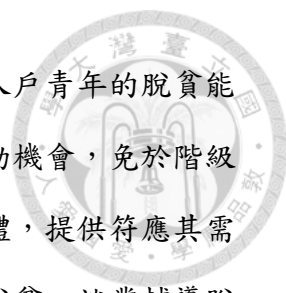
此外，工讀限制方面，低收入戶青年工讀的原因，很大一部分是為了大學時期的生活費考量，如同前面研究發現所述，提供低收入戶青年的就學生活補助，不一定能發揮其設定的初衷，提供低收入戶青年就學的協助，反而因為低收入戶第三款沒有其他現金給付，使得就學生活補助淪為家庭開銷，低收入戶青年無法使用。因此，低收入戶青年僅能在有限的社會救助中，選擇工讀以增加收入，反而又因此遭到家庭所得列計，可能影響到低收入戶的所得計算，低收入戶資格牽一髮而動全身。為此，在理性的計算與考量下，為家庭的經濟情況考量，需要拿捏工讀的金額，或是請老闆不要報勞保，犧牲其勞動權益與安全，以求家庭的低收入戶資格穩定。綜上所述，社會救助的所得計算，持續對低收入戶青年的休學

與工讀選擇造成限制，除了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提供的脫貧協助偏向所得維持與消極以外，甚至對其學習歷程與勞動權益持續造成影響。

一切原因都起源於社會救助認定親屬互助責任與免於福利依賴，認定低收入戶青年的工讀收入都應該提供家庭開銷，納入計算；認定低收入戶青年一但休學有工作能力，即應該立刻去工作，避免福利依賴，受到犧牲的即是低收入戶青年未來的人生歷程，貧窮與社會救助持續影響著低收入戶青年的人生歷程。因此未來社會救助應考量低收入戶青年的學習歷程與工讀的權益，休學方面，應允許低收入戶青年於「免列計的休學期間」，如休學的一年內仍未具有工作能力，免於設算收入的限制；並排除低收入戶青年的工讀納入家庭所得，確保低收入戶青年能保有自身的勞動權益，並能為其生活品質與生存工讀，除累積其資產以外，工讀的經驗或許也能提供其未來進入社會工作的養分，提早獲得工作經驗與技術，有利其人力資本累積。

三、以低收入戶青年為主體性的脫貧能力建構

本研究發現，現行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所提供的脫貧措施，仍偏向於消極的所得維持為主，無論是受訪者最常使用的學雜費減免、獎助學金，還是擴大討論的高教深耕計畫針對經濟不利處境學生所提供的以學習取代工讀的各式協助，仍偏向消極的所得維持，還是以減輕其就學負擔為主，即使是中央政府主要推動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其所服務的對象為 105 年以後出生的孩子，無法涵蓋到現行的低收入戶青年；地方政府所推行的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則是人數有限，且年數較短，涵蓋率仍然不夠高，非每位低收入戶青年皆能使用到。至於其他就業相關的脫貧措施，本研究的受訪者也皆無使用到相關資源的經驗，仍是自立自強為主。因此，現行社會救助對於低收入戶青年所提供的脫貧協助，仍有發展與改善的需求，否則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而言，未提供其脫貧能力的建構，便將其低收入戶資格取消，任其自食其力，未發揮社會救助所期望的協助經濟自立的初衷，僅是消極的所得維持。



職是之故，政府應當實踐社會救助的初衷，積極建立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能力，在有一定脫貧能力的情況離開低收入戶，才能增加階級流動機會，免於階級再製，達成真正的脫貧。為此，政府需要以低收入戶青年為主體，提供符應其需求的脫貧協助，依據本研究發現，低收入戶青年於傳統的教育脫貧、就業輔導脫貧與資產累積脫貧三者中，對於教育脫貧最為重視，認為唯有教育才能轉換為金錢。然教育並非傳統的學校正規教育，應當在各式提供低收入戶青年的其他管道教育，如教育發展帳戶的教育課程、學校高教深耕計畫的講座課程等。納入低收入戶青年的意見與想法，提供低收入戶青年自行開課與選擇主題及講師的權利，課程可能為投資理財、程式語言或是其他符合個人需求的課程，否則現行提供予低收入戶青年的其他課程，課程深度較淺且偏科普性質，即使是理財課程亦是儲蓄課程，對於一般低收入戶青年而言，可能已有相關概念，效益不大。

此外，受訪者亦期望在升大學前與進入社會前夕，仍有職涯探索的機會，輔導其選擇大學科系專業，如補助免費參與大學舉辦的各式科系營隊，提前了解科系內容與課程，免於毫無興趣的情況入學，反而不利累積其人力資本；而在其進入社會前後，亦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建立其就業能力，如職業訓練課程可考量個體需求與就業趨勢，如程式語言設計的課程，否則現行職業訓練的內容，較偏向一般勞力與服務業性質，不一定符合低收入戶青年的就業期望與大學專業。最後，其實無論何種脫貧協助與措施，重點在於納入低收入戶青年的意見與想法，尊重其主體性，否則一味的提供各種服務措施，卻不盡然符合其需求，亦不一定能建構其脫貧能力，反而只是淪為所得維持的管道之一，參與的目的僅考慮獲得補助的 CP 值，課程與措施的內容僅為獲得現金給付的條件，未發揮其最大效用，也未建立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能力，未達經濟自立的初衷。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研究展望



一、研究限制

(一) 研究參與者特性

本研究採取立意取樣與便利取樣，透過研究者自身人際網絡與網際網路，公開尋找研究參與者，且受限於低收入戶青年的福利資格與年紀的限制，身分特質較為隱私與特殊，一方面研究者的時間與金錢成本限制，故研究參與者較難尋覓，研究樣本數量有限，難以達成質性研究對樣本飽和的理想期望。另一方面，研究參與者的專業背景較為相似，多為社會科學相關專業，尤其社會工作專業的比例較高，可能研究主題與他們的專業較為相似，故參與的意願較高，於貧窮經驗的多元性有所限制；再者，研究參與者之學經歷背景較佳，四位國立大學，三位私立大學，且私立大學同樣為入學成績前段的私立學校，整體的學經歷其實相當不錯，以此影響，通常在人力資本方面能獲得較佳的培力，故自身的脫貧能力仍有一定的程度，樣本蒐集難以涵蓋脫離低收入戶後，自身的就業狀況與脫貧能力不佳的低收入戶青年，對於是否真實脫貧的議題上，仍有所限制。

最後，若從研究主題出發，本研究涵蓋「低收入戶青年畢業後，家庭是否真實脫貧」以及「社會救助是否有協助建構脫貧能力」等兩大方向，於前者主題，由於是否真實脫貧仍與家庭的整體狀況有關，低收入戶青年雖為家庭的一分子，有所體悟與感觸，但相對於家計主要負責人對家庭整體經濟與生活各層面的了解，仍有落差，本研究難以完整呈現脫離低收入戶後，家庭經濟狀況與因應方式的生活經驗；後者部分，本次受訪者所在縣市涵蓋南北5個縣市，因社會福利屬於地方自治的範疇，各縣市對於「社會救助的審查細節」與「脫貧措施」仍有地方縣市差異。如受訪者大學畢業到脫離低收入戶的時間點各不相同，審查設算工作收入的時間仍有差異；在脫貧措施方面，也僅有小羽一人參與資產累積脫貧方案，各縣市的脫貧方案相異，推動脫貧的積極度也有所差異。另一方面，「資訊獲得程度」也對脫貧措施的效果有所影響，可能脫貧方案存在，但受限於地方政

府行政人員，在相關資訊的宣傳方式、通知積極度，甚至受訪者自身是否因為課業與工讀的繁忙程度，使其在脫貧措施資訊的獲得程度有所限制，故本研究故在探究社會救助制度對於脫貧的建構與協助程度時，仍會受到取樣的受訪者縣市、受訪者的資訊獲得能力影響。

（二）資料蒐集方式限制

本研究因為研究者本身的經濟能力有限，故採用實體訪談與線上訪談並用的形式，比例各為一半。而線上訪談的方式，雖都有開啟視訊鏡頭，能夠看見受訪者的表情與動作，然實際互動的感受與氣氛，仍不如實體訪談能切身互動，並對環境有同樣的感受，難以考量彼此環境的干擾狀態。此外，即使是實體訪談，因訪談地點為研究參與者親自決定，以他們方便且公共環境為主，故受訪的環境仍有所落差，環境的干擾程度不同，多少會影響到研究參與者分享經驗的舒適程度。

（三）資料分析的角度

研究者同樣是低收入戶家庭長大，亦於大學畢業後脫離低收入戶資格，故對此研究較為感同身受，形成研究動機的一環。然而，這樣的經驗與背景，雖然能夠較為親近研究參與者，能夠更快的理解他們的故事與經驗，或許也能較為放心的自我揭露，雖盡量保持中立，仍不免受限於研究者主觀的經驗與對社會救助的認知，分析與解讀文本時，仍有一定的先見與立場，快速理解他們經驗的同時，不免擔心受到自身低收入戶背景的主觀經驗，而對文本有先入為主的解讀，忽略背後其他的涵義。

二、研究展望

呈上述研究限制的討論，未來進行相關研究時，提出以下建議。首先，於研究參與者的背景與樣本方面，研究參與者的專業背景、學經歷能更加多元，如職業型態、公私立學校背景等，於脫貧狀況與脫貧能力建構的經驗能夠更加完整，才能正確得知低收入戶是否真實脫貧。再者，於研究參與者的家庭成員方面，研

究參與者建議能夠同時納入低收入戶青年與家計負責人，以完善家庭離開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與生活各層面的樣貌，避免因為低收入戶青年於畢業後於外地生活，對於其脫貧後的生活解讀過於片面。

此外，誠如研究發現，脫離低收入戶後的生活會隨著時間逐漸改善，如低收入戶青年工作穩定、其他家庭成員就業狀態改善等，故建議能夠採取貫時性的研究方式，從剛脫離低收入戶、脫離低收入戶後的一段時間分別訪談，更能了解脫離低收入戶後是否真實脫貧，又需要多少時間與資源協助其脫貧，俾利探究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狀況。

最後，本研究其實在蒐集樣本的階段，網路表單報名情形較實際受訪者更多，同樣是因為具有工作能力而脫離低收入戶，卻不符合本研究的對象——即為「年滿 25 歲而被取消低收入戶的學生」，由於社會救助法排除工作能力限制在「25 歲以下的學生」，故 25 歲以上在學生，不如其他受訪者已有工作經驗，仍然被設算收入而脫離低收入戶，其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可能不如其他受訪者已有能力去尋找正職工作，家庭無法有他們的收入支持，經濟可能更為困難。故未來進行脫貧相關研究時，此一群體為一潛在對象，仍待深入了解與研究。

第四節 研究內容與自我身分的對話

誠如本研究一開始的自我揭露，研究者從小即為低收入戶家庭長大，也是在我大學畢業後，家庭脫離低收入戶後的負面生活經驗，型塑我進行本研究的動機，並成為我堅持本研究的動力，想要讓低收入戶是否真實脫貧，以及社會救助對我們低收入戶青年的脫貧能力建構、社會救助的使用經驗等議題被人看見，並讓我們低收入戶青年能有一發聲的管道。隨著每次與不同的低收入戶青年對話與訪談的同時，自己其實相當能夠理解他們在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困境、對生涯規劃的限制、對未來金錢的焦慮，以及社會救助的資格維持以及設算收入規定，如何影響我們就學階段、離開低收入戶等生命軌跡，無法自由的為學習歷程規劃，如休學、重考、工讀，時時刻刻必須考量我們的行為是否會影響家庭的經濟狀況，是否會造成家庭的負擔。

而在我們脫離低收入戶後，社會救助斷崖式的福利落差，一夕之間突然得知今年家庭失去低收入戶的福利資格與社會救助，下個月就會失去就學生活補助、全民健保部分負擔、學雜費全免等諸多相關家庭扶助措施，換而言之，意味著剛畢業的我們低收入戶青年，必須立刻能夠經濟自立，能夠找到穩定的工作，不論個人有何種生涯規劃，在家庭陷入經濟困境的當下，只能先以家庭生活為重，扛起低收入戶的福利落差。聽著低收入戶青年分享著各自的生命經驗，在保持中立為他們紀錄、並提問的同時，後續自己在整理文本、分析文本的當下，腦中其實也是不斷地勾勒出自己相關的生活經驗；於訪談稿歸納研究概念與重點時，其實同時也處於和他們相同的不安、感慨與惋惜。其實，我們低收入戶青年最單純的期盼，也只是能夠義無反顧的為自己的生涯進行規劃、儲蓄，能夠選擇自己喜愛的工作，能夠在轉換工作之際能夠稍加喘息。然而，失去社會救助支持的家庭，若我們選擇為自己的生涯規劃而活，誰又能提供我們的原生家庭支持與幫助？身為低收入戶的我們便只能默默扛起家庭的需求，砥礪的要求自我盡快獨立與自立。最後，回到本研究的初衷，研究者個人期望低收入戶青年的心聲能夠被人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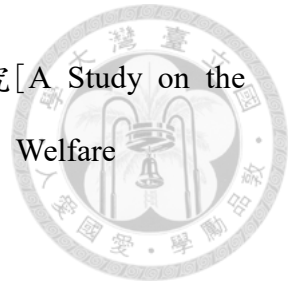
見，我們不是福利依賴、好吃懶做的低收入戶，每個低收入戶家庭都在為了生存而努力，每個低收入戶青年也處在家庭生存與生涯規劃的平衡中，持續奮鬥著，期盼每個低收入戶家庭與青年們，有朝一日都能順利脫貧，為了自我實現而努力生活。



參考文獻



- 1957 福利諮詢專線 (2022)【福利懶人包】低收入戶福利大彙整。取自：
<https://tfcf1957.pixnet.net/blog/post/402797860-%E3%80%90%E7%A6%8F%E5%88%A9%E6%87%B6%E4%BA%BA%E5%8C%85%E3%80%91%E4%BD%E5%85%A5%E6%88%B6%E7%A6%8F%E5%88%A9%E5%A4%A7%E5%BD%99%E6%95%B4>
- 尤詒君 (2009)。臺北市社會救助之挑戰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24)，頁 15-28。
- 王永慈 (2005)。台灣的貧窮問題：相關研究的檢視[The Phenomenon of Poverty in Taiwan: A Review of Research]。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0)，頁 1-54。doi: 10.6171/ntuswr2005.10.01
- 王如哲、楊瑩、劉秀曦、張珍瑋、黃家凱 (2014)。我國推動經濟弱勢學生之人才培育政策分析與發展。臺灣經濟論衡，12 (2)，61-83。
- 王素彎、彭素玲、葉崇揚、賴宏昇、黃春長、陳麗萍 (2020)。臺北市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與脫貧路徑探討。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季刊，28(2)，39-54。
- 王素彎、蔡金宏、詹建隆 (2012)。我國所得分配與產業結構問題之研析。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未出版
- 王崧任 (2011)。青年脫貧歷程之研究——以高雄地區參與教育投資方案之青年為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屏東縣。
- 王篤強 (2007)。資產脫貧方案、參與意願、可能阻礙因素以及相關的一些省察——以某縣低收入經濟戶長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19)，頁 56-77。
- 古允文 (2017)。青年貧窮與低薪：現象與對策。新社會政策，(52)，17-22。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50427001-201708-201710300013-201710300013-17-22>



石決 (2020)。社會福利行政人員對低收入戶與貧窮態度之研究[A Study on the Attitude towards Poverty and Social Assistance of Social Welfare Administrators]。逢甲人文社會學報 (41)，頁 35-68。

立法院法律系統 (2015a)。社會救助法立法沿革。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02659555D8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FFFFFD00^01128086103000^00035001001>

立法院法律系統 (2015b)。社會救濟法立法沿革。取自：

<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4CC018C40C18660CC018C09718064DC49CC08C9906CDD418C04E>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15)。社會救助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LawSearchResult.aspx?p=A&k1=%e7%a4%be%e6%9c%83%e6%95%91%e5%8a%a9%e6%b3%95&t=E1F1A1&TPage=1>

全國法規資料庫 (202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取自：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42>

朱韋慈 (2022)。低收福利身分取消後之生活狀況與因應經驗——從社會排除多面向觀點。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江亮演 (1990)。社會救助的理論與實務。臺北市：桂冠。

何思嫻 (2012)。低收入戶資格認定經驗與感受之探討-以高雄市社會救助服務使用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縣。

吳震能 (2009)。社會救助法修正芻議——論補充性原則[A Study of the Amendments to the Social Assistance's Act- Supplemental Principles]。東海大學法學研究 (30)，頁 161-198。doi: 10.29722/tulr.200912.0003

呂朝賢 (2007)。貧窮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The Dynamics of Poverty and Its Causes: From Life Cycle to Life Course]。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4)，頁 167-210。doi: 10.6171/ntuswr2007.14.04

呂朝賢 (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 (2)，頁 233-263。

呂朝賢、王德睦 (2011)。我國社會救助法令與措施的二項吊詭——區域性差別待遇和貧窮陷阱。社區發展季刊 (133)，頁 187-196。

呂朝賢、王德睦、林怡婷、沈明彥 (2009)。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經濟扶助個案給付動態：以嘉義分事務所為例(1967-2008)。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0)，57-92。 <https://doi.org/10.6171/ntuswr2009.20.02>

呂朝賢、陳俊全、王德睦 (2008)。臺灣的社會救助動態：趨勢、型態與成因。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4)，441-479。
<https://doi.org/10.6350/JSSP.200812.0441>

李秀如 (2014)。助人者？或法規的執行者？——論社會救助資格認定下依法行政與行政裁量的衝突[Helpers or Executors? The Social Assistance Qualification Conflict between Administration by Law and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新竹教育大學人文社會學報，7 (2)，頁 49-83。 doi: 10.29895/atfsas.201409_7(2).0002

李秀珍 (2016)。青少年參與二代脫貧方案改變情形之初探——以桃園縣為例。中國文化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碩士學位學程，台北市。

李庚霈 (2012)。生活扶助戶就業促進策略成效分析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37)，頁 86-97。

李易駿、古允文 (2007)。機會開放或結構限制？台灣青年從學校到職場轉銜過程中的 Yo-Yo 現象。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7)，105-152。
<https://doi.org/10.29816/TARQSS.200709.0003>

李美珍、李璧如 (2015)。我國社會救助之推動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51)，頁 4-27。

李美珍、李璧如、吳婉華 (2019)。打造經濟弱勢孩童的夢想撲滿——兒童及少年



- 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內涵暨執行狀況初探。社區發展季刊 (165)，頁 258-269。
- 李淑容 (2018)。八年以後：新貧家庭貧窮動態追蹤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 (35)，頁 37-75。
-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 (2015) 工作貧窮者的圖像：以新北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51)，頁 51-65。
- 李淑容、洪惠芬、林宏陽、洪春荀、張惠婷、邱悅貞 (2013)。《我國弱勢家庭就業促進之研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 杜慈容 (2015)。脫離福利能否走出貧窮？兼任社會救助的作用。社區發展季刊，151，頁 116-133。
- 林文蘭 (2021)。以「扶弱」之名：大學入學制度如何促進教育正義。臺灣教育評論月刊，10(4)，50-60。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P20130114001-202104-202104010031-202104010031-50-60>
- 林幸誼 (2010)。社會救助中強制工作條款之合憲性檢驗。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台南市。
- 林淑娥、謝宜容 (2007)。〈臺北市出人頭地發展帳戶專案的實施與挑戰〉，發表於「儲蓄發展帳戶脫貧策略之實施、成效與挑戰研討會」(2007. 11. 9)，嘉義：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 林萬億 (2005)。1990 年代以來臺灣社會福利發展的回顧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 (109)，頁 12-35。
- 林萬億 (2006)。《台灣的社會福利-歷史經驗與制度分析》，台北：五南。
- 林萬億、孫健忠、王永慈、鄭麗珍 (2005)。《自立脫貧方案操作手冊》。臺北：內政部編印。
- 邱千睿 (2015)。低收入戶社會救助制度經驗之研究。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



- 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縣。
- 洪伯勳 (2010)。製造低收入戶－鄉愿福利國家之社會救助官僚實作。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台北市。
- 洪貴真、劉嘉雯、任凱 (譯) (2012)。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心理暨社會取向 (第三版)。台北市：洪葉文化。
- 紀可恩 (2020)。「我聽見你的聲音」－貧窮青少年之生命經驗敘說。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 孫健忠 (1999)。社會價值與社會控制：以社會救助為例[Social Values and Social Control: The Case of Social Assistance in Taiwan]。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1)，頁 77-109。doi: 10.6171/ntuswr1999.01.03
- 孫健忠 (2005)，社會救助的發展與挑戰：臺灣的經驗。兩岸四地社會福利學術研討會，武漢。
- 孫健忠 (2003)。親屬責任與社會救助：扶助或控制？。社區發展季刊 (103)，頁 184-194。
- 孫健忠 (2011)。建國百年社會救助發展重要紀事。社區發展季刊 (133)，頁 174-186。
- 翁毓秀 (2009)。另類教育脫貧方案以阿肯色州華盛頓郡單親獎學金為例。社區發展季刊 (124)，頁 133-140。
- 高稹 (2018)。社會救助法上「擬制收入條款」之問題及其調整建議－以「生存權」與「補充性」理念衝突為中心[The Questions and its Amendment of the " Putative Income Provision" in the Public Assistance Act--Focusing on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 Right of Subsistence" and " Supplementary"]。法令月刊，69 (1)，頁 90-116。doi: 10.6509/tlm.201801_69(1).0005
- 國立屏東大學 (202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111 年計畫書。取自：

<https://ugsi2usr.nptu.edu.tw/var/file/43/1043/img/3574/775430774.pdf>

張玉 (2010)。社會救助法變革對臺北市不同家戶組成的低收入戶資格之影響——以 2008 年修法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張家毓、王秀燕 (2018)。我所認識的脫貧—低收入戶加入脫貧方案的經驗[The Poverty Alleviation I know - Experience of Low-Income Households Joining Poverty Alleviation Programs]。財務社會工作與貧窮研究學刊，1 (2)，頁 95-133。

張國偉 (2009)。十年來台灣貧窮趨勢分析—以 1994、2001、2004 年低收入戶調查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24，28-41。

張景淞 (2021)。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的貧窮與就業脫貧經驗探討。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教育部 (2022)。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 (112-116 年)。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D33B55D537402BAA&s=333F49BA4480CC5B

教育部 (2023)。計畫成果及亮點—國立台灣大學。取自：

https://sprout.moe.edu.tw/zh-tw/school_achievement.aspx?fid=71&id=666

許宗仁 (2020)。淺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評鑑雙月刊，(84)，9-11。

<https://www.airitilibrary.com/Article/Detail?DocID=a0000268-202003-202003250013-202003250013-9-11>

許添明、董馨梅、商雅雯 (2022)。我國大學校院經濟弱勢學生協助就學措施之研究。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7(1)，123-158。

[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2203_67\(1\).0005](https://doi.org/10.6209/JORIES.202203_67(1).0005)

陳杏容 (2021)。探索成年初顯期特徵、家庭經濟與心理健康之關聯。中華心理衛生學刊，34(3)，193-227。

[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109_34\(3\).0001](https://doi.org/10.30074/FJMH.202109_34(3).0001)

陳建良 (2014)。臺灣家戶所得不均長期變化趨勢之分解[Decomposition of the Changing Income Inequality of Taiwan's Households]。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4 (2)，頁 1-44。

陳柯孜、王德睦、呂朝賢 (2011)。致貧生命事件與家庭因應策略之探究：從接案到初訪記錄之內容分析。弘光學報，(63)，65-80。

<https://doi.org/10.6615/HAR.201106.63.06>

陳燕禎 (2005)。臺灣社會福利發展日治時代社會福利機構的歷史探討。社區發展季刊 (109)，頁 226-224。

曾薔霓 (2017)。社會救助。臺北市：洪葉。

鈕文英 (2021)。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

黃上豪 (2021)。臺灣的世代貧窮現象：貧窮陷阱或福利陷阱？。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黃靖芬 (2013)。低收入戶少年接受經濟扶助的經驗與感受。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南投縣。

楊錦青、李靜玲、劉威辰 (2020)。社會投資理念在我國積極性社會救助政策之實踐。社區發展季刊，170，頁 9-20。

葉柏均 (2014)。我國社會救助制度變遷過程-歷史制度主義的觀點。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高雄市。

詹火生 (2011a)。一甲子以來台灣社會福利政策的演變：從理念政策到制度實踐。社會福利模式—從傳承到創新研討會] 論文。北京：香山，4。

詹火生 (2011b)。建國百年我國社會政策的過去、現在與未來。社區發展季刊，133，頁 81-92。

廖宗侯、陳世榮、詹宜璋 (2009)。村里幹事之社會救助審查行為與影響因素—以台中縣為例[Examining Behavior and Influence of Village Secretary

in Social Assistance—A Case Study on Taichung County]。東吳社會工作

學報 (21)，頁 55-81。doi: 10.29734/sjsw.200912.000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2019)。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108.03.06 日修正)。取自：

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F5439B3AB33D408C&s=3962F78B89FF3141

蔡政良、陳氏碧玉 (2019)。以生命歷程觀點探討遊民照顧議題：以嘉義醫院為例。社會工作實務與研究學刊，(6)，23+25+27-62。

[https://doi.org/10.6690/JSWPR.201912\(6\).0002](https://doi.org/10.6690/JSWPR.201912(6).0002)

衛生福利部 (2012)。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取自：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264&pid=1991>

衛生福利部 (2018)。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lp-3841-103.html>

衛生福利部 (2019)。《107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期末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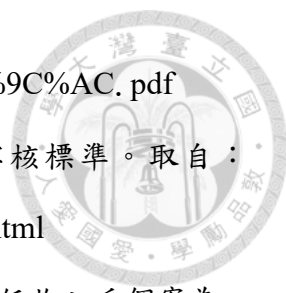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2020)。【公告】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臺灣省、福建省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51060-103.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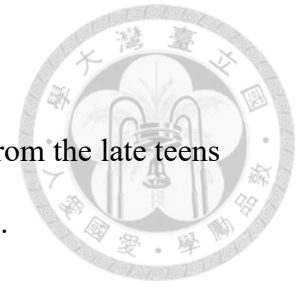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2021a)。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lp-2972-113.html>

衛生福利部 (2021b)。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110-114 年) (核定本)。取自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media/696603/%E5%BC%B7%E5%8C%96%E7%A4%BE%E6%9C%83%E5%AE%89%E5%85%A8%E7%B6%B2%E7%AC%AC%E4%BA%8C%E6%9C%9F%E8%A8%88%E7%95%AB->

- 
- 110-114%E5%B9%B4-%E6%A0%B8%E5%AE%9A%E6%9C%AC. pdf
- 衛生福利部 (2021c)。110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核標準。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58784-103.html>
- 鄭乃蓉 (2005)。社會排除與社會福利政策—以新竹市女性單親低收入戶個案為例。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台中市。
- 鄭麗珍 (2000)。親屬互助原則與社會救助審查：以女性單親家庭為例。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報，30，頁 113-143。
- 鄭麗珍 (2001)。財產形成與社會救助政策對話。社區發展季刊 (95)，頁 122-132。
- 鄭麗珍 (2005)。臺北市家庭發展帳戶方案發展與儲蓄成效，21 世紀社會政策新理念，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北京，中國。
- 鄭麗珍 (2017)。《105 年度積極性社會救助發展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鄭麗珍 (2018)。《106 年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鄭麗珍 (2019)。《107 年度脫離貧窮措施成效評估研究計畫》。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蕭琮琦、古允文 (2010)。以能力建構為歷程的脫貧策略：台灣的實務工作經驗。復興崗學報，(100)，頁 65-79。
- 賴宏昇 (2015)。我國脫貧政策執行評估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中山與中國大陸研究所博士班，台北市。
- 戴伯芬 (2020)。貧窮與移民的治理：羅漢腳的論述分析。文化實踐與社會變遷，(3)，11-54。
- Andrew, J., Martin. (2010). Should Students Have a Gap Year? Motivation and Performance Factors Relevant to Time Out after Completing School.. Journal of



- Educational Psychology, doi: 10.1037/A0019321
- Arnett, J. J. (2000). Emerging adulthood: 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5), 469-480.
<https://doi.org/10.1037/0003-066X.55.5.469>
- Brady, D. (2019). Theories of the Causes of Poverty.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45(1), 155-175. <https://doi.org/10.1146/annurev-soc-073018-022550>
- Cancian, M., Haveman, R. H., Meyer, D. R., & Wolfe, B. (2002). Before and after TANF: The economic well-being of women leaving welfare. *Social Service Review*, 76(4), 603-641.
- Chowa, G., Ansong, D., & Masa, R. (2010). Assets and child well-being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A research review.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11), 1508-1519.
- CIA World Factbook(2019).Population below poverty line.Index mundi.from :
<https://www.indexmundi.com/g/r.aspx?v=69>
- Crépon, B., & van den Berg, G. J. (2016).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Annual Review of Economics*, 8, 521-546. <https://www.jstor.org/stable/26774379>
- Dewilde, C. (2003). A Life-Course Perspective on Social Exclusion and Poverty.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54(1), 109-128.
<https://doi.org/http://dx.doi.org/10.1080/0007131032000045923>
- Elder, G. H. (1992). Models of the Life Course [The American Occupational Structure, Peter Blau, Otis Dudley Duncan]. *Contemporary Sociology*, 21(5), 632-635.
<https://doi.org/10.2307/2075543>
- Elder, G. H., Johnson, M. K., & Crosnoe, R. (2004).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life course theory. In J. T. Mortimer & M. J. Shannhan (Eds.), *Handbook of the life course* (pp. 3-19). New York: Springer.

- 
- Hayre, J. (2021). Tackling poverty, treating obesity: a ‘whole system’ approach. *Archives of Disease in Childhood*, 106(12), 1145-1146.
- Hofferth, S. L., Smith, J., McLoyd, V. C., & Finkelstein, J. (2000). Achievement and behavior among children of welfare recipients, welfare leavers, and low-income single mother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56(4), 747-774.
- House, J. S., Umberson, D., & Landis, K. R. (1988). Structures and processes of social suppor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4(1), 293-318.
- Huang, J., Sherraden, M., Clancy, M. M., Beverly, S. G., Shanks, T. R., & Kim, Y. (2021). Asset Building and Child Development: A Policy Model for Inclusive Child Development Accounts. RSF: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Journal of the Social Sciences, 7(3), 176-195.
- Hutchison, E. D. (2005). The Life Course Perspective: A Promising Approach for Bridging the Micro and Macro Worlds for Social Workers. *Families in Society*, 86(1), 143-152. <https://doi.org/10.1606/1044-3894.1886>
-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2022). Earned Income Tax Credit (EITC). <https://www.irs.gov/credits-deductions/individuals/earned-income-tax-credit-eitc>
- Loprest, P. (2001). How are families who left welfare doing over time? A comparison of two cohorts of welfare leavers. *Economic policy review*, 7(2).
- Melinde, Coetzee., Suzanne, Bester. (2010). The possible value of a gap year: a case study.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23(3):608-623. doi: 10.4314/SAJHE.V23I3.51050
- Olopade, B. C., Okodua, H., Oladosun, M., & Asaleye, A. J. (2019). Human capital and poverty reduction in OPEC member-countries. *Heliyon*, 5(8).
- Ozawa, M. N., & Yoon, H.-S. (2005). “Leavers” from TANF and AFDC: How Do They



Fare Economically? *Social Work*, 50(3), 239-249.

<https://doi.org/10.1093/sw/50.3.239>

Schultz, T. W. (1961). Investment in Human Capital.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51(1), 1-17. <http://www.jstor.org/stable/1818907>

Tay, L., Batz, C., Parrigon, S., & Kuykendall, L. (2017). Debt and subjective well-being: The other side of the income-happiness coin. *Journal of Happiness Studies*, 18, 903-937.

Vooren, M., Haelermans, C., Groot, W., & Maassen van den Brink, H. (2019). THE EFFECTIVENESS OF 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 A META-ANALYSIS. *Journal of Economic Surveys*, 33(1), 125-149.
<https://doi.org/https://doi.org/10.1111/joes.12269>

Wood, R. G., & Rangarajan, A. (2003). What's happening to TANF leavers who are not employed? *Trends in Welfare to Work*, 6. <https://www.mathematica-mpr.com/publications/PDFs/tanfleave.pdf>



1. 受訪者基本資料：個人狀況（年齡、工作、健康）、家庭狀況（人數、就學就業人口比例、目前的福利資格）
2. 請問您家裡大概在何時成為低收入戶？何時脫離低收入戶？成為與脫離低收入戶的原因為何？(致貧因素、貧窮背景)

脫貧後的生活狀況、如何因應

3. 請問得知家庭在您畢業之後，未通過低收入戶的感覺如何？
4. 您認為您家脫離貧窮了嗎？那您覺得怎樣算是脫離貧窮？
5. 請問家庭脫離低收入戶後，當時家庭經濟情況是否有改善？對家庭帶來何種影響？對您又有何影響？(健康、工作、居住、飲食、社交、休閒娛樂)
6. 承上，若家庭經濟未改善，當時如何因應上述的困難與阻礙？是否影響自己的人生規劃？像是儲蓄、投資理財、進修、準備考試或就業選擇等？
7. 您覺得您家脫貧狀況如何？從剛脫離低收入戶的經濟狀況如何？到現在的經濟狀況又有何變化？剛剛的問題依然存在嗎？

脫貧前的社會救助能力使用經驗、社會救助能否建構脫貧

8. 回想您這幾年在低收入戶的過程，您曾使用過那些低收入戶福利？
9. 您是否有過因為低收入戶的資格保留，而影響自己的就學或就業規劃？有何影響？
10. 請問您覺得低收入戶資格對您的生命經驗造成什麼影響？幫助或限制皆可？
11. 您覺得低收入戶資格所衍伸的社會福利，是否有幫助到自己脫貧能力的建構？進入就業的適應？或是協助適應脫離低收入戶的生活？(EX：就學生活補助、學雜費減免、高教深耕計畫、其他民間獎助學金或資源等.....)
12. 針對高等教育端，政府其實有推動所謂的高教深耕計畫，一部分強化就學協助機制，針對提升入學機會(費用減免、入學管道優先錄取)、以學習取代工讀(獎助學金、輔導機制助學金)，你有相關的使用經驗嗎？覺得這部分有助於脫

貧嗎？還是覺得效果如何？

13. 您希望政府可以再提供低收入戶青年哪些服務協助脫貧？或是適應脫貧？

14. 您覺得教育脫貧、就業輔導脫貧與資產累積脫貧三者，何者對於低收入戶青年脫貧較為重要？為甚麼？

16. 您有其他部分想補充的嗎？或是想分享的？

